

沪江商学丛书

经济实践与哲学理性

黄家瑶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实践与哲学理性/黄家瑶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6

(沪江商学丛书/黄汉江总主编)

ISBN 978-7-81098-890-2/F·836

I. 经... II. 黄... III. 经济学:哲学—研究 IV. F0-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8203 号

特约编审: 晓 翰

责任编辑: 张惠俊

封面设计: 周卫民

JINGJI SHIJIAN YU ZHIXUE LIXING
经济实践与哲学理性
黄家瑶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常熟市兴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1/32 7.625 印张(插页:1) 191 千字
印数 0 001-1 900 定价:15.00 元

总 序

上海理工大学,坐落于上海市东北部中环线与黄浦江之间,毗邻复兴岛和共青森林公园。校园绿树环抱,红墙晖映,拥有上海高校规模最大的市级优秀历史建筑群。位于杨浦区的军工路校区,源于1906年创办的沪江大学;位于徐汇区的复兴路校区,源于1907年创办的德文医学堂。1996年5月,华东工业大学(上海机械学院)与上海机械高等专科学校合并组建为上海理工大学。1999年,上海光学仪器研究所并入学校。2003年7月,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和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划归上海理工大学管理。

植根于华夏民族文化沃土,吸纳了西方优秀文化元素的两个校区,曾孕育了19位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也培育了一大批文化名人与社会活动家,其杰出代表有:雷洁琼、谢希德、徐志摩、李道豫、徐匡迪、孟建柱、黄奇帆、吕福缘等。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1055人,其中教授142人,副教授261人。现有中国工程院院士7人(含双聘),国家级教学名师1人。

学校现设有16个学院、2个教学部和28个研究院(所、中心),在校本科生14910人,在校研究生2700人,其中博士生199人。学校根据国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需要,不断进行学科专业结构的调整和改造,现有工、理、管、经、文、法等6大学科门类,涵盖24个一级学科,19个专业类别,53个本科专业,有2个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3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30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含自设),11个一级学科、59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点,11个领域具有工程硕士学位授予权及工商管理硕士

(MBA)专业学位授予权。学校有上海市重点学科 6 个,机械工业部重点学科 7 个。

学校以科研促教学和以科研服务社会,全年科研经费超过 1 亿元。科研项目包括“863”计划、“973”基础研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重点项目,省部级科研攻关项目。

学校发扬中西合璧、海纳百川的办学传统,在最近 20 多年间,广泛参与国际间学术交流活动,与德国、美国、加拿大、日本、瑞士、俄罗斯、澳大利亚、爱尔兰和香港等国家及地区的 10 多所大学建立了校际合作关系,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美国纽约雪城大学、美国纽约城市大学、德国斯图加特大学、德国汉堡应用科技大学、英国拉夫堡大学、英国谢斐尔德大学、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等建立合作办学项目。

学校坚持“立足上海,面向世界,育人为本,服务社会”的办学宗旨,努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能力的工程型、应用型、管理型高素质人才。今天的上海理工大学已成为了以工学为主,理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协调发展的上海市属重点大学。

展望未来,上海理工大学将以建设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理工科大学为目标,使学校崛起于东海之滨,成为镶嵌于黄浦江畔的一颗璀璨明珠。

学校自 1999 年始编纂出版“沪江商学丛书”以深入开展商学科学研究和商学教材建设。“沪江商学丛书”由上海理工大学商学院、投资与建设学院、上海市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上海基本建设优化研究所、《基建管理优化》编辑部联合组织编纂。

2006 年始,商学院、工商管理(MBA)教育中心与管理学院重组成立新的管理学院。

管理学院前身为我国最早成立之一的系统工程系和系统工程研究所,1979 年成立之际,我国著名科学家钱学森出席了成立大会,并作了重要讲话。1992 年 5 月系所合并成立系统科学与系统

工程学院,1999年5月更名为管理学院。管理学院涉及管理学门类下的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3个一级学科,经济学门类下的应用经济一级学科,理学门类下的系统科学一级学科,以及工学门类下的系统工程。学院设有“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1个,同时具有该学科的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在理学“系统科学”一级学科下具有“系统分析与集成”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有4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管理科学与工程”、“应用经济学”、“系统科学”、“公共管理”。学院下设4个系和1个中心: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工商与公共管理系、应用经济系、系统科学与工程系、工商管理(MBA)教育中心。还设有7个研究所和1个实验中心。为了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适应国内需求的高级管理人才,2000年与美国北达科他大学、中密西根大学成立了国际联合管理学院,并与德国汉堡科技大学合作办学。学院现有3个上海市教委批准的国际合作办学项目:工商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和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项目。学院还与英、美、日、德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大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管理学院十分重视教学与科研,善于解决国家重大决策咨询等软科学问题。在教学上获得多项教育成果奖。其中创建系统工程新兴专业获上海市教育成果特等奖。在科研上,曾获国家级奖励1项,部市级二等奖4项,三等奖17项,并争取到20余项863、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近五年每年科研经费超过300万元。发表专著30余本,在国内外学术期刊或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1500多篇。学院现有在读博士生近百名、硕士生1000多名、本科生3200多名。学院现有在职教职工188人,其中教授31人(博导13人)、副教授46人(硕导42人),有博士学位教师63人,有硕士学位教师65人。此外,还有校内外兼职教授12人,副教授6人,其中博导6人,硕导12人。

原投资与建设学院系于1999年由上海理工大学与上海市基

本建设优化研究会联合组建而成。学院实行产、学、研联合办学的新体制,使产业、教学、科研密切结合,理论与实践密切结合,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培养出符合我国现代化建设需要的专门人才,迎接知识经济新时代的到来。学院与有关投资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企业、市政建设企业、房地产公司等多种投资、建设公司和有关科研单位紧密联合,建立师生科研基地、学生实习基地和就业基地。

上海市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成立于1985年,原名中国基建优化研究会上海分会,由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批准,属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成员,系学术性社会团体法人。该会宗旨是认真贯彻执行政府的科学技术方针、政策,学习和应用国内外先进的优化理论、方法,积极开展基建优化研究,为我国尤其是上海的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该研究会会员遍布上海投资与建设领域,其理事会由上海市建设委员会、上海市计划委员会、上海市建工集团、上海市住总集团、上海市住宅发展局、上海市市政工程局、上海市房地产管理局、上海各大建筑设计院、宝钢集团、国家有关部委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局(公司)、复旦大学、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财经大学等领导、专家、学者、教授组成。

上海基本建设优化研究所于1992年由上海市市政工程项目局批准成立,经工商局核准为企业法人。主要从事基建领域“四技”服务和基建设计优化、基建施工优化、基建投资优化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同时也协助编辑出版本专业方面的著作、教材、工具书等。

《基建管理优化》创刊于1989年,立足上海、联合华东、面向全国,拥有全国一流的基建管理研究阵营:220多名副教授、高级工程师等以上职称的专家、学者组成的编辑委员会;110多名教授、研究员等全国著名专家、学者和厅局级以上干部组成的常务编委会。真是精英荟萃,群芳竞艳!《基建管理优化》得到了国家建设部、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中国建设银行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

得到了中央党校、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理工大学、重庆建筑大学、东北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 40 多所大专院校的大力支持 ;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发改委投资研究所、中国建设银行投资研究所、冶金部建筑研究总院以及《求是》杂志 30 多个研究机构的大力支持。该刊主要研究投资经济管理、基建经济管理、建筑经济管理、房地产经济管理等学科。

“沪江商学丛书”选题内容包括 财政、税务、会计、审计、金融、证券、统计、投资经济、建筑经济、基建经济、房地产经济、物业经济、工业经济、贸易(商业)经济、市场营销等所有财经学科 ,可以是专著 ,也可以是研究生、本科生教材 ,还可以是工具书。

沪江商学丛书编辑委员会委员和作者除上海理工大学专家、学者、教授外 ,还有来自全国所有的财经大学和有关综合性大学的知名学者和教授以及国家有关部委的知名专家、学者。

我们真诚地预祝“沪江商学丛书”的编纂工作圆满成功 ! 同时衷心感谢本丛书顾问、领导、编委和作者们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关心 !

沪江商学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

陈荣氏

总 主 编 :

黄汉江

2007 年 3 月

沪江商学丛书编辑委员会

(均以姓氏笔画为序)

顾 问

- | | |
|-----|-------------------------|
| 干志坚 | 国家建设部原副部长、教授级高工 |
| 于光远 | 原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著名经济学家、研究员 |
| 乌家培 | 国家信息中心总经济师、研究员、教授 |
| 曲格平 | 全国人大常委会环资委主任、教授 |
| 许 毅 | 国家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原所长、教授 |
| 许溶烈 | 国家建设部原总工程师、教授 |
| 苏 星 | 中共中央党校原副校长、《求是》杂志原总编辑 |
| 杨 慎 | 国家建设部原总经济师 |
| 杨正彦 | 国家新闻出版署原副署长 |
| 周道炯 | 国务院证券监督委员会原主席、中国投资学会会长 |
| 宋瑞祥 | 青海省原省长 |
| 陆叙生 | 原国家物资部副部长、高工 |
| 项怀诚 | 原国家财政部部长 |
| 钱伟长 | 上海大学校长、教授、院士 |
| 屠由瑞 | 国家铁道部副部长、教授级高工 |
| 储传亨 | 国家建设部总规划师、教授级高工 |
| 廉 仲 | 原国家城乡建设部常务副部长 |

主任委员 陈康民

副主任委员 王其藩 王洪卫 王恒山 石礼文 叶尚川

何静芝 汤云为 李瑞阳 陆海平 胡寿根
侯建明 倪水林 黄汉江 盛松成 程天权
傅建华 臧新民 戴复东(院士)

总 主 编 黄汉江

副总主编 黄德明 俞 冲 陆兴华 潘其昌 黄国平 史立辉

委 员

- 马 一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投资研究所研究员
马 良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博导
马志福 国家计委投资研究所研究员、经济学博士后
马宪国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规划处处长、教授、博士、博导
马学森 中国第五冶金建设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经济师
王宏经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授、《基建优化》总编辑
王全凤 华侨大学教授
王志林 上海北盛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工
王其藩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导
王洪卫 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导
王恒山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导
王剑琴 华南理工大学管理系教授
王新友 同济大学教授、博导、上海东江集团公司总裁
尤卫平 上海建工集团副总经济师、高级经济师
孔刘柳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
方荷生 苏州大学财经学院教授
甘培根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原所长、研究员
龙茂发 西南财经大学教授
石礼文 上海建工集团董事长、教授级高工
史立辉 上海京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博士、客座教授
叶尚川 上海理工大学原副校长

叶春明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博导
归 墨	上海港务局原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卢 谦	清华大学教授、深圳大学教授
卢祖安	国家统计局投资统计司副司长、高级统计师
白 瑛	国家建设部著名建筑管理学家
冯忠中	上海松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毕军林	上海市基建优化研究会副会长、教授级高工
伍 平	湖南财经学院教授
朱林兴	《上海企业家》主编、研究员
朱建国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朱耀明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庄俊鸿	江西财经大学教授
关振民	东北财经大学教授
刘启瑞	国家财政部预算司原副司长
刘学敏	天津商学院教授
刘隽亭	天津商学院教授
刘福生	华东师范大学教授
刘惠生	山西财经大学教授
刘期泽	原上海市教育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刘修瑜	西南财经大学教授
孙兆康	陕西财经学院教授
孙绍荣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博导
汤云为	上海财经大学原校长、教授
杨 劲	重庆建筑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杨兰茹	国家建设部审计局局长、高级经济师
杨季美	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教授
杨坚争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
杜松全	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好好	上海理工大学沪江学院院长、教授、留德博士
李启明	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
李瑞阳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院长、教授、博士、博导
李慧中	复旦大学经济学教授
严广乐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博导
吴凤羽	上海理工大学国际交流处处长、教授
肖庆宪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博导
何 征	重庆建筑大学管理学教授
何万钟	重庆建筑大学管理学教授
何静芝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公司总经理、高级经济师
沈荣芳	同济大学管理学院原院长、教授
应望江	上海财经大学投资学院院长、教授、博士
宋良荣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
邵以智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陆 鸣	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级经济师
陆兴华	上海松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董事长
陆海平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原副主任、教授级高工
张 达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第一副校长、教授
张永庆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
张华镛	安徽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
张明毫	上海理工大学副校长、教授
张逸民	上海理工大学教授级高工
陈力生	立信会计学院审计学系主任、教授
陈仕中	上海市房地集团总监、教授级高工
陈伟峰	上海瀛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学彬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陈国邦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原副区长、高级经济师
陈康民	上海理工大学原校长、教授、博导

武克敏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易继平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副局长、教授级高工
林少培	上海交通大学建筑学院教授
林应清	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罗家耀	上海耀浦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郎荣燊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赵国杰	天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赵海宽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原所长、研究员
赵铁生	天津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
郝文贤	内蒙古财经学院教授
胡寿根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校长、教授、博士、博导
胡幸一	上海电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侯建明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党支部书记、教授
俞 冲	上海冲佳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姚梅炎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
聂名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
顾宝炎	上海理工大学 MBA 中心主任、教授、博导
钱从龙	东北财经大学教授
钱昆润	东南大学教授
徐 衡	天津财经大学教授
徐文通	中国金融学院原院长、教授
徐君如	贵州财经学院教授
倪水林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总工、教授
栾贵勤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发展战略与区域经 济研究所所长
钱省三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导
陶 田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郭康玺	沪港审计中心总裁、高级会计师、国家注册会 计师

- 高 岩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博导
- 黄汉江 《基建管理优化》总编、原上海理工大学投资与建设
学院院长、教授、荣誉博士、American Liberty Uni-
versity 博导
- 黄良文 厦门大学教授
- 黄国平 上海万峰房产集团董事长、客座教授
- 黄国安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 黄德明 上海明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客座教授
- 盛松成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教授、博士、博导
- 葛玉辉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博导
- 景宗贺 中国建设银行投资研究所原所长、研究员
- 程天权 原上海社会科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 傅建华 上海银行行长、高级经济师
- 雷良海 上海理工大学审计处处长、教授、博士、博导
- 雷仲簏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 廖 承 湖南财经学院教授
- 臧新民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级工程师
- 潘正汇 山东经济学院教授
- 潘其昌 上海华晖建设集团董事长、总裁、高工、客座教授
- 戴复东 同济大学高新建筑技术研究所所长、教授、院士
- 魏景赋 上海理工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副教授、博士

沪江商学丛书工作委员会

(均以姓氏笔画为序)

主任委员 张明毫

副主任委员	叶春明	申相德	杨坚争	吴克功	汪 维
	陈廷雨	季剑平	黄汉江	雷良海	谢元喜
	魏景赋				
委 员	方 华	叶春明	申相德	朱洪兴	朱建国
	孙克仁	杨 健	杨坚争	寿志敏	时启亮
	吴 开	吴克功	汪 维	沈 平	张明毫
	张鹏群	张赛芳	陈玉菁	陈廷雨	周昭雄
	季剑平	金志奇	饶海琴	徐 颖	黄汉江
	高广阔	龚德凤	傅 瑾	雷良海	谢元喜
	魏景赋				

目 录

总 序	(1)
第一章 经济活动的基本要素	(1)
第一节 经济主体	(1)
第二节 经济客体	(15)
第三节 经济主体与经济客体的关系	(22)
第四节 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28)
第二章 经济活动的物质形态	(40)
第一节 生产力形态	(40)
第二节 生产关系形态	(59)
第三章 经济活动与社会矛盾	(75)
第一节 公平与效率	(75)
第二节 贫困与富裕	(91)
第三节 利益均衡与社会和谐.....	(113)
第四章 经济活动与制度安排.....	(122)
第一节 制度结构.....	(122)
第二节 制度选择.....	(135)
第五章 经济活动与道德自觉.....	(149)
第一节 经济道德与经济实践.....	(149)

第二节	道德要求与道德自觉.....	(158)
第三节	转型经济与信用建设.....	(169)
第六章	经济活动与哲学理性.....	(181)
第一节	经济思想的哲学基础.....	(181)
第二节	经济学与哲学的对话.....	(204)
参考文献		(219)
后记		(225)

第一章 经济活动的基本要素

社会经济活动是经济主体和经济客体相互作用的过程,也是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对经济活动的基本要素——经济主体和经济客体的特点、结构及其关系的辩证认识是建立和谐的“天”人关系的必要前提。当代社会人与自然的矛盾客观上要求经济主体与经济客体协调发展,这也是科学发展观指导下的社会和谐的基本内涵。

第一节 经济主体

经济主体是经济活动的当事人。在特定的社会形态下经济主体以特有的方式而存在。不同层次的经济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地位、作用不同,因而表现在行为方式、利益目标上也各不相同。

一、经济主体及其本质特点

经济主体是指处于一定的生产关系之中能动地改造自然等经济活动的现实的人和人类。从经济主体的本质特征看,可以归结为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经济主体是集体主体。从本质上看,经济主体是处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集合体。社会性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最根本的标志,也是人的各种属性中最本质的属性。这种社会性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表现为有许多个人的合作形成的具体的集合体。尽管合作的条件、方式和目的会有所不同而具有相对性,但这种合作的群体和集体的社会性、客观存在性则是绝对的。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马克思说:“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

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从形式上看,经济主体表现为劳动集体。劳动是形成个人的集合体、结成社会关系的决定性环节。在各种社会关系中,最原始、最基本的关系是经济关系;在各种社会共同体中,最原始、最基本的共同体是劳动集体。人的社会本性就是在共同的、社会性的劳动中形成的,也是在共同的集体劳动和劳动集体中体现出来的。人类社会发展史表明,经济主体首先是以劳动集体的形式出现的集体主体,而不是孤立的个体主体。尽管任何集体都是由个体组成的,但是个体总是社会的存在物。任何个体在进行经济活动时,都会以某种方式参与到一定的群体之中,从而表现为个体之间的协作、合作。即使是个体劳动者也离不开生产的社会化条件,个体劳动最终属于社会劳动的一部分,而且个体劳动本身也是在特定的小集体中进行的。因此,人的个体性、个体劳动者的存在也同样说明了经济主体的集体性特点。

第二,经济主体是历史主体。经济主体是劳动的集合体,而任何劳动集合体都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和发展的。首先,劳动集合体的存在与特定的社会经济形态相联系。任何一个社会经济形态都不是永恒的,都有其特殊的本质,有其产生、发展和转化的历史,这就决定了作为社会经济形态组成部分的劳动集合体也具有历史性特征。在人类历史上,随着社会形态的依次更替,与之相应的劳动集合体形式也经历了由氏族公社、奴隶制庄园或城邦、小农家庭及手工工场等不同类型的演变过程。其次,劳动集合体的形成、发展与社会的生产力状况相适应。劳动集合体作为生产劳动中人们社会关系的载体和体现者,属于生产关系的范畴,它归根结底要与社会的生产力状况相适应。不同的劳动集合体就是在生产力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上产生的,因而带有历史性的特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页。

使用石头工具的原始人只能形成原始采集时代的集合体,使用金属手工工具的农业人只能形成农业时代的集合体,使用机械工具的工业人则可以形成工业社会的集合体,等等。再次,劳动集体社会本性的提高与社会的历史经验相联系。不同历史时代的人们占有和创造着不同的社会历史经验,决定着不同时代人们的社会化程度,制约着人们的社会本性的发展水平,影响着经济主体的状况。正因为原始人类只占有采集和狩猎的经验,才使当时的经济主体成为按自然血缘、地缘关系结成的血族集合体,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人类只占有农业和附属于农业的小手工业的经验,才使当时的经济主体采用小家庭、城邦、庄园、手工作坊或手工工场等形式,等等。可见,人类在生产过程中相继出现的不同形式的经济主体,都是时代的、历史的产物。

第三,经济主体是能动主体与受动主体的统一。经济主体的能动性集中体现在作为劳动集合体的构成要素——个体的人所具有的能动地认识和改造自然、能动地认识和利用经济规律、能动地利用和创造经济条件、能动地改善和改变经济状况,在社会经济运动中不断获得自身的自由和解放、不断推进社会文明进步等诸种能力上。经济主体的受动性主要表现为个体在经济活动中总是要受到经济环境、经济制度、经济规律等客观条件制约和经济伦理、经济观念等文化因素的影响。此外,人自身在体力、智力上的有限性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经济主体的活动。就此而言,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多重因素的作用决定了劳动集体的个体活动不可能随心所欲。

第四,经济主体是综合主体。社会经济运动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实践形式的多样性决定了经济主体既是认识经济现象、经济规律的认识主体,又是利用经济手段改变经济客体的实践主体。由于社会是一个由经济、政治、文化等因素构成的有机体,这就决定了处在社会整体活动中的经济主体,既是生产物质产品的生产主

体,又是消耗物质产品的消费主体;有的是产品经营者,有的是经济运行的管理者,甚至一部分个体会成为进行政治决策的政治家或者引领上层建筑的思想家等政治主体、文化主体。多元的经济活动以及多元的社会环境决定了经济主体扮演的角色是多元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主体是综合主体。

第五,经济主体是利益主体。获取利益是经济主体的行为目标和价值取向。任何经济主体在从事经济活动时总是直接受自身利益驱使的,对物质利益的追逐和满足是行为主体最深层的动力。为了实现利益,他们会利用各种经济信号,不断调整自己的行为去服从市场的现有法则,并试图以最小的投入获取最大的经济利益。在西方主流经济学体系中把这种利益主体称为“经济人”,它是经济理论的基本前提和经济行为的分析工具,在西方经济学中具有重要的地位。西方经济发展事实也证明了“经济人”范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具有的一定合理性。由于我国经济长期以来受传统观念影响和沿用计划经济模式,在对经济主体的理解方面事实上存在着某种片面倾向,往往把现实的人简单化、抽象化为“社会人”或者是完全理想化的“道德人”等范畴,或者贬低、或者否认存在于经济活动中“经济人”范畴,忽视人的经济行为动机分析,甚至否认人对自身经济利益追求的正当权利,因而难以解释和分析社会经济转型时期出现的经济主体的利益差别、行为趋向以及主体行为对经济决策和机制的预期、选择、反映、作用等问题。就此而言,如何客观地评价市场经济下“经济人”的行为方式、价值取向,对于全面认识经济主体的共性和个性有着理论和实践意义。

二、经济主体及其行为层次

经济主体是经济活动的当事人。根据经济活动的范围和作用,可将经济主体分为政府、企业和个人等不同的层次。相应地,可以把主体的经济行为分为个体行为、群体行为、领导行为和组织行为等不同层次。

（一）经济主体的层次性

1. 政府是经济运动的宏观主体

它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主体。政府在干预社会的经济活动中所起的作用主要表现为：

第一，政府是社会经济政策的制定者。无论是宏观经济政策还是微观经济政策都与政府有关，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是政府的职能之一。当今世界经济发达的国家均具有较完整的经济政策，其中包括科技政策、产业政策、产权保护政策、经济贸易政策等。我国政府在制定 2006 年的宏观经济政策中立足中国实际出发，更加注重结构调整，推动产业结构和产品的更新换代；更加注重加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重点是要加强农业和社会的事业；更加注重扩大消费需求，继续引导和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注重挖掘农村的消费潜力；更加注重改善人民生活，特别注意困难群众的生活，加大农村扶贫工作的力度，妥善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更加注重通过改革来解决深层次的体制和机制问题。

第二，政府是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者。当代社会经济发展主要依赖科技进步，现代科技的开发越来越体现出需要通过大规模的投入与集体的智慧，甚至是跨学科的力量来完成。而政府在组织科技力量，统一调拨资金，规划科技工作进程，特别是承担科技投入的巨大风险等方面可以起到其他任何主体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国政府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引领社会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改善生态环境和美化生活环境，努力开创生产发展、生活富裕和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第三，政府是经济国际化的组织者与参与者。世界经济全球化趋势使得各国的产品大量在国际市场上流通，高科技产业的进出口与日俱增，人力资源的国际流通也大量出现，国际间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国际公约也应运而生。这些国际活动都需要政府出面，由政府间通过签订协约来实施。

第四,政府是经济基础设施的构建者。发展经济需要必备的基础设施,如信息高速公路的兴建、电子银行的建立需要相应的硬件设施,大型的基础设施往往需要政府出面来解决投资、风险和外部效应等问题。此外,改善公共设施和社会福利设施也都需要政府统筹。

第五,政府是知识产权的维护者。知识产权主要由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版权等组成。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经济领域的社会公正、劳动公正、创造公正,鼓励劳动、鼓励公平竞争、鼓励创造和发明。国家通过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法来保护知识创新者的权益。

在世界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政府的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这是因为:首先,社会联系广泛而紧密,社会化程度大大提高,经济活动中的投入和产出规模超过以往任何时代,经济利益关系更为复杂化,因而更需要政府的协调。其次,公共经济和社会服务设施也比以往任何时代的要求高,社会公共产品日益增多,这些公共产品的生产需要由国家进行投资和建构分配。再次,各种知识资源的利用也更为复杂,单个企业和经济组织的活动难免会出现智力资源的浪费,与此同时智能犯罪等也日益明显;社会化、市场化的经济运行需要更为健全的经济政策和法律规则,这些都需要由政府来制定。

当然,对于政府在经济上的作用应该辩证地加以分析。一方面,政府的作用对于社会经济的有序运行是有利的。秩序永远是一国经济发展的决定性保证,这在任何时期任何国家都是必要的。正如斯密所言,秩序是由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两部分构成的,国家的立法就是要保证这两部分的稳定,而社会安定在很大程度上体现在经济秩序及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上。政府有责任促进市场竞争的公平进行及权利的平等性,使得所有的市场主体都能在法制健全的环境下自由地经营,同时也能有效地制止由市场造成的“外

部不经济”和“搭便车”的问题。这是历代政府干预主义者的一贯主张。另一方面，政府对经济的干预也是有限的。这个有限度是针对市场失灵及政府失效而言的，既然市场在诸如公平、失业、通胀等方面无能为力，那么只有通过政府的干预才能奏效。因为政府的干预可以适度地弥补市场经济的外部特征，可以主动而及时地解决一些经济发展的隐患，从而给经济的稳定发展带来好处，而同时又因为政府的能力是有限的，有很多问题的解决不如市场有效，所以政府所能发挥的经济作用也应是有限的。

经济学家对于政府及其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问题有一个认识过程。从李嘉图到马歇尔，传统的经济学家一贯主张采取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认为只要听任市场上“看不见的手”的指引，就可能维持社会永恒的和谐。他们信守萨伊定律：“生产给产品创造需求。”也就是说，一个社会无论生产能力如何，它在提供产品的同时也为自己创造了等量的购买力。尽管市场机制作用会带来经济的部分失衡，但某些部门的生产过剩，一定意味着另一部门生产不足，通过价格调节和周期性的经济波动，会使经济自发地恢复均衡。因此，在他们看来，自由经济会使各种商品的供给与需求趋于平衡，全社会性的经济危机是不可能发生的。然而，1933年震撼世界的经济危机使得以自由主义为特征的微观经济学受到了沉重的打击。在这种情况下，凯恩斯抛弃了传统经济学的一些基本思想，分析了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主要原因是有效需求不足，并提出了一整套以国民收入决定为中心，由政府“看得见的手”干预经济以保证充分就业、避免危机的经济理论、政策主张和方法，从而创立了以国家调节为主线的宏观经济学。凯恩斯由此被誉为经济学的哥白尼和达尔文，他独树一帜的经济思想被称为是“凯恩斯革命”。“凯恩斯革命”导致了西方经济从自由主义向国家干预主义的转变。美国的新政从此由非凯恩斯调节变为凯恩斯调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凯恩斯主义在资本主义国家普遍推行。在凯恩斯经

济学的后继者中,以美国的萨缪尔森为首的一些西方经济学者认为,当代资本主义经济是一种“公私混合经济”,混合经济的特征就是“综合”,既包括政府的作用,又包括竞争的作用。因此,传统的自由放任和凯恩斯的国家干预两种经济理论应该相辅相成,而被纳入同一体系之中,形成“新古典综合”。20世纪70年代以后,由于西方世界出现的经济滞胀使得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20世纪60年代末一直占统治地位的正统的凯恩斯宏观经济学理论难以面对现实的窘况,新古典综合派只得摒弃“新古典综合”,以现代经济学或现代主流经济学取而代之。

社会意识总是社会存在的反映。西方经济理论是对西方经济发展事实的反映,所以就政府干预和不干预而言,实际上就是对经济发展事实的一种选择。从当今社会经济发展看,没有国家干预的完全自由主义和只有国家干预没有市场自由竞争的经济都是行不通的。因此,正确认识并合理运用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对于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现实意义。

2. 企业是经济运动的微观主体

企业是经济运动的微观主体,它包括各种所有制性质的企业。企业作为产品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在实现资源的配置和产品的交换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在生产力发展的不同阶段上,企业的表现特征具有特殊性。现代企业在经济运行中的特征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分析:

第一,从企业投入的生产要素看,知识、技术等智力方面因素和信息要素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大。

第二,从企业的生产看,大量引进智能型工具,采用灵活多变、适应性强、个性化的柔性生产方式。

第三,从企业的产品看,不仅是知识主导型产品具有科技含量高、多样化的特点,能满足多层次、多结构、多方面的特殊需要。与这些有形资产相比更为重要的是无形资产,产品呈现“轻型化”,附

加值成倍提高。品牌是企业无形资产的集中表现,品牌竞争是企业竞争的焦点。可以说企业的信誉、名牌、知名度等品牌效应作为一种无形资产直接决定着企业的命运与前途,一些实力强的企业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之比达到 1:2 或 1:3。

第四,从企业的销售看,企业将目标定位到事关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高度,即为用户生产和提供最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第五,从企业的规模看,由于互联网的广泛应用,市场由有形转为无形、以技术取代规模已成为竞争优势的最重要来源。

第六,从企业的管理来看,由于经济的发展要求企业对市场的变化做出快速反映,客观上要求管理高度信息化和市场化,企业要在组织结构、运作方式、总体素质和个人素质等方面适应这种变化。

3. 个人是经济运动的核心主体

从经济运动的形成看,一定数量的个体存在是集合体存在以及社会生产得以进行的基本前提。虽然经济主体是集合体主体,但是任何社会、集合体都是由个体所构成的。作为经济主体的政府或企业从根本上说都是个人的集合体,离开了个体的集合体其经济活动是不可能存在的。从经济运动的发展看,个体在智力、体力等方面的状况,直接或间接影响着集合体主体在经济运行中的整体水平和经济结果。因此,个体在经济运动中具有最为直接的现实意义。重视处于核心地位的经济主体——个人的作用对于现代社会的经济发展至关重要。

在经济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和发展水平下,社会生产对个体素质的要求是不一样的。在工业经济社会,劳动者拥有专业知识和劳动技能就能适应社会生存和发展,至于对劳动者的创新能力的要求则较弱。因为个别劳动者对于现存的生产工具的改造创新是难以进行的,它不仅受到劳动者个人技能、知识的约束,而且还受到创新成本费用的约束。对于资本所有者来讲,这种创新需要

投资 因此在对原有技术和管理进行变革没有充分把握时 ,他们一般是持谨慎态度而不会轻易支持这种创新。在信息化时代 ,对劳动者创新能力的要求提到了相当的高度。产品的创新与个体自身的知识积累和创新能力直接相关 ,受身外其他因素的约束力减弱。

随着高新技术产业化和物质生产部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社会生产对非技能性的劳动者的需求减少 ,而对高技能劳动者的需求则明显增加 ,拥有知识、信息、技术的知识劳动者越来越成为社会劳动力的主体。从劳动力结构看 ,一般来说 ,在工业经济时代 ,直接从事生产的工人占劳动力的 80 % ;在知识经济时代 ,工人的占比不到 20 % ,而从事知识生产和传播的人则占到了 80 % 以上。以美国为例 ,现在蓝领工人人数占劳动力人口的 17 % ,再过 10 年 ,将只有 12 % ,到 2020 年只会在 2 % 以内 ,现在一些工厂已经差不多不用蓝领工人了。劳动力结构的变化表明 ,由于整个社会生产科技含量的增加 ,对劳动者个体素质有了更高、更新的要求。这就需要政府、企业极大地增强对作为个体的经济主体在教育与培训等方面的投入 ,以适应信息时代对经济主体的需求。美国政府强调要创造“高性能”的工作场所 ,提供高级能、高工资、高挑战的工作岗位 ,依靠美国整个劳动大军的优势来保证经济的增长。由此确定的美国教育目标是使用最先进的电子和信息技术进行教育 ,使更多的人取得更多的知识和技能 ,并使每个公民都有机会接受较高水平的教育和培训。

总之 ,现代社会对于人或人才的理念已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人力已经成为全社会的第一资本、第一资源、第一目的。重视人力资源在经济发展中的核心作用 ,已成为各国政府的共识。根据世界银行报道 ,现在世界上 64 % 的财富由人力资本构成。同时 ,新经济使全球范围内的企业竞争更加激烈 ,企业竞争的实质是人力资源的竞争。因此 ,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与管理是企业组织取得和维系竞争优势的关键要素 ,如何提高人力资源管理的水平 ,是一

个关系组织战略成败的关键问题。对此,美国前劳工部长莱克所说:“在 21 世纪,美国能够进行竞争并且取胜的惟一途径是拥有与世界上最先进的交通运输和通信网络结合在一起的受到最好教育、最好培训的工人。”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世界经济全球化趋势带给本国经济的发展既是机遇又是挑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企业管理的现代化、个体的智力素质和道德素质都直接决定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制度的稳固,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就此而言,积极适应经济环境变化的要求,努力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便是新经济环境下经济主体的重要任务。

(二) 经济主体行为的层次性

根据经济主体的不同层次,相应地可以把主体的经济行为分为个体行为、群体行为、领导行为、组织行为等不同层次。

经济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表现可称为经济行为。所谓经济行为,就是人们在社会物质生产和社会经济生活中表现出来的经济活动的总和,它是经济思想、经济心理的外在表现。如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活动就是经济行为。经济行为是人类的最基本行为,是其他一切行为的基础。人类为了自身的生产和再生产,为了从事各种精神活动,首先必须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它是人类、社会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没有劳动就没有人类的一切,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才说:“劳动是整个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这里的‘劳动’就是人类的经济行为。无论在原始社会还是发展到今天的现代社会,经济行为始终是人类其他一切行为的基础。”

个体行为是个体为满足某种经济利益的需要而在经济活动中表现出来的行动。它是个体独特的经济地位的产物。影响个体行为的因素有动机、个性、社会环境、价值观等。动机是产生行为的直接原因,它是由内在的需要和外部刺激引起的。个性是个体比较稳定的心理特点的总和,集中体现在个体的气质、性格、能力上。在经济活动中,管理者可根据个体的个性,对人力资源实现合理配

置。社会环境是个体行为发生的外部条件,小至个人所在的集体,大至包括整个国家的社会发展状况,甚至国际社会环境,不同的环境与个人行为倾向之间有着直接的联系。价值观是对理想、信念、正义、幸福、善恶等内容的选择和判断,不同的价值观直接或间接地支配着个体行为,在经济活动中显示出个体行为的差异性。如美国人注重能力,提倡竞争的个人主义;日本人则倡导团队精神。

群体行为在经济活动中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这是因为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基本上是通过群体行为的方式实现的。不论在人类历史的任何阶段,或是采取何种方式的生产劳动,都是不能离开群体行为的。原始社会群体的经济活动被限制在狭小的血缘氏族内部,封建社会生产过程被分为不同环节,客观上需要分工协作,这就使个体的经济活动具有了社会集体的性质;资本主义的社会化大生产更体现了经济活动中的群体性质。可见,群体行为始终是人类进行生产活动的主要形式,并推动着人类社会的向前发展。根据系统功能的“非加和性”原则,系统的整体功能并不等于系统各要素功能的简单叠加,它大于或优于各要素功能叠加之总和。就是说,系统内各子系统的机械相加的能量,比不上子系统的有机组合。哲学系统论思想的启示意义在于:经济活动中形成群体的凝聚力,发挥群体行为的内动力,对于社会进步具有积极的作用。日本经济之所以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能迅速崛起,甚至超过许多欧美国家,其重要的原因之一就在于重视了群体的作用,充分发扬了团队精神。我国社会更加需要行为主体能形成一种“合力”,以推动经济健康发展。

领导行为实际上是一个过程,是领导者指导、影响整个群体在一定条件下向组织目标迈进的行为过程。在经济活动中领导行为主要表现在:根据组织内部和外部条件、需要和可能,制定组织目标与决策;为实现组织目标与决策,合理地组织和使用人、财、物、

信息、资源,建立科学的管理系统。领导行为与领导者自身的素质关系极大,并直接影响到组织目标的实现与否。加强领导者自身的修养、提高领导者的管理水平,是保证企业在激烈竞争中取胜的关键。

“组织”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为了共同目的自觉地协调其行为的系统。组织行为就是利用正式群体中的组织结构与分工、权力与责任以及信息沟通等手段,调动群体内部每个成员的积极性,以保证组织目标的实现。经济活动中的组织行为具体包括:组织设计,即设计合理的组织结构;组织病的诊断和治疗,即任何组织在运转到一定的时期、阶段或外界环境变化之后,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需要进行调整。组织行为的任务之一就是根据社会评估组织的标准,即组织是否有适应性、是否有效果和效率、是否有灵活性等,对现存组织进行评估和调整,使企业恢复生机。组织是一个动态系统,需要不断地由低层次向高层次发展,如组织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制定新的目标体系、提高组织成员的素质、协调各种人际关系等。可以说,国家政策的变化、科技的进步等是组织变革的外因,组织成员的自我更新要求则是变革的内因。

组织行为与领导行为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领导行为是领导者在组织内为实现组织目标而采取的一系列手段与方法,其重点在于设立目标、拟定决策与使用人才;组织行为的重点在于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领导行为的主体是领导者或领导群,组织行为的主体除领导者外还包括大量的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其数量和规模要比前者多和大。

经济行为的产生从根本上说是由人对物质生活资料的需求引起的。人的需要是多样的、广泛的、无限的。其中物质需要是最基本的,是人的其他需要的基础,因而也是人的历史活动和社会实践的内驱力。正如唯物史观认为的物质生产的需要具有根本性的决

定的意义,它在生产活动中产生,而且随着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的变化而日趋多样化。需求产生动机,动机必然导致行为的产生。但是除了物质生活资料这一最基本的、内在的需求外,人还有其他需求。按照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人有安全上的需要、情感与归属上的需要、受人尊重的需要、自我实现的需要,等等。这些需要都会导致人们的某种行为动机,引起人的经济行为。通过经济行为,人们获得生存的基本条件和多方面的满足,从而反过来又使经济行为得以强化。我们可以将经济行为产生的机制简略地描述为:由需要产生动机,其中经过激励环节强化动机,由动机导致行为发生,通过行为实现目标进而指向新的需要。如此循环往复,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人类历史的进步。

经济行为需要引导。由于决定动机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因此经济行为必然是多种多样的。为使经济行为既有利于个人,又有利于社会,就需要引导。市场经济会在很多方面对人的经济行为发生正、负面的影响,这就需要对主体的经济行为指向和特征进行积极的、正面引导,使得由于动机驱动而产生的经济行为基本上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

经济行为需要激励。所谓激励就是强化人的动机,改进人的行为,使之朝着组织目标的方向发展。激励的主要目的是激发人的内在潜力,或者说是为了增强人的内驱力,使外界的推动力和吸引力内化为人的自动力,使一些消极的行为转变为积极的行为。所以从根本上说,激励是激发经济主体始终保持最佳经济行为,取得最佳经济效益的一种手段。它是现代人力资源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激励既可以是物质手段,也可以是精神的作用。由于物质需要始终是人类的第一需要,是人们从事一切社会活动的基本动因,因此,物质激励仍是激励的主要模式,也是目前我国企业内部使用得非常普遍的一种激励模式,通过物质激励即用经济性报酬

的方式起到鼓励员工工作积极性的作用。但是采取这种激励方式通常需要相应制度的保障,离开了硬性的制度就不可能达到激励的目的。可以说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分配不公就是激励效果为负的具体表现。激励可以通过精神因素的鼓励来实现,比如采取目标激励的方式,它会使员工个人对企业产生强烈的感情和责任心,从而自觉地关心企业的利益和发展前途。又如荣誉激励的方式,荣誉是组织对个体的崇高评价,是满足人的自尊需要、激发人的奋力进取的重要手段。荣誉激励成本低廉,但可以收到很好的效果。此外,还可以通过情感激励的方式来实现,这种方式在现代企业管理中显得日益重要。在经济活动中,主体工作效率的提高不仅依靠外力(如各种物质、精神奖励),更要依靠员工的内部状态,其中包括士气、情绪等非理性的因素。情感激励就是通过加强感情沟通,创造良好的人际关系环境来激发主体的工作热情。从这个意义上说,情绪具有一种动机激发功能。

总之,作为经济主体,无论是集合体还是个体、是决策者还是执行者、是政府还是企业,在经济活动过程中都会围绕利益这一共性前提,采取各自不同的经济行为在经济活动中发生影响。对不同经济行为的特殊性分析,有助于预测和引导个体行为和群体行为,改善和优化领导行为和组织行为,以实现提高整体的经济效益的目的。

第二节 经济客体

经济客体是与经济主体相对应的经济活动的一些基本要素。马克思指出:在人类的物质生产活动中,“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构成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前提和必要条件的自然客体是经济客体的最基本内容,科学技术的进步使经济客体在深度和广度上都

发生了变化。

一、经济客体的特点及其作用

经济客体是经济主体创造、改变、占有、生产、使用、处理各种客观对象、物质手段及其关系的总和。它包括自然客体和物质关系的客体。自然客体是非人类创造的全部外部世界即自然环境或自然界,其中经开发能为人类提供福利的物质和能量,即对人类生活和生产有经济价值的那部分自然界称为自然资源。正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肯尼亚召开的一次会议上把资源定义为“资源是一定时间、一定空间条件下能产生经济价值以提高人类当前及将来福利的自然环境的因素和条件”。自然资源是经济活动实际指向的、最基本的经济客体,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物质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主体之间在现实的经济运动中必然要发生一定的关系,于是其中一方就可视为另一方的客体。在经济客体的两部分内容中,自然客体是最基本的,物质关系的客体不过是使自然物(自然资源、人工资源)由潜在的经济客体转化为现实的经济客体的中介。

作为自然客体的自然资源是一个非常广泛的概念,包含着许多形态和性质很不相同的物质,为了有利于管理和利用,可把它们分为两类:一类是再生性的自然资源,这类资源供给稳定、数量丰富,几乎不受人类活动的影响,一般不因利用而枯竭,属于恒定的资源,如太阳能、风能、潮汐能、全球性水资源、大气和气候等。另一类是非再生性的自然资源,这类资源是在地球演化过程中的不同时期形成的,数量有限,其中:有的将会枯竭,如石化燃料;而有些则在不合理利用时才会枯竭,如能适当利用就可不断更新,例如生物资源(如森林、草原动植物和微生物等)。非再生性的自然资源又可根据其是否能够自我更新分为两类。可更新自然资源主要包括土地资源、地区性水资源和生物资源等。这类资源可借助于自然循环和生物自身的生长繁殖而不断更新,保持一定的储量。

如果对这些资源进行科学管理和合理利用,便可为人类提供持续的生产和生活资料,但如果使用不当,使资源受到损害,破坏其更新循环过程,会造成资源枯竭,不仅经济受到损失,严重时将影响人类的生存环境。非更新自然资源是指基本上没有更新能力的资源,其中有些可借助于再循环而被回收,得到重新利用,包括金属矿物和多数非金属矿物,如铁矿、铜矿、磷、钾肥料、石棉、云母、粘土等,这些资源是经历了亿万年的生物地化循环过程而缓慢形成的,其更新能力极弱,当它们被人类开采使用之后,可以再回收重新利用。但有些非更新资源是一次消耗性的,既不能再循环,也不能被回收,主要包括煤、石油等石化燃料,这类资源可以储存,但不能再生,若无节制地开发,将给经济活动和经济生活带来后患。还有一些非金属矿物,如石英、石膏和盐类以及一些消耗性金属如涂料中的铝、电镀中所用的锌等,仅供一次利用,无法回收。

作为自然客体的自然资源也就是生产力系统中的劳动对象,它是指人们在生产过程中运用劳动手段进行加工的物质资料。劳动对象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进入生产领域前未经过人类加工的自然物,另一类是经过人类加工过的人化物。劳动对象是物质生产的必要前提,只有劳动者使用生产工具作用于劳动对象才能构成现实的生产力;反之,没有劳动对象就谈不上现实的生产力。此外,劳动对象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生产力的水平,是人类改造自然能力的标志之一。随着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劳动对象的范围会日益扩大,更多的自然物和人造物会成为劳动对象。

在社会经济运动中,经济客体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

第一,经济客体是构成社会经济运动的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经济客体是一切生产过程和人们确定经济活动具体目标的现实基础。离开了经济客体,社会经济运动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由于全世界人口的急剧增长,对自然资源的需求量日益增加,因而

自然资源短缺的矛盾日趋尖锐,如不正确处理势必影响国家的安定和社会的发展,因此,资源问题已成为全球性的问题而受到全世界范围的普遍关注。

第二,经济客体影响社会经济运动的过程。一是影响生产力的构成状况和技术组合方式。进行同一类经济活动,由于自然界所提供的劳动对象的质量和特性不同,人们进行经济活动所需要的生产工具和技术组合方式也就不同。比如,同样是农业生产,由于平原和山地的地理环境不同,生产的规模和方式会不尽相同。二是影响生产力的区域布局和部门结构。每一个地区、部门、企业总是根据劳动对象的分布状况,根据自己可利用的自然资源来决定经济活动的内容。

第三,经济客体影响社会经济运动的结果。社会经济运动的结果或成效,一般用经济效益来表示,而经济效益受经济客体的制约也相当大。因为劳动生产率与自然资源有着内在联系性。优质的、便于开采和加工的自然资源,可以使人们以较少的投入获得较大的产出;反之,劣质的、开采和加工难度大的自然资源,则会使投入产出出现负效应。

第四,经济客体影响生产关系及社会经济形态。在经济客体中以自然物和人化物为内容的劳动对象是构成社会生产力的重要因素,也是衡量人把握自然的实际能力的标志之一。经济主体对经济客体的利用改造程度形成的生产力,不仅决定生产关系,也是决定社会经济形态发展的重要基础。

二、经济客体的历史演变

经济客体是一个动态的变化过程。科学技术的进步对经济客体产生着直接的影响,集中表现在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劳动产品的变化上。

(一) 劳动资料的演变

在社会经济运动中,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的进步,既是

科学技术发展的标志,也是科学技术发展的结果。劳动资料的演变与科学技术水平相联系。

在第一次工业革命以前的前工业社会,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生产规模小,科学技术水平低,手工劳动成为主要的生产形式,手工工具是人们从事生产活动的基本劳动资料。18世纪60年代以蒸汽机为标志的第一次技术革命使劳动资料发生了质的飞跃。社会生产结束了手工工场的历史而进入近代大机器工业时期。劳动资料一旦取得了机器工具这种物质存在方式,就必然要求用机器工具的自然力来代替人的体力,用科学代替狭隘的经验,从而使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

19世纪60年代起发生了以发电机、电动机为标志的第二次科技革命,它使许多工作机构成了完整的机器体系。这种机器体系的产生,使劳动资料又一次实现了革命性的变革。从此劳动者可以站在生产过程的旁边,以生产过程的监督者和调节者的身份同生产过程发生关系。

20世纪50年代起源于美国,随后扩展到西欧、日本以及其他西方国家的以电子技术为主要标志的第三次技术革命,无论就其规模还是影响都是前两次技术革命不可比拟的。由于第三次技术革命涌现出来的是一大批新兴技术,因此通常把它称为新技术革命、“第三次浪潮”。新技术革命使劳动资料发生了深刻变革,尤其是信息技术群中的各种电子技术的产生和应用,使劳动资料由人的手和体力的延伸过渡到了人脑的延伸,使它越来越成为影响经济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主要因素,同时也标志着人类劳动开始进入了一个真正的自动化时代。可以说,经济活动中工具的每一次变革和创新,都会引起实践方式的重大变化,带来经济效率的明显提高。

(二) 劳动对象的演变

劳动对象是人们运用劳动资料所能加工的一切物质资料,即

纳入生产过程的那一部分自然物。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劳动资料的进步,劳动对象也经历了一个不断演进的过程。这种演变主要表现为劳动对象范围的扩大、种类的更新和新材料的发现及创造。

从劳动对象的范围看,在前工业社会,自然的存在物是基本的劳动资料,人的体力和机器工具的自然力是基本的劳动动力。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劳动资料的进步使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自然物被纳入生产过程成为劳动对象。在经过三次技术革命后,劳动对象从地面扩大到地下,从大陆扩大到海洋,从地球扩展到空间。

从劳动对象的种类看,科学技术的发展、种类的更新和品种多样化的趋势日益明显。就能源而言,由水能、风能发展到热能、电能,又发展到原子能及地热能、潮汐能、波能、太阳能等多种可再生的能源的广泛开发和利用。

从劳动对象的创新看,科学技术的进步不仅使越来越多的自然物、自然资源被纳入劳动对象并充分发挥其效用,而且也使一系列自然界所没有的、可以替代自然物或比自然物更优良的原材料被创造出来,成为新的劳动对象。特别是信息技术、空间技术、生物工程技术、海洋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等高新技术纷纷问世,相互融合,使“人化自然”日益拓展和丰富,人类的经济活动空间空前扩大,“自在自然”的范围在相对缩小。

(三) 劳动产品的演变

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演变,必然带来劳动产品在量与质上的飞跃。

从量上看,科学技术融入生产过程使劳动生产率得到了提高。第一次技术革命中,珍妮机的发明使劳动生产率提高了15倍;骡机的发明又把劳动生产率提高了20多倍;到卡特莱特发明的水力织布机,织布机已能织造相当于40个手工织布生产的布匹。

20 世纪出现的新技术革命更是极大地提高了生产率。用计算机控制轧钢,最高速度能超过汽车飞驰的速度,这无疑带来了产品数量的增长,导致整个经济规模更上一个档次。

从质上看,科学技术的进步使凝聚于产品中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减少,而知识因素增多、科技含量增大,这是一种质的飞跃。一般来说,知识对任何一种新产品的贡献超过了 50% 就是知识产品,这是因为在新产品的研制过程时,知识创新起着决定性作用,没有知识创新就没有新产品。当新产品制造出来并进行大批量生产时,如果没有新的知识,原有的知识价值被分摊到许多产品上,知识对这些价值的贡献就逐步减少,当降低到低于 50% 的水平时,它们就变成了物质产品。一般意义上的知识产品主要是技术产品,其明显的特征表现为:一是具有绿色的、微型化的、多功能型等特点。所谓绿色产品是指那些从生产到使用及回收处置的整个过程都符合特定的环保要求,对生态环境无害,并有利于资源的再生、回收的产品。发展绿色产品是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相适应的。绿色产品具有节约能源、节约资源、不使用有害物质、使用合理的包装、产品使用后易处理易分解等特征,因此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它将尽占优势,而非绿色产品将处于不利地位。尽管绿色产品成本较高,售价比一般非绿色产品高 30% ~ 100%,但它却是一种最为领先、最具有前景的新型产品。在当今的发达国家,消费绿色产品的已远远超过了绿色产品本身,它不仅是一种财富的象征、一种时尚,更重要的是说明消费者本人具有崇尚自然的绿色意识。产品的微型化和多功能特点也越来越成为知识产业的趋势。如美国的电话电报公司已经研制出一种集电脑、电话、电视为一体的可以相互对话的交换式电视机;日本的富士通、松下和日本电器公司正在开发一种质量轻、外形薄、像一幅绘画作品般的可挂在墙上的电视。二是它越来越多地渗透着各种创意、策划等无形产品的因素,这种无形产品实际上就是高素质人才的智力和智慧。

经济客体的历史性演变一方面体现了凝结着人类的智慧和能力的科学技术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巨大作用和贡献 ;另一方面也把资源短缺、环境恶化这一制约经济发展、威胁人类生存空间的尖锐矛盾放在了整个世界的面前。这就是经济客体演变的对立统一。

第三节 经济主体与经济客体的关系

在社会经济运动中 ,主体与客体的作用是相互的。社会经济发展的事实表明 :主体与客体之间相协调则有利于经济运动的健康发展 ;主体与客体之间不相协调则不利于经济发展 ,甚至会给经济发展带来极为严重的后果。因此 ,协调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是经济运动的内在要求。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开始逐步形成的生态伦理学就是从伦理的角度对人类发展、资源与环境问题的一种新思考。

一、经济主体与经济客体的相互作用

从经济主体对经济客体的作用来看 ,它主要表现为人对自然的认识、利用、改造的能动性方面 ,其结果是实现主体客体化。经济主体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 ,为了获取满足自身需要的新产品即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 ,必须与客体进行物质交换。在主体与客体的交换中 ,首先是经济主体认识客体 ,即主体把客体纳入对象性领域而对其属性、结构等加以分析 ,从而获得关于客体的本质及其规律性的认识 ,这是实现主体有效改变客体的基本前提。当主体把认识作用于客体 ,使自身的本质力量凝聚在客体身上时 ,其结果就是客体实现了主体赋予的规定性 ,即客体被改造为适合主体需要的对象 ,自然被“人化”了 ,自然打上了“人类本性”的烙印。这种主体客体化的实践活动产生了能满足主体需要的产品的新形式、新性质与新价值 ,从而使人的生存和发展质量得到了提高。随着

经济主体认识能力的提高,作用于经济客体的力量也就越来越大。经济主体对经济客体的能动作用在今天已日益展现为主体的创新意识与创新精神,并将其“物化”于经济客体之中,主体的这种创新性越来越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从经济客体对经济主体的反作用来看,它主要表现在客体既为主体创造了生存和发展的物质条件,又会对主体行为作出回应。首先,经济客体为主体提供了生存和发展的条件。作为天然的存在物和经过人类改造过的自然环境是主体进行经济活动施展自身本质力量的领域,自然界以其现存的或潜在的各种物质资源满足了主体的物质生活、精神生活以及种群繁衍的需要。时至今日,尽管科技已高度发展,但人类仍需要依赖自然的经济客体去建立主体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离开了经济客体,经济主体的生存和发展也就失去了客观的物质前提。其次,经济客体对主体也有回应。尽管天然自然通过人的活动转化为人化自然,主体的作用使客体具有受动性的一面,但外部环境的影响也会使客体呈现出某种独立性。这种独立性集中地表现为经济客体对主体、自然界对人的“惩罚”和“报复”,这是由于生态环境、生态系统遭到严重破坏引起的。特别是自20世纪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工业的发展,一方面给人的生存和繁衍创造了空前的有利条件,从而把人类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推到一个前人所无法想像的新高度;另一方面现代人类对自然平衡的干预已超过了自然界的再生能力和自我调节能力,使不同水平的自然平衡都濒临自我修复的极限,从而引出了一系列危害人类生存的全球性问题,这些问题的日益突现,已引起不同层次的经济主体的极大关注,因此协调经济主体与经济客体的矛盾已成为全球的共识。

经济主体与经济客体的相互作用构成了社会经济运动的统一体。由于主体对客体的作用,使客体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同时也出现了主体完全意想不到的异己的结果;由于客体对主体的作用,使

主体获得了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同时也因为主体作用的过“度”出现了客体对主体的“报复”。经济主体与经济客体在交互作用的过程中表现了彼此的既相协调又不相协调的矛盾情况。社会经济发展的现实表明:主体与客体之间相协调有利于经济运动的健康发展;主体与客体之间不相协调则不利于经济发展,甚至会给经济发展带来极为严重的后果。因此,协调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是经济运动的内在要求。

在经济主体与经济客体的矛盾统一体中,主体作为一种自觉的力量始终处于矛盾的主要方面。在经济运动中,主客体之间关系的协调与否从根本上说是由主体的原因造成的,主体观念的片面性是产生和加剧主体与客体矛盾的重要原因。近代英国哲学家洛克曾经宣称:“对自然的否定,就是通往幸福之路;”大自然中“仍有着取之不尽的财富,可让匮乏者用之不竭”。几百年来,人类就是以自然的主人、征服者自居出现在自然客体面前,陶醉在对自然的无止境的索取和征服(“否定”)的快乐中,直至“全球问题”的产生和主体自身面临“人类困境”。因此,克服主体与客体的矛盾,协调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必然要由主体来承担。只有通过人的自觉活动,消化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现实矛盾,才能促使经济增长并保持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

二、生态伦理学的兴起

经济客体中的自然资源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资源的丰富程度与组合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产业结构和经济优势,特别是在经济技术发展水平不高、主要以劳动密集型产业和资源密集型产业为主的情况下,资源状况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更加突出。由于其自身的特性,决定了自然资源具有可利用潜力的无限性和资源的稀缺性双重特点。所谓自然资源可利用潜力的无限性,是指随着人类认识能力的提高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可以利用的自然资源的范围将不断扩大;所谓自然资源

的稀缺性,是指任何一种自然资源,其绝对量或是人类所能利用的资源都是有限的。不可更新资源的稀缺性是显而易见的,而可更新资源的自然再生、补充能力也同样是有限的。当经济主体对其开发利用量超过自然更新能力时,就会导致资源量的逐渐枯竭,因而可更新资源也具有稀缺性。

迄今为止,经济发展历史也是资源消费量迅速增长的历史。尤其是伴随着世界人口的大量增加更加剧了对资源的消费。当资源的有限性问题还没有被人们认识到的时候,大家都深信着这样的前提:要提高自身的生活水平,就必须大力发展经济。只有努力把蛋糕做大,才能使分配公平。可以说有关经济发展的各种理论都是在这个前提下展开的。直至 20 世纪 70 年代初,一个叫“罗马俱乐部”的科学家小组在他们的研究报告中首次明确提出了资源有限性的问题。他们在对人口、经济增长与资源消费、资源总量等作了一番定量分析之后,向人们敲响了对经济增长将面临极限的警钟。从此,对于人口、经济发展和环境的关系、资源的有限性问题便成了现实性越来越强的重要问题。

但是,在如何对待资源的有限性问题上,过去各国政府实际上都采取听其自然、等待技术进步突破的态度。这种态度的背后,是一种根深蒂固的技术决定论思想,即认为所有的难题都可以通过科学技术的进步来解决。然而事实的结果并非如此,酸雨、沙漠扩大、臭氧层破坏、气候温暖化及其造成的海平面上升等所有这些由于环境资源的有限性而造成的全球环境问题已经严重地危及到地球上人类的生存。“可持续发展”概念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被提了出来,对不考虑资源与环境的、片面追求高增长率的经济开发亮起了红灯,并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共识。

当对一个问题无法获得技术上的解决时,留给人们的道路往往是寻求一个伦理上的选择。换句话说,必须在给定的条件下做出价值取向上的选择。1933 年,美国思想家莱奥波尔德在《大地

伦理学》中,提出必须重新确定人在自然中的位置,人类应自觉地把自已当做大自然中平等的成员,应将人类伦理学的边界扩大到包括土地、水、植物和动物在内的大地,主张把道德对象的范围从人际关系的领域扩展到人与自然关系的领域,并且要改变以经济价值为判断尺度的传统伦理价值尺度,建立起尊重生命和自然界的新的价值尺度。这是人与自然关系在理论中的重大发展。美国哲学家罗尔斯顿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了人与自然关系的环境伦理。他在《环境伦理》一书中系统地论证了将生态规律转换为道德义务的必要性,论证了环境伦理的合理性,并科学地阐述了自然界的价值和自然界的权利等问题,建构了关于环境伦理的基本理论框架,提出要重新认识和定位人与自然的权利和价值,尤其是自然(自然物)的价值和权利。从环境伦理的产生及其建构的基础来看,其核心伦理内涵是赋予自然与人相等同的权利与地位,是一种完全的非人类中心主义。现代环境哲学正是把人、社会和自然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来看待,构成一个“自然—经济—社会”的复合生态系统。组成生命和生态系统的每个个体都在整个系统中发挥其独特的功能与作用,并以其多样性的存在和相互之间的联系维护着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可以说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开始逐步形成的生态伦理学就是从伦理的角度对人类发展、资源与环境问题的一种新思考。生态伦理学的观点主要有:

(1) 自然生存权的观点。不仅人类,而且生物的种、生态系统、景观等也具有生存权。人类对待自然理应像对待自身一样予以关心和爱护。一些生态伦理学家从自然界的一切都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人类的幸福取决于自然界的生态平衡的观点出发,主张重新确定人类在自然界的地位。他们认为,人类不是自然界的征服者、统治者和主人,而是大自然家庭中的一员,应该成为这个大家庭中的善良公民。他们把人类的道德行为与生态平衡联系起

来,认为要从自然界的角度来认识人们行为的善与恶,即“凡是有助于维护生物群落的完整性、稳定性和美好的东西,它就是正当的,除此之外,皆应列为错误的行为”。比如森林和矿藏,耕地与水源,这些自然界的资源是有限的,人类就不能盲目地、不加节制地取用。这种行为有利于生态环境,最终是有利于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因而是善的;不利于生态环境的,即使能满足人类一时的功利需求,但最终将贻害于人类,因而是恶的。

(2) 代际间关系的伦理观点。强调当今世代对于未来的生存可能性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不论是破坏环境还是将地下资源消耗殆尽,都会对未来世代的生存可能性造成威胁,都是对未来世代的伤害行为。因此,面对环境被不可逆转的破坏、埋藏资源迅速在减少的现实,企盼由科技的不断进步使现在解决不了的难题到将来就会迎刃而解的观点只是一种空谈,是拒绝对未来世代负责的一种托辞。现代伦理的一个结构性缺陷是缺乏对未来负责的伦理。

(3) 地球整体主义的观点。无论个人还是国家的利益都应该服从全球利益,特别是国家利益对全球利益的服从。只有各国政府都认识到这一点,才有可能在全球环境问题的对策上达成真正的协调和合作。从这些观点可以看到:加强对经济客体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强化资源管理,以实现资源的持久利用,无论是对经济主体还是对经济客体都是有益的。

生态伦理学作为一种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新型生态环境伦理价值观,从全新的角度思考自然客体与经济发展的关系问题,并提出了许多对传统价值判断具有挑战性的主张。它既肯定人与自然的协同,也承认人与自然的进化;它要求经济主体通过对人类与自然环境伦理关系的重新认识,通过对自然价值的正确理解,改变人类旧有的以增强对自然界的征服掠夺为手段、以扩大自然资源消耗为代价的发展方式,建立起人与自然之间和谐的新伦理关系,以

解决人类面临的环境危机,保证人类社会与自然的和谐发展,这些新观念、新思想为经济主体在经济运动中正确认识和改变经济客体,达到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目标提供了很好的启示。

第四节 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在社会经济运动中,经济主体与经济客体的关系首先表现为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不仅是人类生存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一个前提命题。在大力倡导树立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今天,对以往人与自然关系及其主导下的思维和行为重新作一理性审视,旨在正确的处理和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一、人与自然关系的否定之否定

在哲学视野中,经济主体与经济客体的矛盾运动关系是在人与自然关系的展开过程中表现出来的。人与自然作为一对矛盾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一方面,人与自然有着本质的区别。就属性而言,人既有自然属性,又有社会属性,而一切自然物只有自然属性。就规律而言,社会规律是要通过人的自觉活动才能表现出来的,而自然规律无须人的参与,它作为一种自发的盲目的力量在起作用。人的自然属性迫使人类依赖自然、适应自然,按自然规律运作,易于形成人与自然的统一;而人的社会属性则使人独立于自然,使自然规律按“人类本性”运作,易于导致人与自然的对立。另一方面,人与自然又是统一的。两者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人通过自身的能动性作用于自然,使自然界发生显著的变化;自然也以各种方式反作用于人类。人类的发展有赖于自然的发展,自然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前提;自然的发展又有赖于人类的发展,人类的能动性促使自然由“自在”自然变成“人化”自然。

当我们沿着历史发展的轨迹审视人与自然的关系时,可以发

现人对自己在自然中的地位及其关系的认识是经过了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即从人被动同一于自然的天人合一到人统治自然的天人对立、对抗再到今天对天人和谐呼唤的历史演绎过程。

蒙昧时代,天人混沌未分,人类受自身能力的限制,只得把自然界的一切现象及其变化运动看成是神秘的自然力的作用结果,而人不过是自然的存在物、自然的奴隶,其生产行为和繁衍完全服从于自然的必然性。到了农业社会初期,人类通过观察天象和万物自息感应人生,于是有了“天人合一”哲理的产生和发展。作为传统哲学的一个重要命题,天人合一把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思想融入其内涵之中。在中国古代儒家哲学里所谓:“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信焉,万物育焉。”就表达了这种思想。唯物主义哲学家张载认为,人与天地万物本为一体,理应行中和之道,让天地万物各就其位、繁衍生长,而绝不能伤害它们。若伤害它们,就等于伤害我们的父母、伤害自身。因此人应该顺从自然。道家哲学则是从消极无为的意义上强调了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唯心主义者庄子说:“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既然天地万物与我为一体,因此人类应该听任自然,而不应该人为地加以改变,更不应该加以破坏,与自然对抗。可见,在原始社会和农业社会,人与自然是相对亲近、和谐相处的。强调人对自然的依赖是古代天人合一自然观中积极的合理的思想成分,因而能为我们今天的时代所弘扬。当然这种自然观也有自身的局限性。它毕竟是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人类愚昧无知的产物。它以神秘的、消极的形式反映人对自然的依赖和适应,而且它对人与自然关系的认识是低水平的,是一种混沌式感悟。因此,这种朴素天人关系下的实践结果是不可能带来人类社会的进化与发展,也不可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

伴随着社会分工、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发展,朴素的天人合一思想逐步被天人对立的价值指向所取代,人与自然关系开始发生

变化。近代工业社会吹响了人类征服自然的号角,西方思想家在托勒密宇宙论的支持下,意欲统治自然的思想发展起来了,培根提出“人是自然的解释者,人可以通过实验解剖自然,从而认识和控制自然,达到利用自然的目的”,法国思想家笛卡尔呼唤要借助实践哲学使自己成为自然的主人和统治者,这些思想都直接影响着人对自然的态度,它使人对自然的依附、顺从转变为人对自然的认识和统治。这种转变直接促进了工业革命和科技繁荣,带来了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人类运用着新的生产力控制了一个又一个的自然物,原始大自然开始不复存在,呈现在人们面前的是越来越多的打上人类意志印记的异常繁荣、丰富多彩的人工自然,它使人类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产生了质的飞跃,以至有人称此为人类趾高气扬的时期。客观地评价由天人合一向天人对立的转变,我们应该肯定这次否定的积极意义,因为正是受天人相分、天人对立的思想影响,人类才把自然作为认识和统治的对象,让自然为人类服务,才有了科学技术的革命和生产力的极大提高,才有了巨大的物质财富和社会历史的巨大飞跃,从这个角度看,这次否定为人与自然的再度统一提供了不可缺少的基础。

在辩证法看来,任何事物都有二重性。人与自然就其关系而言既有合的一面又有分的一面,问题的关键是天人合一与天人相分要统一起来。历史的发展表明没有天人相分的天人合一和没有天人合一的天人相分都是不可行的,是形而上学的。但是在实践活动中人类并没能正确认识 and 处理好这个关系。当征服自然的胜利、改造自然的成功使人类深深感到自己已真正成为自然的主人和至高无上的统治者时,一种包含着狭隘的、急功近利的动机和目的越来越强烈地支配着人类的行动,人们在实践中一次又一次地感受到只有不断地加强对自然的统治和占有,人类的生活才能更加富裕和幸福。在这种价值观的驱使下,人类将自然界置于与自己相对立的位置。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科学技术的迅速

发展和广泛的应用刺激了经济的高速增长 ,同时也显现出人类控制和改造自然能力的增强 ,这就在客观上产生了对自然无限度攫取的社会需求 ,并加剧着人与自然的矛盾。人类在一种直接物质利益的驱使下 ,以以往所无法比拟的破坏性的或反生态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及思维方式对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 ,从而使自然界的再生能力和自我调节能力受到极为严重的影响 ,并且使不同水平的自然平衡都濒临自我修复的极限 ,自然界向着不利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方向演进。人与自然矛盾的激化 ,天人关系由对立向对抗的发展表明 :人在对自然的征服过程中存在着严重的盲目性和缺乏决策、管理的科学性和战略性。但是 ,人们并没有正视人类对自然造成的破坏 ,也没有意识到 “人定胜天”的观念并不是我们人类的最佳理念 ,而是继续与自然对抗 ,并将对抗愈演愈烈 ,以致使社会走到了发展的极限。

面对严峻的现实 :自然资源非正常利用导致的异生型人工自然物大量滋生 ,自然生态正常演进受到干扰 ,整体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平衡遭到破坏 ,全球性的生态环境危机出现 ,人类既不能像悲观论者那样消极无为 ,甚至想使现代文明倒退回原始蒙昧状态 ,也不能像乐观论者那样麻木不仁 ,任其发展。人类必须对人与自然关系进行重新定位并追寻一种合理的生存方式和发展模式 ,用以协调已经被破坏了的人与自然的关系。可持续发展的提出正是反映了人们对天人对抗关系及其后果的觉悟 ,它呼唤着人类走出天人对抗的误区而转向天人和谐。这是人与自然关系发展中的否定之否定 ,通过这次扬弃使古代的天人合一观念在现代科学技术的支持下褪掉了其神秘的色彩和附加因素而成长发育为新的天人合一 ,因此它是丰富的、辩证的、可持续的 ,并且深刻地包含着人类对自身更为深切、长远的关怀。

二、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在马、恩的经典理论中 ,关于人与自然需要统一、和谐共存的

哲学思想是很多的。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中,马克思不仅关注人类社会内部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和谐,同时十分强调人类与自然之间关系的和谐。在《1884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就直接指出:“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是自然界的真正复活,是人的实现了的自然主义和自然界实现人道主义。”^①可以说,马克思的这些哲学思想与现代的生态学思想在研究方法、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上都有着本质上的一致性,甚至在哲学思维方面远远超越了当代生态学的视野。早在19世纪末,针对工业化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和对自然资源的滥用,恩格斯就提醒人们注意这种工业文明大规模地破坏人与自然和谐、平衡的行为,总有一天要受到大自然的惩罚,他在《自然辩证法》一文中写道:“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②马、恩关于人与自然发展关系的思想主要包括:

(1) 人作为自然界一个组成部分的客观地位,决定了人不应以自然的征服者、统治者自居,而要如实地把自己当做自然界的一员。

(2) 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依存于自然界,人与自然的物质变换的持续进行,是人类得以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

(3) 人不仅作用于自然界,也要受到自然界的作用。人利用、改造自然的活动要受到自然本身的规律的制约;同时,人对自然界的不恰当干预行为会引起自然界的强大反作用,从而招致严重后果。人与自然之间的交互作用和互动关系,内在的要求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

(4) 人与自然的关系受制于人与人的关系,解决人与自然的矛盾、协调两者的发展关系,有赖于调整和变革人们的社会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22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58页。

要消除那种导致只关心自己行为的最直接有益效果的制度因素，构建一种兼顾各部分人利益以及当代人与后代人利益的制度保证。马克思、恩格斯预示，在未来的自由联合体社会，人们将最终能够实现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遗憾的是，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些警告在当时并没有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

直到 20 世纪 50~60 年代，面对各种经济资源的巨大消耗和日益严重的环境污染的压力，人们开始对经济增长作为惟一的发展模式提出了质疑。最具有代表性的是美国海洋生物学家卡逊的《寂静的春天》一书的出版，警醒了很多人对人类与自然共同生存问题的思考和对传统发展观的反思。继而是 70 年代著名的罗马俱乐部的报告《增长的极限》问世，作为研究人类困境的第一个报告，它沉重地表达了人们的一种疑虑：社会生产能否无限制地增长下去？世界还能否持续地发展下去？报告提出：如果不改变以往的发展模式，“只要人口增长和经济增长的正反馈回路继续产生更多的人口和更高的人均资源需求，这系统就被推向它的极限——耗尽地球上不可再生的资源”。这就是有名的“增长极限论”。尽管这个研究报告中的悲观结论受到许多人的反对，但其中所提出的观点却包含着合理的因素。而真正地从全球战略的角度来思考人与自然关系问题则是 80 年代的事。在 1980 年制定的《世界自然保护大纲》中，可持续发展概念的基本轮廓第一次被明确的提出。1981 年美国农业科学家莱斯特·R. 布朗出版了《建设一个持续发展的社会》一书，对可持续发展面临的问题、走向可持续发展的途径以及“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形态”等问题作了系统的论述。布朗的这本书被认为是“对‘可持续发展观’的首次系统阐述”。1987 年由挪威前首相布伦特兰夫人领导下形成的、向联合国提出的《我们共同的未来》的报告，对可持续发展理论的形成起了关键的作用。报告明确指出今后人类应走出一条资源环境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兼顾的可持续发展之路。1992 年，在被称为“环境与发展大会”的

联合国第二次环境会议上通过的《里约热内卢环境与发展宣言》和《21世纪议程》则成为了可持续发展理论付诸行动的开始。可持续发展是指既满足现代人的需求以不损害后代人满足需求的能力。换句话说,就是指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它们是一个密不可分的系统,既要达到发展经济的目的,又要保护好人类赖以生存的大气、淡水、海洋、土地和森林等自然资源和环境,使子孙后代能够永续发展和安居乐业。也就是江泽民同志指出的:“决不能吃祖宗饭,断子孙路。”^①可持续发展与环境保护既有联系,又不等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面。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是发展,但要求在严格控制人口、提高人口素质和保护环境、资源永续利用的前提下进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作为一种全新的人类发展观,可持续发展理论是人类对传统工业化发展模式和工业文明局限性所造成的环境与经济发展尖锐矛盾的反思以及对现实与未来的忧患的觉醒。

可持续发展观涉及可持续发展经济、可持续发展生态和可持续发展社会三个方面的和谐性,是一项关于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全面性和谐战略。而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看,人与自然的和谐是基本前提。这里的“和谐”含义至少有两层意思:其一,这是一种有序耦合和有机协同意义上的和谐,而不是人消极无为地顺从自然的统一;其二,所谓和谐,并非人与自然之间没有矛盾,而是正确处理和不断解决两者的矛盾,使人与自然系统保持动态平衡。显然这是一种辩证的和谐观,它蕴含在可持续发展思想之中,并成为当代人类重新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基本出发点,成为人类建构一种新的生存方式和发展模式的重要思想基础。

第一,在认识方面要重建人与自然是相互依存的有机统一整体的观念。人永远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永远离不开自然界这个物

^① 《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若干重大关系》(1995年9月28日),《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484页。

质基础。因此,人类必须确立起人与自然是统一整体、需要和谐共存、和谐发展的观念,这是协调人与自然关系的思想基础。因为在人与自然的对象性关系中,有目的、有意识的人是主体,人的认识和实践所指向的对象——自然界是客体。在人与自然构成的调控系统中,人是控制者,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能量、信息的交换是由人来调节的,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是由人通过对自然和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来协调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人对自然的态度直接影响着人与自然的关系。我们可以看到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一系列人与自然关系不协调的问题,通常是由于人这个控制者在观念上的错误所造成,人类为了自身存在和发展的需要,单一地、尽可能多地利用自然资源,以获取最大利润,而不考虑或极少考虑环境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建立在自然资源取之不尽、环境容量用之不竭的基础上的盲目地、无节制地向大自然索取,甚至发展到向自然掠夺,片面地发展社会生产力而忽视自然生产力;单纯追求短期行为的效果,而不顾可能造成的长远影响,等等。因此,只有想到人与自然这个相互依存整体的存在,只有了解自然和人类各自演绎与发展的规律及其两者之间的依赖与制约机制,才能更好地把握人类自身的行为准则,才能有机地实现人与自然的共同进化,才能保持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在思维方式上要以互利型思维方式取代功利型思维方式。所谓功利型思维方式是指绝对的以人为中心,以“人是自然的主人”、“人要征服自然”为基本出发点,以实践中最大限度地谋取和占有人的眼前物质利益为关注和思考对象的一种思维方式。在功利型思维方式支配下,人类普遍采取了一种永无止境地追求和占有物质利益的基本价值取向,把自然界当做“奴隶”、当做“被征服者”而任意宰割。这在本质上是一种反自然的、反生态的、非持续性的思维方式,是造成人与自然关系紧张的最为深厚和稳固的原因。互利型思维方式的根本原则是以互利互惠的观点来处理人

与自然的关系也就是通常讲的实现“双赢”。一方面,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需要对自然界进行开发,消耗一定的自然资源,变原始自然为人工自然,从而使自身获得了更好的生存和发展空间;另一方面,人类应该对自然界这个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前提予以热爱、关心和保护,这是人类应有的责任和义务,也是人站在自身利益的角度必然作出的一种价值选择。所以人在发挥主动进取创造作用时必须树立对自然界整体性的爱惜和重视,对生态平衡的爱惜和重视,对各种生物种群的爱惜和重视,对地球上不可再生资源的爱惜和重视的观念。显然,互利型思维是一种生态化的、具有可持续性的思维方式。确立这样的思维方式对于维护人类和自然利益会起到重大的促进作用。

第三,在伦理观上要确立一种新的道德观,明确人类对自然也同样负有道德责任,即在注重人际道德建设的同时不能忽视生态道德的建设。所谓人际道德是指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道德关系。生态道德是指人与自然的道德关系。中国儒家哲学里就曾有过这方面的思想。《易传·系辞上》曰,“天地之大德曰生”,而“生生之谓易”。儒家把善待宇宙间的生命,让天地万物永保生生不息不断变化之活力提到大德的高度,为天人和谐统一奠定了重要的思想基础。但是,长期以来我们在伦理学领域对道德定义的规范主要是从人际道德的角度来确定的,至于人类对自然也要承担道德责任的问题则未曾明确过。可持续发展的提出强调把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纳入道德的领域,并由此说明重视生态道德不仅是一个严峻的现实问题,而且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道德哲学的的前沿问题。从辩证的角度看,人际道德与生态道德是相互联系的。一方面,人与自然的道德关系以自然界为中介折射出人与人的道德关系。因此,人对自然的基本道德准则是热爱自然、尊重自然、保护自然。人对自然的任何破坏行为,都可能从局部影响到整个地球环境的恶化,从而影响着未来人类的生存与发展。这样的问题出现,不

仅给当代人的利益造成了危害,也把未来人类置于发展的困境甚至是绝境。从这个意义上说,人如何对待自然界的问题实质上就是人如何对待自身的问题,一定个体或群体对自然界的不道德就是对其他个体或群体的不道德,也就是对子孙后代的不负责。另一方面,人与人的道德关系也影响人与自然的关系,人对人的道德行为往往会导致人与自然的冲突,如战争、军备竞赛、殖民主义者的掠夺和吞并行为,都会使地球生态系统遭到严重破坏,给自然资源带来无法估计的损失。因此,在重视人与人之间道德建设的同时,必须把道德调节关系扩大到人与自然关系中去,重视人与自然之间的道德规范建设,这将有利于人与自然协调发展,有利于促进整个的人类文明。

第四,在发展观上要建立一种生态文明的科学发展观,注重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生态文明是人类社会的新的文明,人与自然和谐、统一是渗透于其中的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之一。它一方面肯定人是自然界的相对主体,人类的社会经济必须继续向前发展,另一方面又要求人们清醒认识自然界的客观规律和自然资源的有限性,努力做到在与自然的和谐共处中,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因此生态文明既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审视人与自然和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全新视角。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了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把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作为一个重要的内容,充分说明人与自然的和谐对人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大意义,同时也说明建立一个具有时代意义的生态文明新构架既符合当代中国实际,也是对当代世界潮流的适应。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表明人与自然界是互相渗透、互相合作、互相补充的,两者的和谐不仅是人对自然的道德关系在人类实践中的具体实现,也是生态规律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的客观反映和要求。当代社会存在的许多环境问题往往与科技和经济不发达有关,为了保证人与自然的和谐,就必须克服以单一的经济增长为目

标的传统经济学模式,把社会、经济、自然作为一个复合系统来考察,将自然的需求和人的需求、社会生产力和自然生产力、经济再生产和自然再生产统一起来。科技是联系人与自然的纽带,它驾驭自然力为社会作出了贡献,但是随着科技的发展,其运用于战争的危险性、毁坏生态过程的危险性也日益严重。因此,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也取决于人类如何利用科学技术,取决于人的发展的完善与科学技术的发展完善的统一。在科技的发展为人的发展服务的同时,人类也应自觉地承担起调节科技发展和应用的责任,把科技以功利因素为核心的经济价值转向以道德因素为核心的文化价值,增强运用技术的道德和良知,以克服科技发展而带来的负价值效应。就此而言,只有积极致力于科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才有可能更好地解决环境问题。

第五,在研究思路上要注重代际关系、以未来规划现在。社会、经济等发展的可持续性就在于既要符合当代人的利益,又不危害未来人类利益的发展,只有考虑到代际平等,才可能使发展持续永久,才能保障人类在地球上世代繁衍生息下去。这是以前的发展理论较少或根本没有系统论述过的。社会、经济等发展的可持续性还在于既要照顾今天又要顾及明天,既要利用资源又要保护资源,使经济发展与保护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协调一致,让人类子孙后代能够享有充分的资源和良好的自然环境。建立以未来发展规划现在的新理念,用哲学的语言说,就是使发展成为在今天是现实的、合理的,同时又能使明天的发展获得可能的空间和条件、未来与现实是相互依存的关系。

总之,人类已开始从全球战略的高度来看待人和自然的矛盾问题,这无疑是人类在人与自然关系观念上的重大进步,是协调人与自然关系的良好开端。人类只有走出从自身的狭隘利益来看待自然界的误区,在实践中正确处理好保护自然和开发自然、利用自然和改造自然的辩证关系,社会才能真正地持续发展。这是一个

长期的战略目标,需要人类世代代的共同奋斗。

由于目前人类正处在从传统增长向可持续发展的转变时期,因而近几代人的努力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我国政府在努力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增强综合国力的同时,也十分关注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我国虽然资源丰富,但由于人口众多,人均资源短缺。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加快,经济快速增长,但在同时,一些资源消耗急剧增长,一些地区的环境也遭到严重污染与破坏。由于负载人口过多,对土地、森林、水和矿产等资源的不合理开发利用以及粗放式的经济增长,使得我国生态环境面临严峻形势:湖泊、江河、湿地面积在缩小,沙漠化、荒漠化在加剧,生物物种不断减少,等等。生态环境的恶化不仅阻碍了社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而且威胁到国家的生态环境安全。同时,我国每年因水质污染、大气污染、自然灾害等造成的损失高达数千亿元。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针对当前我国所面临的严峻的资源环境态势,在全面总结我国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人与自然发展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强调包括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五个统筹”的战略构想,对于现代社会人与自然关系的重构,全面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具有指导性意义。

第二章 经济活动的物质形态

任何运动都是物质的运动。社会经济运动的物质性在于生产方式的客观性,即生产力是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物质力量,生产关系是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物质关系。生产力形态与生产关系形态是社会经济运动最基本的物质形态,是人类社会存在与发展不可或缺的物质前提和基础。深入分析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形态及其结构和功能,才能从整体上把握社会的本质及其演变的一般规律,也才能在现实性上理解生产力标准的意义,理解中国社会经济改革的必然性。

第一节 生产力形态

生产力是人类利用自然、改造自然,从自然界获取物质资料的能力,是人们在劳动过程中实现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部手稿《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以及1859年公开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序言中,把社会生产力的范畴明确称之为“物质生产力”。作为一种既得的物质力量,生产力是人们无法随意选择的,它具有外在于人的客观物质性,因此成为一切历史活动赖以开展的物质基础。对于生产力形态的分析可以考察生产力的实体性因素和非实体性要素的结构和功能。

一、实体性要素

生产力的实体性因素是指以物质实体的形式独立存在的要素,包括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三个基本要素。经典生产力理论通常把它们概括为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

（一）劳动者

劳动者是生产力中的主体性要素。劳动者是指具有一定的体能、智能、技能并实际参与物质生产活动的人。作为主体性的劳动者首先必须具有劳动能力即体力和智力,因而能在生产过程中发挥劳动功能。缺乏和丧失生产所需要的体能,或者没有一定的生产智能和劳动技能,都不是现实的劳动者。随着社会的进步,现代生产力理论更突出了作为现代劳动者主体所必需的素质和能力:一是劳动者的智能和技能;二是劳动者的素质,如意志力、目的性、激情、创造力等。

对于劳动者的分析可以从量和质的方面进行。从量的方面看,主要分析劳动者的自然状况,包括数量、增长速度、构成、分布和迁移等。一方面,劳动者是从事社会生产活动的基本力量,没有一定数量的劳动者,任何社会生产都不可能进行,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也就失去了物质前提。马克思指出,生产力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公开展示。无论在古代、近代和现代,人的因素始终是物质生产力中最基本的能动要素或首要的生产力,因为任何物质资源都要靠人的劳动去开发和利用,任何产品都要由人的劳动来创造,任何现实的生产力都是劳动者运用生产工具作用于劳动对象的过程。另一方面,劳动者自然状况优劣对社会生产力发展起加速或延缓的作用。劳动者既是物质资料的生产者,又是物质资料的消费者,两者必须保持适度的比例。数量太多或太少,密度太大或太小,增长过快或过慢,以及构成、分布状况的不合理,都不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从劳动者状况看,充足的劳动者队伍包括大量或相对低价农业劳动力、产业工人以及一大批其他人力资源,他们能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为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技术密集型产业以及促进社会文明进步作出贡献。改革开放加快了人口的流动与迁移,农业剩余劳动力进入城市,对加快发展城市第三产业也起到了积极作用。这些都有益于经济的繁荣和社会进步。但是也有不利的

方面,主要的问题是劳动力数量过多、质量不够高。我国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也是人口最多的国家。我国现有人口已达到 13 亿,预计 2050 年将达到 15~16 亿的极限。长期以来,教育科技的落后决定了总体人口的质量偏低。沉重的历史包袱给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最严重的后果是过剩人口与短缺经济之间的矛盾,这直接影响到经济建设的积累,制约经济发展和教育科技水平的提高。从劳动力供给过剩造成的剩余劳动力就业压力的原因看,一方面是我国人口多,劳动力供给基数大,增长快;另一方面是受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经济结构的全面调整及产业结构的升级等影响,致使就业需求有限。中国社科院日前公布的一份调查显示,2005 年,下岗就业与社会保障成为城市居民最关心的社会问题,高失业率也成为了目前我国主要社会风险之一。国家发改委联合其他部门共同发布的《2006 年就业面临的问题及政策建议》显示,2006 年劳动力供大于求的压力进一步加大,16 岁以上人口增长达到高峰,劳动力资源增量有 1 700 多万人。发改委预计全年城镇需要安排就业总量约 2 500 万人,其中城镇新增加劳动力约 900 万人,下岗人员 46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840 万人,按政策需在城镇安排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和退役军人约 300 万人。目前我国农村实际人口占总人口近 70%,农村劳动适龄人口为 6 亿多人,而根据我国目前每亩耕地投入的劳动力计算,我国农业只需 1.5 亿劳动力。除去外出打工的民工约 1 亿人以及乡村工业和其他非农产业的发展吸纳了约 1.5 亿人外,实际剩余劳动力约 2.1 亿人。此外,国有企业下岗待业人员再就业的压力也很大。2005 年底,国企待业人数超过 200 多万,今后 3 年还会有 360 多万国企人员、400 多万集体企业人员进入待业大军。过剩的劳动力队伍确实会对我国经济发展产生较大影响,但在解决就业难题上,政府决策保障措施的支持、各方“千方百计”的努力、企业充分挖掘潜力,以及对结构性失业的调整等措施,都将有助于化解我国的失业风险。

从质上看,主要是分析劳动者的素质。产业技术革命以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已经由主要依靠劳动者的数量转变到依靠劳动者的素质和依靠科学技术。由于知识及获取知识的能力越来越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核心力量,劳动者的素质因素的作用就日益显示出其重要性,被看成是一个国家、一个企业走向成功的关键。高素质的劳动者能够从各个方面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而大量低素质的人口则会给发展带来更多的矛盾和问题,劳动者的职业结构、层次结构、动态结构以及教育结构都体现出现代社会对劳动者智慧、智力、创新的素质要求。从劳动者的职业结构(或实际就业结构)看,由于现代科学技术革命引起了产业结构的深刻变化,从而使劳动者的就业结构出现了变动的趋势。20世纪以来,直接从事物质生产的劳动者人数相对减少,而从事服务业以及精神生产的劳动者人数大大增加。在物质生产部门,传统产业部门的劳动者人数不断减少,而高新技术的产业部门劳动者的人数持续增加。从劳动者的层次结构看,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对劳动者的知识和技术水准的要求越来越高,从事脑力劳动的人数大大增加,而从事体力劳动的人数相对减少。由于科技的作用,劳动的方式和内容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在西方发达国家,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界限变得越来越模糊,即使是体力劳动者,其在劳动中的专业技术、知识水平和脑力劳动的成分也大大提高。从劳动者的动态结构看,由于新技术的广泛使用,引起了产业结构的变化和从事体力与脑力劳动者人员比例的变化,现代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一个总趋势就是,物质生产领域有可能节约出更多的劳动力,向服务性行业、非物质生产领域转移;从人口的教育结构看,现代社会教育投资的增长超过经济增长、教育先于经济发展,这已是一种国际性的现象。发达国家都加速了对教育制度、教育内容、教育手段等方面的改革,制定了教育发展战略,增加了教育经费的投入,通过大力加强基础教育、发展职业教育、提倡终生教育等教育结构的调整来适应现代科

技发展的要求,适应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这些都表明,教育结构已成为生产力主体性要素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重要方式和手段。上述这些变化都在客观上给现代劳动者提出了必须具备适应这种发展的劳动素质和能力。

劳动者是生产力中最基本的要素。现实的生产力是劳动者运用劳动工具作用于劳动对象的过程,劳动者在生产力诸要素中起着主导作用。因此,马克思和列宁把劳动者称之为“最强大的一种生产力”、“人类的主要生产力”。

(二) 劳动对象

劳动对象是生产力的客体性要素。劳动对象是指人类劳动直接作用的对象客体,即生产过程中所能改造、加工、制作的一切对象。从可能性上说,它是指整个自然界;从现实性上说,它是指引入生产过程的那一部分自然物。劳动对象包括两类:一类是没有经过人类劳动加工的自然物(天然存在的“自然物”),如原始森林、地下矿藏等;另一类是经过人类劳动过滤、劳动改造、加工、创造出来的各种物体(“人造物”),如钢材、棉花等。在劳动对象中,最重要的是天然的自然资源结构,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的、必要的条件。早在我国西周时期,就有过把土地山泽当做财富的来源和表现的思想;荷马史诗中也曾把土地当做最重要的财富。近代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先驱配第说:“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马克思对此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从现代科学的观点看,天然自然资源可包括土地、气候、水源、光能、生物、矿藏、自然信息资源等。这些资源在不同的生产力条件下所处的地位是不一样的。经过加工过的自然资源属于“人工自然”,它是伴随着科学的进步由天然的自然转化而来的,从哲学上说,它是人与自然、主体与客体进行物质交换的具体表现。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劳动对象的范围会进一步扩大,如太阳能、海底资源的利用,还会有越来越多的新型合成材料如合成塑料、合成纤维等被不断创造出来,又将会引

起新的工业革命。

劳动对象是生产力构成中不可缺少的因素。它是劳动者进行物质生产的前提,没有劳动对象,就难以进行生产。我国人口约占世界总人口的 $1/4$,人均资源不足是基本国情。我国的耕地、淡水、森林、石油以及主要矿产资源人均占有量均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而长期积累的经济结构不合理和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又使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明显低于世界先进水平,加之经济发展正处于重化工业加快发展的阶段,能源和其他资源的消费强度加大,导致经济发展和资源、环境的矛盾加剧。但是人口的迅速增长又加剧了对自然资源的破坏,使得本来就不足的资源更加匮乏,自然资源短缺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四大“瓶颈”之一。因此,清醒地认识我国目前的资源状况,合理、有效地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是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保证和必要前提,也是统筹人与自然关系的应有之义。

(三) 劳动资料

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在生产力形态中具有双重性质。当它以主体客体化的形式出现时,它是生产力客体性因素;当它以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中介”出现时,它是生产力中介性因素。

现实的生产力是在劳动过程中实现的。劳动创造了生产工具以及其他物质条件,实现了主体向客体转化,即主体客体化。历史上积累起来的、已经创造出来的、以生产工具为主导的劳动资料和其他物质基础设施,属于生产力中的客体性要素。作为主体创造物的生产工具,在生产力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一方面它延长和扩大了主体的器官和力量,减轻了主体的劳动,甚至代替了主体的部分劳动(体力和脑力劳动);另一方面它是人类文明的结晶,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衡量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客观尺度,而且还决定社会形态发展的水平。正如马克思所说:“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

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使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①因此,生产工具的发展程度制约着主体与客体关系的发展状况。

劳动资料同时又是介于劳动者和劳动对象之间的媒介物,是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用以改变或影响劳动对象的一切物质资料和物质条件。作为连接劳动者与劳动对象的中介劳动资料亦称劳动手段,它包括劳动者直接作用于劳动对象的生产工具系统,发动生产工具进行生产的动力系统和能源系统,产品生产、运输、储存所必需的设备和运载系统,现代化生产所必需的自动化控制和信息传递系统。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在生产力中介性要素结构中居核心地位。现实的生产力是在劳动过程中实现的,人的劳动不仅制造了生产工具,而且能运用自己制造的工具来改造自然。现实的生产力就是劳动者借助工具作用于劳动对象的过程,是生产工具把劳动者与劳动对象联系了起来,成为人与自然、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中介”,使得人与自然相依存、相统一。就整个人类来说,劳动的作用形成了“主体—工具—客体”的三元结构。在这样的结构中,工具作为中介通过自身的作用实现了主体与客体的分化与统一。就社会生产力来说,也形成了“主体性要素—中介性要素(生产工具)—客体性要素”的复杂结构。

生产力理论又把生产劳动所指向的劳动对象以及劳动者所创造和使用的生产工具、劳动资料统称为物的要素,两者构成生产资料。

总之,在生产力的三大实体性要素中,劳动者是主体和能动要素,没有它自然界就不可能成为被改造的客体,也就没有工具的制造和使用,劳动对象则是生产赖以进行的不可缺少的物质要素,不同的劳动对象,直接制约和影响着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劳动资料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04页。

别是生产工具是劳动者与劳动对象的媒介,是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客观标志和尺度,也是区分不同经济时代的指示器。

二、非实体性要素

生产力中非实体性要素,是指在生产劳动中起着渗透性和协调性作用的智能性因素和管理性因素,它包括科学技术、管理、教育等。这些因素对于生产力整体结构功能的发挥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相对于生产力的实体性要素,现代生产力理论更加突出非实体性因素在当代社会生产力发展中的深刻内涵。

在现实的生产力形态中,科学技术、管理和教育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互相作用的,任何生产力的飞跃从根本上说都是三者共同作用的结果。

(一) 科学技术是生产力

科学技术是生产力中非实体性的渗透性要素。科学技术的作用已越来越证明它的“第一生产力”地位。

科学技术结构包括作为知识形态生产力的科学和作为物化形态生产力的技术,它们都是生产力主体性要素——人的本质力量的表现。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社会经济的迅速增长、社会文明的积累和嬗变,到了现代,科学技术自身已经演变成为一个庞大的相对独立的体系,并且体现着主观精神与客观精神的统一。知识、理论形态的科学技术既是关于各种物质运动形式的本质和规律的知识理论体系,也是生产实践、实验的经验总结和理论概括,同时它们又是科学活动的主体——科学工作者能动创造的产物,这种思维创造的结晶(包括科学活动主体提出的思想理论、知识体系,也包括他们的思维方式、思维程序以及所运用的概念、范畴、语言、符号)被储存于一定的物质载体之中,它不会因为科学活动个体主体的消亡而消失,因而具有了不以个体主体为转移的客观性。这是主观精神现象长期积淀和凝聚并外在化和物化的结果,借用黑格尔的哲学术语来表示,它是一种客观精神现象。所以

知识形态的科学技术既有主观精神的成分又有客观精神的成分，是两者的统一。从科学技术自身的内容看，现代科学与现代技术已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形成了有内在结构的整体，即科学技术体系。就其实质而言，科学和技术是人类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的统一活动及过程的两个方面与阶段。科学的功能主要是认识自然、认识世界，技术的功能主要是改造自然、改造世界。而认识世界的目的在于改造世界，因此，科学只有转化为技术，才能进而转化为生产，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科学技术是连接科学与生产必不可少的环节。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出现了科学社会化和社会科学化的趋势。科学技术已经成为对人类历史发展和现代国家兴亡起决定作用的一种力量。因此，现代生产力理论更加突出科学技术的地位，对科学技术的社会功能予以了高度的评价，充分肯定了科学技术推动社会历史的巨大作用。

科学技术在生产力系统中的主导地位以及作为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决定性动力，集中地体现在它对生产力各要素的渗透作用上。科学技术是生产力中的智能性因素，同时也是生产力中的渗透性因素。科学技术首先表现为一种潜在的生产力，它以理论形态、知识形态的生产力反映人对自然界的把握程度，并且成为人们正确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前提，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取决于人们掌握科学知识的程度。当科学同生产技术相结合并渗透在生产力的基本要素即生产资料和劳动者之中时，就实现了潜在的生产力向现实的生产力的转化。这种转化使生产力各要素得到了质的改造，是生产力不断智能化的过程。

从劳动者的智能化过程看，由于科学技术的渗透作用，使劳动者的科技水平和劳动技能得到提高，劳动者实现了从掌握手工生产经验和技巧、以体力支出为主的“体力型”到掌握机器操作技能、体力脑力并重的“文化型”，再到掌握现代科技、以脑力支出为主的“智能型”的转变。据有关资料表明，在机械化程度很低、中等和自

动化三种不同条件下,体力和脑力的消耗比分别为9:1、6:4和1:9。这充分说明了科学技术影响劳动者素质的意义。

从劳动资料的智能化过程看,由于科学技术的渗透作用使劳动工具、能源动力得到发展。劳动工具的智能化经历了从石器工具—陶器工具—金属工具—普通机器—电脑化智能机器—电脑化智能机器体系的过程,能源动力的智能化经历了从原始动力(人力)—畜力—风力、水力—蒸汽力—电力—核能、太阳能、海洋能、生物能的过程,劳动资料的智能化引起了生产上的巨大变化。

从劳动对象的智能化过程看,由于科学技术的渗透作用扩大了劳动对象的范围并使其质量和利用率得到了提高,劳动对象的智能化是一个从大自然野生动植物——人类劳动加工、过滤后的天然材料——合成材料。由于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的改变直接导致了劳动产品的变化,体现这种变化的是产品的数量和产品的科技含量的增长。可见,科学技术的发现和发明,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原动力。从这个意义上说,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历史,就是一部科学技术的发展史。

由于科学技术的渗透性作用,带来了生产力整体结构的根本性变革,其中包括国民经济中产业结构这一显性结构的变化,也包括隐性结构的变化,如劳动资料由机械化向半自动化、全自动化和智能化方向转化,劳动对象结构中金属材料比重下降而非金属材料、合成材料比重上升;劳动力结构中直接生产工人逐渐减少、科技和管理人员急剧增多,体力劳动者逐渐减少、脑力劳动者急剧增多。科学知识与技术手段使人与人、人与物在劳动生产过程联结为统一的整体,实现了“物质生产科学化,科学物质化”。由于科学技术的渗透性作用,也使生产力的整体功能发生了变化。从系统论的观点看,系统的功能是由系统的结构决定的。科学技术的作用不仅使生产力基本要素的内容和性质发生了变化,而且使各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方式即它们的结构也发生了变化,

从而使生产力的整体功能发生变化。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与革命,使科学、技术、生产三者之间的交互作用更加紧密,科学技术与生产出现“一体化”趋势,从科学的发现、技术的创新,都直接、间接地成为生产力迅速增长的源泉。

从历史上看,科学技术由作为生产力原动力的作用进一步提升为具有首要的、决定性的作用有一个发展过程。在第一代生产力(原始生产力)中,还没有严格的科学,劳动者的体力在当时生产力中起决定性作用;在第二代生产力(手工劳动生产力)中,科技仍不占主要地位,劳动者的经验、手艺、技艺起决定性作用;从第三代生产力(机器生产力)开始,资本主义大工业第一次使科学技术得到了大规模的广泛应用和发展,并带来了社会生产力的前所未有的巨大进步。对于科学技术在社会生产力发展中的作用马克思作了高度评价。马克思认为,生产力中当然包括科学在内,而且“劳动生产力是随着科学和技术的不断进步而不断发展的”^①。正因为此,恩格斯指出:“在马克思看来,科学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的力量。”^②关于知识、科技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也为马克思以前的众多经济学家所承认。法国重农学派的鼻祖魁奈认为用牛力、马力耕作比劳力耕作能获得更多的剩余产品;古典经济学之父斯密强调技术进步能引起资源(要素)的合理配置并提高要素生产率,从而增长产出;李嘉图认为在不增加劳动量和资本的情况下,要使经济增长只有通过农业技术的改进和机器的运用。由于当时科技的实际水平的限制,因此古典经济学家只看到技术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而没有把它看做是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和重要动因。

进入20世纪后,现代科学技术发展迅猛,其规模之广、影响之深,特别是对生产力的巨大推动作用,是前两次科技革命无法比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77页。

的。它集中体现在科技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日益地明显增强,两者的必然联系也已经过经济理论和实践的求证,并得到了更加明确的结论。由于科技的作用使经济的增长出现了新的趋势:第一,现代科技成果转化为产品的周期大大缩短,高新技术产业化的速度大大加快。据有关学者统计,在18世纪,科技成果转化为产品的周期一般为70年;在19世纪,一般为20~70年左右;20世纪上半叶,一般在20年以下;然而,20世纪下半叶,已缩短为7~8年,现在一般只需要3~5年甚至1~2年。科技成果转化为产品的周期日益缩短,意味着它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速度加快,意味着生产力的发展迅速。不仅如此,现在世界发达国家还创造各种社会条件,使高新科技尽快产业化,这对生产力发展的推动作用更大。第二,科学技术在国民生产总值增长中的贡献率不断上升,越来越成为生产力发展中的决定因素。世界各国的经济增长主要是靠资本、劳动力的投入和科技的进步。它一般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外延式的扩大再生产,通过增加投资和劳动力就业来实现经济增长;另一种是内涵式的扩大再生产,即在投入量大体相当的情况下,依靠科学发现和技术创新,提高劳动力的素质和管理水平,生产质高性优的新产品。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所有的发达国家都是走内涵式的扩大再生产的道路来发展本国经济的。可以说,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其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已远远超过资本和劳动力的任何一个或两个相加的贡献。20世纪50年代,美国知识产业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29%,80年代经济增长因素中生产要素增加的重要性在相对下降,科技创新和知识生产的相对重要性在持续上升,知识生产增加到34%,促进了生产率的提高。据统计,20世纪初,科学知识与技术在水经济增长中所占的比重仅为5%~20%,到70年代已占到50%~70%,80年代以来发达国家科技因素的贡献率达到60%~80%,有些部门甚至100%是依靠科学技术的进步取得的。科学技术极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的

事实充分说明 科技进步已成为推动各国经济发展的决定因素。

90 年代世界经济向知识经济转移及科学研究与创新在国民经济持续发展中的支持作用日益增大。以美国为例 ,在日本经济困难重重、欧洲经济增长迟缓以及亚洲发生金融危机之后 ,美国经济近 7 年来却一直保持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而且 ,过去 3 年 ,其高技术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7%。1996 年 ,美国信息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3% ,1997 年上升到 40%。1998 年上半年《时代》周刊发表的文章指出 ,目前美国经济和社会状况是 25 年来最好的。人们寿命更长 ,呼吸的空气更新鲜 ,饮用水更纯 ,犯罪率直线下降。经济增长已持续 7 年 ,所有的经济要素似乎都在密切配合 :失业率低于 5% ,通胀率稳定在 3% 左右 ,消费者信心接近 8 年来的最高水平 ,80% 的工人不担心失业 ,各阶层收入大幅度提高 ,其中最穷的人提高幅度最大。总之 ,美国经济增长势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强 ,导致这一结果的动因就是知识以经济的面貌出现 ,并把美国推向“新经济”形态——知识经济形态。可以说 ,是美国率先迈进了知识经济时代。知识经济是当代世界经济发展的新潮流 ,它对于当代世界经济文化的发展 ,对于当代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 ,都具有空前巨大的社会价值和意义。从人类生产力发展的历史趋势和基本规律来看 ,经济的知识化和知识的经济化都是不可逆转的客观规律。在知识与经济各自的发展过程中 ,知识的经济功能日益增强 ,经济的知识含量日益提高 ,最后形成两者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相互交融、相互包含的一种历史趋势。知识经济使两者相互联结融合的关系达到了空前的水平。上述变化可以用两个不同的公式表示 :

$$\text{生产力} = (\text{劳动者} + \text{劳动资料} + \text{劳动对象}) \times \text{科技}$$

$$\text{生产力} = (\text{劳动者} + \text{劳动资料} + \text{劳动对象})^{\text{高科技}}$$

显然 ,现代科技对生产力三要素所起的渗透性作用已由算术增值上升为几何增值 ,即呈指数式增长。科学技术已由一般生产

力提升为第一生产力,这无疑是一次巨大的飞跃。而当代世界经济发展趋势进一步表明:没有科学技术就没有经济的增长。

面对发达国家科技进步引起经济增长的实践和世界经济发展的新趋势,邓小平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高度出发,创造性地提出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论断,这是对科学技术性质和作用认识的一次大飞跃,它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科学技术在生产力中“第一”的地位不仅为世界经济实践所充分证明,而且也成为全球潮流和共识。科学技术不仅决定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且必然引起生产关系及整个社会关系的发展变革。同时,科学技术也是维护国家安全、增强国力和威望的力量。科学技术作为推动社会进步的巨大杠杆作用在 21 世纪会得到更加充分的体现。

科技进步对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具有重要意义。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国情相当复杂,底子薄、教育落后,我国工业化尚处在初级阶段,在工业技术水平以及其他各方面与开始步入知识经济时代的发达国家存在很大差距;农业生产技术更加落后,仍然以手工劳动为主;第三产业尤其知识产业发展缓慢、水平低下,无论是产出比例还是就业人数比例与发达国家都相距甚远;科技发展、科技投入、科技向生产的转化、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技术引进、消化和吸收等方面与发达国家之间也还存在相当大的差距,目前我国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仅在 30% 左右,低于发达国家的 60%~80% 的水平。因此,迫切需要发展知识产业,需要加快科技、教育发展的步伐,为知识经济形态提供最关键的资本——人力资本、知识资本。

(二) 管理是生产力

管理是人类在改造世界过程中为达到一定目标而进行的协调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实践活动。在社会生活中,最广泛、最基本的管理活动是经济管理。所谓经济管理,就是指对人们的

经济活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管理,它表现为管理者对生产过程进行决策、计划、组织、指导和调控的职能活动。现代社会生产力中劳动的社会结合和组合实际上就是管理。从生产力的角度看,经济管理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劳动者的分工与协作;二是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的配置和组合。管理者的职能就在于优化劳动组合、协调各方面的关系,使劳动者个体与集体之间建立既竞争又协作的关系,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并且,合理配置生产力的各个要素,科学地安排生产流程和各个生产环节,使人力、物力、财力在生产过程中实现最佳的结合,以取得整体优化与全程优化的效应。

不少学者对生产力的管理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如:薛永应在《生产力经济学纲要》中明确把“生产管理”看做一种“粘合剂”,是生产力系统中“作为最高层次的运行性因素”;熊映梧在《生产力经济学原理》中把“管理”看做生产力系统第三层次的要素,认为“管理”和“教育”、“科学”一样,是生产力系统中的“软件”;赵家祥在《唯物史观的核心与当代现实》中认为,“经济管理、分工、协作等”是生产力中“运筹性的综合因素”。无论是劳动过程中的分工与协作,还是企业内部劳动组织的活动、生产力各要素之间的资源的合理配置,都涉及管理。因此,管理在生产力非实体性要素中居于关键性地位。

自觉的、科学形态的现代管理的形成和发展,是同整个社会的一般管理活动的演化以及管理科学的创立分不开的。在古代社会就曾存在氏族管理和家族家庭管理,它们是维系自然经济和进行农业生产不可缺少的组织手段和调控机制。奴隶社会中对大规模奴隶劳动和城邦的经济管理,封建社会中大地主庄园经济和个体农民家庭经济的管理,都达到了相当精细的程度。古代埃及对金字塔工程、我国古代对万里长城等如此巨大工程的管理,都为现代人所惊叹。从近代开始特别是到了现代社会,随着生产社会化程

度的提高,生产的规模越来越大,生产过程日趋复杂,客观上出现了这样一种趋势,即生产什么和怎样生产完全由生产者直接决定已不太可能,它们必须通过管理层的决策者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来确定。这就使管理越来越成为影响、制约以至决定现代生产的重要因素。伴随着经济管理成为一种相对独立的实践活动并得到迅速发展,与此相适应的经济管理科学也开始逐步向多样化、专业化、系统化方向发展。近代管理实践和管理理论为20世纪逐步形成的现代管理实践和现代管理理论奠定了基础。管理作为一门科学正式诞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它是现代自然科学和应用技术知识结合的结果,特别是一些现代的数学方法、电子计算技术与通讯技术、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等广泛应用到管理上来,形成了一系列新的组织管理方法和组织管理技术,整个管理工作被提高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它的主要特点是:第一,将主要着眼点放在决策上,分析研究的最终结果必然是对管理决策有直接联系和帮助的;第二,把经济效益标准作为评价方案的根本依据。对各个可行性方案的对比,必须以能反映组织未来利益的可测数值作为依据;第三,强调应用数学模型;第四,依靠电子计算机;第五,注意引进系统观念,运用系统分析方法处理企业管理或工程项目管理的问题。管理实践为管理科学的形成奠定了基础,而管理科学的形成则引导管理实践从自发走向自觉。

在现实的生产、交换、流通等经济活动领域中,都是通过管理协调使人力、物力、财力、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在生产过程中实现最佳结合,取得最佳的效益,转化为直接的生产力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管理也是生产力。

经济管理是形成生产力的重要前提。如前所述,生产力包括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三要素。当这些要素还是彼此孤立存在时,它们充其量只是一种潜在的生产力;只有把它们有机地组织起来,形成一个生产系统并有序运转时,才能实现由潜在的生产力

变成现实的生产力。而这种把生产力各要素组织起来并使之有序运转的过程,就是经济管理的过程。

经济管理不仅形成生产力,而且创造生产力。经济管理包含着对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的管理,即对人和物的管理。由于社会工业化发展迅猛,竞争与合作加强,科技作用越来越明显和突出。20世纪70年代以来人们在管理理念上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西方经济管理理论的发展正反映了管理活动的发展程度与管理理论的发展水平。起初是侧重于对客体的管理,即重视物力资源的管理;尔后侧重于对主体的管理,即注重对人力资源的管理,他们把人力(劳动力)不再看成是一种在企业生产过程中的耗费或支出的“成本”,而视其为一种特殊的资源,是一种人力资本,对这种资本的有效管理和开发能创造出更高的价值,并能长期为企业带来利润,因而是企业中能带来增值的活性资本。现代管理力图把社会生产力的主体性要素与客体性要素当做一个统一整体来进行管理,其中对人力资源的开发等则是管理的关键。随着科技的进步,不仅是管理的对象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而且管理水平也产生了飞跃,它从“经验管理”提高到“科学管理”和“现代管理”的层次,从而使劳动生产率极大提高。

经济管理是生产力与科学技术是生产力是统一的。一般来说,科学技术的成就如果不与经济发展联系起来,科学技术的价值就会减弱。而在科技向生产力转变的过程中,管理又起着很重要的作用。在现代生产力体系中,经济与科学技术的地位和作用有许多相似之处,即它们都不是生产力中的一个独立的、实体性要素,而是作为中间环节的中介性要素发挥着自身的功能作用。所不同的是,科学技术是“渗透”在生产力的各个要素之中,从而创造出一种新的物质力量,而经济管理则是把生产力的各个要素“组织”起来。在科学技术水平大致相同的情况下,生产力的发展取决于经济管理水平的高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一段时间内,随着

新技术革命的兴起 科学技术并不比美国落后的欧洲却在经济上落后于美国 ;在获诺贝尔奖的科学家数量相当的英国和美国 ,在经济发展水平上却是英国落后于美国甚远。其根本原因就在于管理水平的不同。美国自 19 世纪末就开始注意工业管理 ,20 世纪初又以“科学管理”享誉世界 ,而英国在 19 世纪上半叶运用成功的管理完成了在世界领先的产业革命后 ,在 20 世纪 40 年代由于管理的陈旧使之落后于后起的美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 ,其经济迅速崛起和腾飞 ,是因为它适应了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 ,也是与其出色的、高水平的管理分不开的 ,尤其是它创造了具有本国特色的管理方式 ,以至于使美国人就日本创造经济奇迹的现实 ,在国内展开了“日本能 ,为什么我们不能”的讨论。由此可见 科学技术也要通过经济管理的组织协调才能发挥作用 ,管理具有更为重要的地位 ,成为生产力中具有关键性作用的因素。

(三) 教育是生产力

科学技术的进步、管理的现代化一方面是社会经济运动实践的产物 ,另一方面也是教育发展的必然结果。任何教育就其起源和一般社会功能而言 ,都是为了训练培养各类劳动者、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因此 ,它是社会进行生产和再生产不可或缺的职能活动。在古代农业社会 ,教育的功能表现为对管理人员和统治者的培训。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 ,在近代开始出现了培训各类管理者和工程技术人员及各类劳动者的学校。发展到了现代 ,学校教育远不能满足市场经济对人才的需要 ,教育突破了校园而扩展到全社会 ,出现了各种办学模式 ,并成为市场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成为当代经济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教育的发展是与生产力的发展相辅相成的 ,教育的功能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 ,生产力的发展渗透着教育的作用。

教育在生产力中的作用最突出地体现在对人力这种特殊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上。当代发展经济学认为 ,人力资源是重要的经济

资源,而对人力资源开发的根本途径就是教育。人类经济发展的实践证明,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的水平主要取决于人力资源的开发能力、途径和方法。人力资源的开发,从根本上说取决于教育的功能,取决于教育的水平即质量状况。从一定的意义上说,知识经济就是教育经济,因为知识经济的发展主要依赖于知识的进步,而知识的进步直接依赖于教育的发展,要抓住知识经济的挑战,就必须优先致力于教育的发展。

如果把管理看成是生产力,向管理要效益是20世纪20年代的主题,那么把科技进步视为生产力则出现在50年代的欧美,而把教育真正作为生产力来看待是70年代的事情,以联合国国际教育发展委员会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交的《教育世界的今天和明天》的报告为标志,由此开始了全球性的教育发展与改革。综观20世纪人类经济发展的历程,尤其是20世纪50年代以来全球经济发展的轨迹,许多国家和地区尤其是日本及亚洲“四小龙”在较短时间内的迅速崛起,都表明了现代教育的作用。战后日本用15年左右的时间消化了人类半个世纪所创造的科技成果,比其他国家节约了30年时间。为了消化这50年的科技成果,日本花费了101亿美元的代价,而人类为了取得这50年的成果,花了近2000亿美元的成本。日本正是利用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在80年代初实现了现代化。可见,由于教育因素的加入,使得管理更趋科学,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的过程缩短,从而使20世纪最后30年的经济呈现加速发展趋势。从这个意义上说,教育也是生产力。

社会的经济运动是在生产力各要素组成的物质系统中进行的,社会的发展最终是由生产力的矛盾运动决定的。邓小平站在社会主义本质的高度,确立了“生产力标准”的思想。这是对“实践标准”的深化和发展,也是对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新发展。如果说“实践标准”是检验人们思想、认识是否正确、是否达到真理的根本标准,那么,“生产力标准”则是衡量人们行为、实践是否符合

社会需要、是否有价值的根本标准。正是因为坚持实践标准才有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改革开放,同样只有坚持生产力标准才会真正获得改革开放的成功。

第二节 生产关系形态

马克思说过:人的本质就其现实性而言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在复杂的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关系是生产关系。对于生产关系形态的分析可以从两个层面上进行:一是生产关系的性质;二是生产关系的结构。对生产关系的性质和结构的理解,有助于进一步把握实践中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特点,提高根据生产力的状况适时调整生产关系结构的自觉性。

一、生产关系的性质

对生产关系的解释,马列经典曾作过论述。马克思关于生产关系的概念是比较狭窄的,他指的生产关系是在生产环节中直接形成的生产关系,不包括交换关系和分配关系。斯大林关于生产关系的概念却很宽,他在所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指出:“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包括: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由此产生的各种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的‘互相交换其活动’;完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因而,作为经济关系的生产关系,它包括了直接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关系、交换关系、分配关系。哲学上对作为社会经济结构中的生产关系的解释基本上与后者相同。可见,经典理论对生产关系的把握主要是立足于生产关系的本质方面,突出了生产关系对社会基本经济制度的决定性作用。

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人类的经济活动是社会性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在一定的劳动者与一定的生产资料相结合的过程中,依据一定的生

产力状况,按照一定的组织形式与方法建立起来的。这种在物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就是生产关系,它是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关系。表面上看生产关系是一种人与物(生产资料)的关系,表现为在物质生产过程中人对物的使用、对物的分配、对生活资料的消费、对物采取的交换方式等。实际上,生产关系反映的却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如租佃关系、雇佣关系、互助合作关系等。这些由人与物的关系所反映出来的人与人的关系最集中地表现出人们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

生产关系的性质是由经济关系中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关系中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属性决定的。

一方面,生产关系作为经济系统的物质形式是受生产力物质内容决定的。首先,任何一个时代都不能离开既定的生产力的客观条件,自由地选择生产关系。每一代人开始生产活动,首先遇到的是现成的生产力,而不能主观任意地加以选择、超越于它。人们只能处在先前的既定的生产环境之中,利用现有的劳动工具进行生产活动并相互交换其活动,人们也只能在既有的生产力状况下按照一定的方式结合起来进行生产,在此基础上形成与之相应的分配关系、交换关系、消费关系,反映出人与物关系背后的人与人之间在生产中的地位 and 关系。而且,无论是人与物的关系还是生产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都是物质生产本身所固有的,都发生在生产过程中,这就决定了人们从事生产活动的前提是客观的。其次,任何生产关系的建立和变革都是同一定历史阶段的生产力状况相联系的,都是受当时当地生产力的性质、水平和进一步发展的要求决定的,而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愿望。“手推磨产生的”决不会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人们不能任意地改变生产关系。所以,唯物史观把这种客观必然性概括为: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会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生产力的状况决定着生产关系的性质。再次,生产关系中人与人的关系从根本上说是一种物质利益

关系。因为人们的生产活动最终要体现为生产当事人从生产行为中实际获益的多少。这种物质利益关系是由人在生产中的经济地位决定的,是不能任意改变的。

可见生产关系的客观性根源于生产力的物质性。在社会的经济系统中,生产力是物质内容,生产关系则是这个系统赖以存在和得以运行的社会结合形式。人们只有在生产过程中才能发生生产关系,也只有在生产关系中才能进行生产。正如马克思指出的:“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①

另一方面,生产关系的性质是由生产关系中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属性决定的。对生产资料的所有关系直接决定着人们的经济地位和利益关系。

生产关系是一个由多方面、多层次、多环节构成的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有机整体。它大体上由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产品的交换关系、产品分配关系、产品消费关系构成。其中,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是全部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关系中最本质、最基本的方面。

首先,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的实质是生产资料归谁所有、为谁支配的经济利益关系问题,不同的所有制形成不同的生产关系。其次,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是区分社会经济结构、经济形态的基本标志。占统治地位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不同,社会的经济结构、经济形态也不同;所有制关系发生变化,社会的经济结构、经济形态也随之变化。再次,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决定生产关系其他两个方面。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表面上看是人与物的关系,实际上是通过人对物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2页。

关系表现出来的人与人的关系。谁占有生产资料,谁就居于统治和支配地位,同时也就掌握产品分配的决定权或主动权。当然,生产关系的其他方面也对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起制约作用。这种制约作用表现为: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相互关系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保证,如果这种关系和地位发生了变化,就会影响所有制的变化,分配关系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在分配领域中的具体化,体现它如何会反过来影响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可见,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也需要通过生产关系的其他方面来维持和保证。生产关系中的产品交换关系是商品经济时代生产力的实现形式,它所表现出来的仅仅是社会的一种资源配置手段和经济运行形态,因此,它并不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也不决定一个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形态的性质。

总之,关于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性作用以及生产资料所有制对生产关系性质的决定性地位等宏观层次上的问题,经典理论已经阐述得比较充分。但是,对生产关系微观结构层次即具体的生产关系或生产关系的实现形式的分析和阐述则显得不够。这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当时旨在揭示所在社会经济制度的本质,而不是要着重研究具体生产关系如何适应和推动生产力发展的问题有关。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经济制度的变迁,生产关系微观结构出现多元化趋势。立足于中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现实,对生产关系的微观层次进行理性思考和分析,是具有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意义的。

二、生产关系的内在结构

生产关系不仅是构成社会经济系统的要素,而且本身也是一个由多方面、多环节、多层次构成的复杂系统。从直接的物质生产过程看,生产关系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产品的分配关系以及由它所决定的消费关系所构成的。其中,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决定着生产关系的其他方面,

同时也受生产关系其他方面的制约。从社会的生产和再生产总过程看,生产关系是由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再生产环节上形成的直接生产关系、交换关系、分配关系、消费关系等构成。其中,生产是分配、交换、消费的前提,没有生产就没有物质产品,物质资料(无论是生活资料或生产资料)的分配、交换和消费就无从谈起;同时,分配、交换和消费也制约着生产。没有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分配,任何生产都无法进行;没有交换,生产的产品就不能实现其价值。至于消费,根据马克思的观点,它“直接,也是生产”,因为物质产品的消费,既生产着生产者的劳动能力(体力和脑力),又使产品成为现实的产品,还创造出新的生产需要和主体内在的生产动机。社会的经济系统就是由这四个环节有机构成的。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直接决定人们的经济地位及分配关系,因此可以将它们看成是生产关系的基本结构。产品的交换关系是生产关系的辅助结构。关于生产关系各个方面的地位及相互关系的理论问题已基本清楚。在此基础上,还需要对生产关系的每一方面或每一环节的层次结构、具体形式进行分析。

(一) 所有制及其实现形式和结构

在生产关系结构中,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基础,它决定了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关系,从而也决定了人们对于财富的分配和占有关系。所以所有制问题是社会经济关系中最根本的问题,是一切社会经济关系的基础。正确认识所有制的内涵、所有制的实现形式、所有制的结构对于我国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而有关社会主义经济改革实践的研究成果又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所有制理论。

1. 所有制

所有制是指生产资料所有制,它是人们在社会生产中围绕生产资料而建立的经济关系。这一经济关系有着两层相互联系的含义:其一,所有制是人对物的关系;其二,所有制是人与人的关系。

在马克思的所有制理论中,人与物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分析的侧重点不同而已。分析人与物的关系实质上是揭示人与人的关系,分析人与人的关系必然涉及人与物的关系。作为客观经济关系的所有制,主要包括所有制主体、所有制客体、所有制主体对客体的关系三个方面。所有制主体是指所有制关系的担当者以及相应的经济权力、责任、利益的承担者。比如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上出现的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所有制主体是封建主,资本主义所有制(亦称为资本家所有制)的所有制主体是资本家。所有制客体是人们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的客观对象,主要包括生产资料、流通资料和劳动产品等。随着人们社会经济活动领域的拓展和深入,所有制客体也随之延伸,人力资本、信息与知识等越来越成为所有制客体中的重要对象。所有制主体在客体上结成的经济权利关系是所有制的本质表现,所有制主体为了行使这种权力,一方面需要有一定的对物的占有、支配权能,也因此产生出了人对人支配关系的形式;另一方面又必须在所有制上实现一定的经济利益,也因此表现出人对物的占有关系的形式。所有制主体对客体的关系,构成了所有制包含的经济关系的具体内容,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成为人们实际的权利和利益关系。这种客观的经济关系是生产关系的决定性因素,也是人们发生其他经济关系的前提和基础。

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在性质上划分为公有制和私有制两种基本类型,它是区分社会经济结构、经济形态的基本标志。在第一个科学社会主义的纲领性文献《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公开宣布:共产党人可以把他们的理论概括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实现“把资本变为属于社会全体成员所有的公共财产”的公有制。这是他们立足于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分析,对资本主义所有制发出的宣言和对无产阶级历史使命的规定。对于未来的公有制社会,马克思把它设想为一个“自由人联合体”,在那里人们用公共

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许多人的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共产主义就是这样一种公有制的经济形态。可见,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公有制思想的最本质内涵就是消灭剥削,建立合理的经济利益关系,促进社会再生产正常运行,归根结底是为了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人民生活富裕美好。这是我们理解所有制问题必须坚持的思想原则,也是任何所有制理论研究和所有制改革探索不可动摇的基本前提。

2. 所有制的实现形式

所有制的实现形式是指所有制关系借以实现的具体形式,即在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前提下,劳动、资本等资源要素的组织形式,以及人们的经济权限、责任和利益的结合方式等。不同的所有制可以有不同的实现形式,同一种所有制也可以有多种实现形式。在社会主义所有制还未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还未建立的条件下,马克思恩格斯没有也不可能提出超越社会实践的关于公有制具体实现形式的理论。这就需要后人在经济活动中,根据现实的生产力状况进行探索和实践。我国经济社会正面临着深刻的转型,努力寻找和积极探索适合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既是时代的要求,也是我们理解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时必须具有的态度和精神。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实现形式是多样的。从根本上说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实现形式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的。生产力发展的不平衡性、多层次性决定了所有制的实现形式不可能是单一的,而是多元的。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条件下全社会劳动者或部分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形式。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状况决定了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多样性。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我们的任务是要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每一个阶段上

创造出与之相适应和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1986年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指出,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1987年,党的十三大报告特别强调,“在初级阶段,尤其要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发展多种经济成分”。《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对于公有制实现形式作了大胆探索,取得了认识上的突破和理论上的创新,提出“要适应经济市场化不断发展的趋势,进一步增强公有制经济的活力,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大胆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不仅增强国民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而且也有利于国有企业在改革中根据行业和产业的特点、资本运行的情况以及生产 and 市场的需求,采取适合企业发展的经营方式。

3. 所有制结构

所有制结构是指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在一定社会经济形态中所处的地位、所占的比重,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在所有制结构中,居于支配地位的所有制性质决定了该所有制结构的性质。坚持所有制结构多元化是我国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从新中国成立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奉行的是单一的所有制模式。应该说在建国之初采取这种单一模式是有其积极意义的。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它与我国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状况就日益凸现。改革开放后中央政府对所有制结构进行了积极的、渐进的调整。中共十四大指出,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主体,以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不同经济成分还可以自愿实行多种形式的

联合经营。中共十五大把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理论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不仅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还把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明确了我国现阶段的所有制结构。中共十六大更是强调: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个体、私营等各种形式的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指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公有制在所有制结构中的主体地位是社会主义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本质要求。1985年10月23日,邓小平在会见美国时代公司组织的美国高级企业家代表团时坚定地指出:只要我国经济中公有制占主体地位,就可以避免两极分化。他还说,我们吸收外资,允许个体经济发展,不会影响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这一基本点。相反,吸收外资也好,允许个体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也好,归根到底,是要更有力地发展生产,加强公有制经济。在如何保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问题上,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上提出了明确的界定:一是在社会总资产中要保持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资产占优势;二是国有经济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部分和关键领域占支配地位;三是国有经济对整个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四是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企业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不断发展和壮大自己。

辩证地看待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现实,所有制结构多元化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增添了丰富多彩的新内容,同时也给经济体制改革带来了诸多新问题。认真研究和解决这些新问题,对于正确把握经济体制改革方向,从整体上搞活国民经济,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具有重要的意义。比如,在国有企业改革的问题上,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但同时也面临很大的障碍,即计划经济体制遗留下来的一些深层

次问题仍未彻底解决,其中包括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体制完善的问题等。这些都需要通过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完善来逐步解决。

实践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公有制经济只要找到合适的实现形式,就能够充满生机和活力,把自身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就能够实现社会主义公有制同市场经济的有效结合,使公有制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使公有资产不断得到保值和增值;就能够真正巩固所有制结构中的公有制主体地位,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更好地体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二) 分配制度和分配体制

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多样化决定收入分配方式的多样化。分配作为再生产的环节,是人的经济利益的直接体现。按什么原则和方式、以什么样的比例进行分配对经济的健康发展、社会结构的合理变动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因此,在任何社会制度下,在社会经济活动的任何时期,若要获得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必须依据实际状况,合理确定分配体制和分配方式。

所有制关系体现着分配关系。多元化的所有制结构决定了多元化的分配结构。我国现阶段的分配制度和分配体制是“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多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

按劳分配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揭示的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原则和重要经济规律之一。按劳分配的含义按照经典的解释是:凡是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应尽自己的能力为社会劳动,社会指根据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作为分配尺度,即在他们所创造的新价值($V + M$)中扣除了利润和税收以及各项基金(包括积累资金和社会保证金)之后,对个人消费基金进行分配,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马克思对按劳分配的规定是以生产力的高度发达,消灭商品、货币的经济状况为前提的,把它作为社会主义的分配方式,是因为社会主

义经过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充分发展,可以实行单一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在产品经济基础上的计划经济体制。

然而,社会经济的发展超出了马克思的预见。新中国成立以来,“各尽所能,按劳分配”一直是与公有制相应的法定的分配原则。而实际上“按劳分配”并没有普遍有效地贯彻,实行的基本上是“大锅饭”、“铁饭碗”、平均主义;至于“各尽所能”,对于大多数劳动者来说,在现实的客观条件和忽视物质利益的情况下,事实上不可能做到。平均主义的实质是忽视人们因劳动能力和实际贡献的差别而应获取不同等的物质利益,完全背离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背离了按劳分配原则。可以说,我国在改革开放前的一段时期内,在分配上既没有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特点,又离开了生产力标准,没有能创造出比较科学、合理的分配方式。黑格尔说“矛盾引导前进”,是现实的矛盾促使人们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资料所有制多元化的特点和市场经济发展的趋势,探寻与人的利益直接相关的分配方式的路径。

邓小平十分重视坚持按劳分配,他依据中国的现实条件和实践经验从多方面丰富和发展了按劳分配的理论。邓小平认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虽无法实行经典作家设想的按劳分配,因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与马克思所处时代、所面临的社会条件有很大的不同,情况更复杂,内容更丰富;但又必须坚持适合中国国情的按劳分配制度,因为这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内在要求。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一个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多元化分配结构开始形成。这是现实的社会主义分配制度对传统的分配原则和方式的一种扬弃。

坚持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内在要求。但初级阶段的国情又决定了按劳分配的实现模式具有中国特色。这种矛盾的特殊表现在:(1)按劳分配要通过商品货币的形式来实现。因为劳动者提供的劳动不是直接的社会劳动,而是需要通

过商品交换才能还原为社会必要劳动。由此,作为分配依据的劳动量必然是产品卖出后得到社会承认的劳动量。劳动者直接得到的收入是货币,然后用货币再去市场购置自己所需要的生活消费品。(2)按劳分配的实现程度要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因为商品的价值量必须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供求关系影响商品价格与价值背离的程度,从而影响着产品的成本和盈利。当劳动者用货币工资购置消费品时也要受到市场供求和价格的影响。(3)按劳分配主要是以企业为单位进行的,不是由社会统一组织在全社会实行统一标准。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是分配的主体。按劳分配的实现过程是指企业依据自身的生产经营取得的经济收入,在做过各项必要的扣除后,向劳动者进行分配,这样在市场机制作用下,由于各个企业生产经营效果不同,经济收入各异,按劳分配的水平就存在显著的差别。(4)按劳分配只是占主体地位的分配方式。由于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并存,决定了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必然性。

按劳分配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的主要分配方式有着与马克思曾经设想的按劳分配的不同的特点。但存在于个性中的共性即社会主义公有制则是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内在根据。它在基本原则上引导人们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等方式取得劳动收入。由于按劳分配是通过按价值分配来实现的,因此,它有利于克服平均主义,有利于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从而也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因此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坚持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

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是我党根据邓小平理论和对国情的更进一步认识而确定的,这是对现行分配体制和分配方式的又一次完善。

发挥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功能和作用,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完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是中共十六大报告对社会主义

初级阶段分配原则与分配制度的新概括,是对马克思主义分配理论的新发展,它具有重要意义。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分配关系是生产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生产关系最终决于生产力的基本原理,实行什么样的分配制度最终取决于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要求,也就是取决于这种分配制度是否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表现为社会财富的增加。在创造社会财富的过程中,劳动力、生产资料、科学技术和管理等都是不可或缺的生产要素。劳动力是社会财富创造中最积极、最活跃和具有决定性的要素;生产资料是创造社会财富的基本物质条件;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在创造社会财富中的巨大作用日益凸显;管理作为复杂劳动的一种特殊形式,在协作劳动和现代化生产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既然各种生产要素在创造社会财富的过程中都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既然分配制度最终取决于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那么,在我国现阶段,确立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就是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只有确立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才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利用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创造出更好更多的社会财富,增强综合国力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所谓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是指生产要素按其在创造社会财富中的贡献而不是按其在创造价值中的贡献参与分配。此外,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是分配的基本原则,但无论从广义分配(国民收入分配)还是从狭义分配(个人收入分配)的角度看,它都不是分配的惟一依据。比如个人的福利收入,其依据就不是生产要素在创造社会财富中的贡献,而是为了满足社会成员最基本的生活需要。

在我国现阶段采取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的方式,既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又有必要性。

在我国现阶段采取按生产要素分配方式,既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又有其必要性。首先,实行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能够抑制资源

过渡消费,缓解我国经济发展目标与资源相对短缺的矛盾。实行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能产生一种物质动力,使资源所有者理智地选择投资方向,把资源投到社会最需要而又能产生最大收益的生产部门中去,同时也能促使资源使用者即生产企业降低生产成本、获得最大收益。在经济主体对生产要素和生产方法的双向选择中,必然会产生出一种合力,即生产资源的最佳配置和最佳使用率。这样,既定的经济目标能得以实现,又使社会的经济发展具有可持续性。其次,实行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能够化消费基金为投资基金,缓解经济发展与资金不足的矛盾。在我国,一方面存在着建设资金短缺的状况;另一方面,由于人们投资意识不强,再加上流动偏好心理规律的作用,出现了资金闲置的情况。建设资金短缺和社会资金闲置的矛盾是困扰政府的一大难题。靠一般号召和思想政治工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几乎难以奏效,而最直接和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利益驱动,实行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再次,实行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能加快知识和科技转化为生产力的力度。知识经济时代的社会生产是以大量耗费知识资源为特征的,知识作为“第一生产要素”的特征表现为知识已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与源泉,知识在很大程度上具有配置资本及其他生产要素的能力;谁拥有积累的知识、谁能创新知识,谁就能取得对经济的支配权,其所分得的财富份额也就越多。我国的科技成果近年来在政策的扶植下呈迅速增长趋势,但是科技成果的转化率仍不高,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知识产权保护不够和利益分配不当。实行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就能加快科技转化。因为“知识、科技=财富”是知识经济社会的一条基本公理。

在动态的生产关系结构中,还包括交换关系。根据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经济学研究对象的规定,可以将产品的交换关系看成是生产关系的辅助结构。交换关系是指人们之间在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以什么方式交换其活动,交换活动可以表现为群体内部

的交换和群体之间的交换,也表现为各社会部门、各大部类以及各大区域之间的交换。交换的方式是指以产品方式还是以商品的方式,是以直接交换劳动的方式还是以货币的方式等进行交换。交换关系有时候就是流通关系。在交换过程中,各种不同的劳动产品事实上彼此等同而转化为商品,交换的不断重复使交换成为有规则的社会过程。交易是当事人(买者和卖者)在等价基础上彼此互让各自的占有物,形成一种表面上的平等地位。不过,随着交换的扩大和加深,商品本性中潜伏着的使用价值与价值对立发展起来。也就是说,买者和卖者的背后隐藏着一种总体的社会不平等。交换关系中的利益关系便同时以价值规律、价格波动规律、供求规律、弹性规律、市场占有规律等为基础表示出来。交换关系在原始社会初期并不存在,只有到了后期,当社会分工出现以后,才开始萌芽。在整个自然经济时代,人们生产产品的直接目的是为了自身消费的需要,所以交换并不是生产力实现的必要形式,而在商品经济时代,人们生产产品的直接目的是为了交换,只有通过交换才能获得自身所需要的产品,所以交换就成为生产力实现不可缺少的形式。从这样的意义上理解,交换关系是从属于基本经济制度的,它所表现出来的仅仅是社会的一种资源配置手段和经济交往形式。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生产关系的各方面、各环节、各层次及其具体形式都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并且普遍受到整个生产关系系统的制约,从而使生产关系的性质和功能从整体上体现出来。

按照唯物论的基本观点:既然生产关系是一种客观的物质关系,那么生产关系系统中的任何一个成分、一种结构的选择也同样具有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依据,这是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虽然人作为生产力主体、社会主体、价值主体有其能动性的方面,但对任何方式的选择、任何原则的确立最终是由一定的生产

力状况决定的。由此推论,无论所有制的结构方式怎样,无论社会产品分配按什么原则采取何种方式进行,无论对传统生产关系、所有制、分配理论肯定与否,蕴含在这些历史的、动态的经济现象中的最深刻的经济根源则是绝对的、无条件的,那就是必须与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相适应,人类的一切活动都必须服从经济活动的最基本的客观规律。

第三章 经济活动与社会矛盾

矛盾是社会经济运动的普遍现象,现实的经济运行过程是一个充满矛盾的过程,但是交织在一起的矛盾由于经济环境、条件等不同又有其特殊性。有的矛盾属于全球性的,但在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又有其特殊表现;有的矛盾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存在,但在发展中国家则表现得尤为突出。

第一节 公平与效率

公平与效率的矛盾是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一对矛盾。我国正处于经济体制转型中,转型经济的深刻性决定了社会矛盾的复杂性。在市场经济的矛盾体系中,公平与效率的问题日益成为经济生活的焦点和社会的突出矛盾。如何从市场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实际出发协调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是当代政府面临并着力要解决的重要课题,也是构建和谐社会要处理的矛盾。

一、公平与效率的关系

公平是按照一定的社会标准(法律、道德、政策等)、正当的秩序合理地待人处事,是制度、系统、重要活动的重要道德品质。公平包含公民参与经济、政治和社会其他生活的机会公平、过程公平和结果分配公平。所以公平是一个内涵十分丰富的范畴,体现在经济的、政治的、法律的、道德的等各个领域。对公平范畴的哲学抽象,可以把它规定为既是对社会资源分配状况的一种道德评价,又是调节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包括财富关系的一种社会规范,它使不同的利益主体在社会交往活动中能按双方都能接受的规则

和标准来采取行动和处理他们之间的关系。所以公平又具有手段的公平和目标的公平之含义。作为手段意义上的公平主要是从操作层面出发以解决如何公平的问题 ;作为目标意义上的公平则是从人的理性出发解决如何确立一个理想的公平的社会秩序的问题。

效率是与公平相对应的范畴。作为经济范畴的效率是指消耗的劳动量与所获得的劳动效果的比率。经济活动总是力求用成本最低的资源配置方法生产出尽可能多的产品。一旦当社会发现一种以同样的投入可以得到更多的产品(当然其他产品并不减少)的途径 ,那它便提高了效率。正如美国经济学家奥肯所说 :“对经济学家来说 ,就像对工程师一样 ,效率意味着从一个给定的投入量中获得最大的产出。”在西方经济学里把它称为帕累托效率。此外 ,学术界还有几种不同的效率观点 ,比如有的把马克思的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看做经济效率(经济资源的有效利用程度) ,有的用丁伯根最早阐述的全要素生产率来代替效率概念 ,有的还用综合投入产出系数、全社会劳动生产率、劳动生产率、资金利润率等作为效率的代名词。

把经济学的效率范畴抽象到哲学的认识层次 ,效率的本质内涵就是指人的活动实现其目的的程度。具体地说 ,它是指人在活动过程中以尽可能少的付出获得尽可能高的价值目的 ,从而满足人自身的生存和发展的社会需要。因此 ,人在自己活动中对效率的追求从本质上来说就是为了实现更多、更高的目的。

关于人活动的效率可用公式表示 :

$$\text{效率} = \frac{\text{活动产出}}{\text{活动投入}} = \frac{\text{人所实现的目的}}{\text{人的活动}}$$

由此说明两个问题 :其一 ,人的活动效率的高低与活动的产出或效益的多少成正比 ,即效率高—产出(效益)高 ,效率低—产出(效益)低 ;而人的活动效率的高低与活动的投入或成本的多少成反比 ,即效率高—投入(成本)少 ,效率低—投入(成本)多。其二 ,

由于人的活动从根本上说是实践活动,而实践是由实践的主体、客体和中介工具等要素所构成的,因此影响效率高低的的原因也是多方面的。其中主体的智力、自觉性、创造性、积极性是效率的原动力,主体对各种经济资源的合理、有效利用能力是最重要的能力。从这个意义上说,提高效率与人的能动性直接相关。

效率一般分为宏观和微观两个层次,即体现整体或全社会劳动耗费与成果之比的宏观效率,以及体现单个经济主体劳动耗费与成果之比的微观效率。一般而言,微观效率是宏观效率的基础,宏观效率体现着微观效率,两者是统一的。经济活动效率的高低,反映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程度,它是一个国家经济是否兴旺发达的根本标志。一个无效率的社会是没有希望的社会。当然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微观效率与宏观效率之间也存在着矛盾,解决矛盾的一般原则是:微观效率服从宏观效率,用牺牲宏观效率去攫取微观效率是与社会主义效率原则相悖的。

公平与效率观念的形成根源于人类的劳动实践。以较少的劳动获得尽可能多的收获是人的本能与本性,也是人类区别与动物的“智慧之性”所在,正是这一本性构成了生产力发展在主体方面最重要的原动力之一。随着人类劳动实践在内容和形式上的扩展,特别是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平与效率观念也经历了一个历史的演绎过程,其内涵变得越来越丰富。

市场经济中的公平与效率分别代表着两种价值选择,对于两者之间关系的认识已为许多经济学家所关注,由此引起的争论自20世纪30年代延续至今。出于不同的经济、政治背景以及受不同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支配,形成关于公平与效率的不同认识是必然的,而这些观点为后人的研究提供了不同程度的启示也是应该予以肯定的。

20世纪的思想家和经济学家之一、1974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哈耶克强调效率优先,反对利用国民收

入的再分配来人为制造平等。他认为,平等虽然是值得争取的目标,但真正的平等是机会平等,而不是收入或财产的平等。这样不仅会损害效率,而且还会影响人们的劳动积极性,进一步造成效率的损失。因此,他主张国家要运用立法手段创造自由竞争的条件,保证机会均等,从而保证效率。哈耶克的理论再现了一个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成功者的心态。

新剑桥学派经济学家与福利经济学家们则与哈耶克的观点完全相反,他们明确主张公平优先。福利经济学家庇古指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所有权极其不平等造成了整个收入的不平等。财产和收入的不平等必然引起资源配置的失调以及经济运行机制的混乱,从而缺乏效率。新剑桥学派也看到了这一点,他们认识到收入分配问题并不是个纯技术性的问题,而是和人与人的关系有关的,收入分配直接涉及到人们之间的物质利益的分割和利益冲突,在不同的经济制度下收入分配是不同的。所以在研究方法上,他们把收入分配理论和经济增长联系起来考察。他们都认为收入分配不均 是资本主义的致命伤,因此,实行以收入均等化为中心内容的社会政策才是解决矛盾、改造资本主义社会的良策。

美国经济学家奥肯否定上述经济学家各持一端、非此即彼的选择。他认为既不应“效率优先”,也不应“平等优先”,而应该公平与效率两者兼顾,并由此提出了最优交替论。奥肯的可贵之处就在于他看到了市场经济内部公平与效率之间的矛盾性。他指出:平等是现代文明的价值观念,市场经济是一种以赏罚来刺激、鼓励人们发展生产、提高效率的制度,它创造了有效且高效的 经济。但在很多情况下,公平与效率不可兼得。因此,“在有些时候,为了效率,就要放弃一些平等,另一些时候,为了平等,必须牺牲一些效率。但无论哪一方作出牺牲,必须以另一方的增益为条件,或者是为了获得别的有价值的社会目的”。奥肯是采取了“交替论”的折中方案来解决公平与效率之间的矛盾。他提出应当在有效的经

济中促进平等,在生产领域应以效率优先,通过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限制政府干预产生的官僚主义,维护个人自由,刺激工作积极性,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促进社会生产率的提高、增加社会财富,以较为平等的分配提供前提条件。在生产领域之外的分配领域则应把平等的原则贯彻下去,通过政府干预职能,比如采取一些福利政策来缓和社会的不公,保证低收入者的生活水平。从奥肯的交替方法中可以看到,他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原则把公平与效率的问题放到不同的领域来认识是有其合理性的。然而,他主张把效率与增进公平放到平等考虑的地位,使两者在总体上平衡发展的良好用心在事实上又是难以做到的。因为生产领域一旦失去公平分配的前提,提高效率也就流于空想。同样,分配领域没有效率的保证,最终会失去分配的物质基础。无论是经济相对落后的国家或是经济发达的国家在分配领域对公平的过于强调都会导致性质相同的结果。这一点,已为实践所证明。20世纪90年代以来,欧洲工业发达国家所面临的福利制度危机就是社会保障超过了本国经济增长水平的直接后果,最后因沉重的社会福利负担而降低了经济发展的效率,由此出现的严重失业、两极分化等社会问题使得原本期望的平等又会出现新的不平等。

公平与效率是现代社会的两难问题。尽管西方学者为寻求解决公平与效率这一经济悖论的方案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其中也有不少合理的思想。但是理论与实践的矛盾最终还是不能给予这一对矛盾以合理的科学的解决,从某种意义上说,也仍然难以摆脱“要么留下蛋糕,要么吃掉它”的选择。正因为这样,近年来在欧美主要发达国家的政要及舆论界出现了所谓“第三条道路”的解决方案,即通过观念更新、政治变革和政策调整,在公平与效率之间寻求“超越”并达到新的平衡,从而实现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

二、公平与效率的哲学思考

从哲学的角度思考经济活动中的公平与效率关系,可以概括

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公平与效率具有互动性。客观世界是普遍联系的,事物的存在、发展是多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社会发展归根到底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但社会的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不只是经济一种因素,其中还有政治、精神、道德价值的影响。因此,在公平与效率的关系中,一方面是公平作用于效率。公平是为效率服务的,它能为效率的提高提供制度保证。从唯物史观的角度看,人们对公平问题的认识以及公平机制的建立都根源于现实的经济生活,就其目的都是为了创造出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即提高效率。因此,不管是何种社会形态处于何种阶段,不管是何种经济制度何种经济关系,公平始终是为效率服务的。从作为资源配置的经济学效率概念看,它包含着由实践主体、实践手段、实践对象与实践方式等一系列要素,在这些因素的有机组合中,人的主体性起着决定性作用。可以说,人的行为的积极性以及由这种积极性引发的人的创造性,是一切效率的源泉。而人的积极性就其合法性和持久性而言,它只能来自于公平机制的作用。社会公平程度越高,每个人的贡献与获得就越一致,每个人的积极性就越高,反之则相反。可见效率与人的积极性、创造性、工作热情、责任心与社会公平机制之间存在着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另一方面是效率作用于公平。效率是推动公平发展的历史动力。马克思说过,人们奋斗的一切都与他们的利益有关。物质利益原则决定着任何社会都会把效率作为一种基本的追求目标。历史上每一种社会公平的建立和演变都源自于效率的要求。每一种较以前社会相对进步的公平形式的出现,从根本上说都是由效率要求所推动的。效率还为公平提供物质基础,它使一定的公平形式得以建立与维持。不论在什么制度下,没有效率,任何一种公平形式都会失去其存在的物质基础。效率也是衡量社会公平本身的历史尺度。我们评价一种社会制度是否公平,关键看它是否能激起巨大的劳动热情,带来持久的

社会效益。

由此可见,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是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相互促进的。只讲效率,无视公平,只会导致收入悬殊和走向两极分化;反之,只讲公平,无视效率,同样会重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初期平均主义“大锅饭”和“十年动乱”时期贫穷社会主义的覆辙。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公平的效率和没有效率的公平都不是现代社会的价值取向。辩证思维与形而上学思维的本质区别就在于是否承认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即在统一中看到事物的对立,在对立中看到事物的统一性。

第二,公平与效率的矛盾性。任何矛盾都表现为对立面之间的相互排斥和相互否定。公平与效率作为一对矛盾在社会发展的不同形态有着不同的表现。从历史的发展看,公平经历了由氏族社会以原始均平为公平到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以等级的不平等秩序为公平,再到资本主义社会以形式公平下的阶级特权为公平的否定之否定周期。其中,每一种公平既包含着一定形式的平等,也包含着一定形式的不平等。氏族社会是以氏族成员均分生存必需品为公平,但这种公平是以承认氏族之间的差别以及氏族成员与战俘之间的不平等为条件的;古代社会公开宣布等级制度为公平,但在同一等级内部却存在一定的平等关系,如允许自由民享有商品交换的平等权利,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在肯定了人人生而平等、权利公平、规则公平,建立了新的公平观念的同时,又制造着在结果、机会上的不平等,最突出的表现是资本对自由雇佣者创造的剩余价值的无偿占有和按资分配下的贫富差距两极分化;社会主义在承认政治公平、保障社会成员享有平等权利的条件下,客观上存在着在机会、财富占有、收入分配上不平等的事实。可见历史上的公平始终包含着平等与不平等的矛盾。由于私有制和等级制将不公平视为公平,就使公平与效率的矛盾明显而尖锐。作为奴隶阶级和农民阶级,为社会获取效率付出了代价,但社会对他们却连形式

上的公平也没有。在资本主义社会,一方面由于商品经济使经济活动在形式上表现为公平竞争、等价交换,市场机制的作用刺激了经济效率;另一方面由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本性又直接产生着严重的贫富两极分化,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雇佣关系以形式上按公平原则进行劳动力买卖的平等,掩盖着实际上的阶级特权的最大不平等,因此在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下,效率与公平之间仍然存在着难以克服的矛盾。虽然社会主义的公平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但是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结合同样不可能完全克服公平与效率的矛盾。从我国的现实看,一方面社会弘扬人的价值,努力建设一种民主平等的社会政治制度,保障所有的公民享有法律和政治上的公平权利,以体现社会主义的政治公平;但是,另一方面,社会又要实行市场机制,通过经济公平激发人的努力奋斗精神,从而创造一个高效率的经济,于是在对效率的追求中有可能地会产生出各种不平等。因此,在实现效率与公平统一的问题上也存在着难度。我国几十年经济发展的曲折过程就可窥见一般:或者强调公平而损害效率,或者强调效率而损害公平。

第三,公平与效率的历史性。从历史上看,社会进步和人类发展体现着公平与效率的结合性质和方式。在原始社会公平居于矛盾的主要方面,在那种愚昧和落后的时代是没有什么效率可言的。私有制的出现根源于社会效率的提高,效率作为矛盾的主要方面突破了原始公平的压抑,由于效率的作用使社会逐步出现财富的分配和占有的不平等,随着工业革命的发生,生产效率得以迅速提高,残酷的资本原始积累及由此引起的财富分配和占有的不公,使效率的地位越来越被显示出来。对于生产资料的占有者来说,他最关注的是生产的投入与产出之比,提高效率是实现个人利润最大化的有效途径。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公平已被剩余价值(即表现为效率)所支配,公平成了效率的“婢女”,只具有形式上的意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双重任务是实现经济增长与保证社会公平,

因此公平与效率就居于同等地位。一方面,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效率经济,利益原则发挥着最大的作用,价值规律发挥着优化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的本质和目标是实现共同富裕,它需要通过社会公正机制的作用把市场机制易于产生的两极分化控制在最低限度内。由于市场机制的作用首先要兑现的是经济人的效益,而不是整个社会的效益,是物质的欲望,而不是人的全面发展。如若任其支配一切,将所有活动都视为商品交换,社会丑恶现象就会产生。因此,建立社会公正机制,将社会公平列入道德法治经济建设的重要内容,这是社会稳定、经济持续发展的关键性因素,其地位同样重要。

由此看来,公平与效率的矛盾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展现其特殊性。一方面它表现为公平的领域总是在扩大,不公平的领域在缩小,由此带来了效率的提高和社会的进步;另一方面它体现着不同社会条件下的价值选择和政府决策,无论采取何种解决方案都应该基本符合社会经济运动的本质要求。因此,社会主义也有一个如何解决、调整公平与效率的矛盾使之不至于影响社会的健康发展的问題。

三、公平与效率的现实选择

公平与效率既有统一的一面,又有对立的一面,两者的关系是相对而不是绝对的。在不同的经济社会发展阶段,两者之间对立统一的侧重点是不同的。这就要求在协调两者之间的关系时,政府的政策应该根据不同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来灵活选择和制定。可以说在处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上,我国社会主义经过了一个从公平优先到偏重效率再到注重效率又兼顾公平以及当今阶段更加关注社会公平的认识和实践过程。

我国改革开放前社会选择的是公平优先,公平具有裁夺效率的权利。平均主义“大锅饭”是基本特征,其根源于人们对社会主义公平和公正的优越性理解以及政治决定经济的思想影响。新中

国建国后很长一段时间,我们实行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和计划经济。社会的普遍共识是计划经济运行机制既有效率又很公正,因为国家计划能把社会需求情况统计得很精确,把社会生产安排得很周密,社会资源能够充分利用,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能不断趋于平衡,不会出现经济波动,整个经济是有效的,进而在分配上实行按劳分配。正是这种共识伴随着我国经济建设几十年。无论是建国初期搞国家工业化、农业合作化,还是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之后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以及后来“抓革命促生产”,整个中国社会的气氛与工作中心都是以政治为中心,突出“公平”这一战略目标。一直到改革开放前,我国的区域经济结构、投资结构、技术结构、分配结构,都不同程度地朝均衡与公平的方向倾斜。可以说这是一种低水平的社会公平,与之相应的则是收入分配均等化。个人吃企业的大锅饭,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企业经营好坏一个样,职工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平均主义普遍存在,“大锅饭”现象随处可见。从本质上说这是一种牺牲劳动效率的“分配不公”现象。因为它否定了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基本权利和分配原则,割裂了收入与贡献的联系,它使经营生产无动力,使劳动群众无积极性,从而滋生了懒惰之风,助长了懒汉思想;与此同时,损害了诚实勤奋劳动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其最终结果是从深层次上限制了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进步,不仅牺牲了效率,而且最终也不能保证社会公平与经济公平的真正实现。

改革开放后,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使社会对公平的偏好开始向对效率的崇尚倾斜,效率经济成为社会发展的重要特征。这一方面是由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人们在物质生活水平上形成的鲜明对照,尤其是亚洲四小龙的发展对中华民族自尊心的极大震撼;另一方面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对工作重心向经济建设转移的决定,以及之后陆续出台的各种宏观微观经济政策的引导。正

如希腊的政治家帕潘德欧曾说：“社会主义在以往比较强调正义与公平，但在20世纪90年代一定要重视竞争，社会主义在欧洲呈现消退的原因之一，就是社会主义者并不明白，如果我们无力在经济竞争上制胜，必然无法完成社会主义的目标。如果生产不振，却只强调公平分配，必然分配不到什么，劳工大众的薪资与福利要获得保障，一定要快速提高生产力。”^①党的十三大指出了坚持共同富裕的方向，在促进效率提高的前提下体现社会公平。在邓小平的共同富裕目标的牵引下，社会加大了克服低水平的社会公平的力度，采取了强化效率的一系列经济政策和措施，由此形成了对传统公平目标冲击的势头。可以说整个20世纪80年代，无论是区域间的梯度发展战略，还是侧重向东南沿海的投资政策，甚至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分配政策，都大幅度地摆向了效率优先。效率激活了人们争取利益的动力，中国经济的效率能量得到了空前巨大的释放，从而大大推动了经济社会的发展。中国改革开放取得的瞩目成就便是明证。

然而在对效率原则追求的同时又直接或间接地出现了对社会公平的损害。新的社会矛盾突出地表现为地域差别、东西部差别以及人际贫富差别。中国目前收入分配上存在的重要问题是分配不公和过去平均主义“大锅饭”现象的同时并存，特别是由于权力市场化（腐败）所导致的分配不公，社会利益差别日趋严重。国外有人认为“腐败的经济学意义是过分强调效率”，行贿的人用很少的钱就可以获得极大的利益，而受贿的人利用很少的努力就挣得很多的钱。这种行为方式与有的官员滥用国家公共权力结合，必然导致腐败。在我国见到的以权致富者，权力、“关系”是这类人致富的源泉。这类人出现在社会新旧体制转型时期，并与权力、地位、部门性质等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其中有的人是和权力圈人

^① 《欧洲再涌左转暗流》，香港特区《中央报》1993年5月3日。

物沾亲带故者,有的本人就是政府官员。这类人的行为已使社会公德、价值观念乃至法律制度等社会秩序的基础面临危机,这种危机如果不及时克服就可能最终葬送改革大业。这些都说明我国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产生的新的经济不公已成为社会转型时期最为突出而又急需解决的社会问题。“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这一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指导性方针就是针对社会转型过程中由个人收入分配不公和腐败所造成的种种社会问题日益突出的背景下提出的,从而为在分配领域处理公平与效率关系提供了重要的思想原则。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党的十五大就效率、公平问题进一步展开,提出:“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从而为在分配领域处理公平与效率关系提供了重要的思想原则。它对于经济活动中激励微观经济主体、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所谓“效率优先”,就是要在分配制度上形成一种机制,把满足效率要求的分配原则如按劳分配、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放到首位,从而让那些诚实劳动、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劳动者获得较高的收入而先富起来,这里贡献与报酬呈正相关关系,由此激励更多的劳动者为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所谓“兼顾公平”,就是要适当照顾收入分配。一方面要保证社会不出现因个人收入差距过分拉大而产生的两极分化;另一方面要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条件有保障,逐步迈向共同富裕。因此,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是维持整个社会的稳定,促进生产力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也是兼顾公平的应有之义。概言之,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就是既要提倡奉献精神,又要落实分配政策;既要反对平均主义,又要防

止收入悬殊。

21 世纪初 ,经济社会深度改革中暴露出来的矛盾日益突出 ,特别是强势群体与弱势群体之间利益差距明显 ,政府对“效率优先 ,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作了进一步的调整。中共十六大提出 :一次分配注重效率 ,二次分配注重公平。一方面 ,公平与效率在初次分配与再次分配各有侧重。初次分配要发挥市场的效率作用 ,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先富起来 ,把提高效率、发展生产力、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作为处理分配关系的首要原则 ,作为制定政策的出发点 ,再次分配要考虑公平 ,加大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力度 ,调节差距过大的收入 ,把兼顾公平作为搞好社会主义必须坚持的方向。另一方面 ,公平与效率在初次分配与再次分配中又相互渗透。初次分配不仅是个效率问题 ,也有公平问题 ;再次分配也不完全是公平问题 ,反过来也有效率问题 ,所以必须把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有机地结合起来。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 ,在《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 ,要加强收入分配宏观调节 ,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 ,更加注重社会公平 ,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逐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有效调节过高收入 ,坚决取缔非法收入 ,促进共同富裕。这是党和政府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高度提出的重要方针 ,从而把对公平与效率关系的认识推到了一个新的认识层次。

综上所述 ,作为全球性问题的公平与效率问题对于社会主义发展中国家来说也同样有一个认识和实践的问题 ,从哲学理性的层面理解“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

第一 ,任何真理性的认识都是具体的 ,都有其适用的范围和存在的条件。选择“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作为我国分配领域的指导

性原则,有着确定的范围和存在的客观依据,因而具有合理性。

首先,“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是立足于我国基本国情作出的选择。一是现阶段的经济水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总体仍处于低收入国家向中下收入国家过渡的阶段,生产力的水平还比较低、集体财富还不充裕、劳动还仅仅是谋生的手段,因此,选择分配政策首先要考虑的是现有的经济水平而不是其他。在这种经济水平下体现均等要求的公平观是不可能的,而出现经济利益上的不平等也是不可避免的。二是我国目前的根本任务。我国现在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社会的主要矛盾决定了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是根本任务,而要完成这一任务就必须提高经济效率,选择分配形式必须围绕社会主要矛盾所决定的根本任务。三是所有制结构。在生产关系中分配关系是由所有制关系决定的。我国现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决定了在公有制经济中劳动者除了凭借其劳动力的个人所有权参与按劳分配外,还可凭借其对于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权均等的占有公有的生产所带来的收益,而在非公有制经济中,各种生产要素的所有权都会参与分配,即按生产要素的贡献分配,既然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是合理的,因此分配形式就不可能是单一的,只承认劳动收入是合法的就够了。四是改革的市场化取向。由于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因此分配方式必然与市场有联系,只要市场是完善的,通过市场而获得的收入,理应被看做公平收入。五是人们对不平等的承受力。我国深受封建主义影响,平均主义观念根深蒂固,由于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社会保障体系很不健全,因此公民对不平等的承受力较弱。

其次,“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在本义上只是一种分配原则,适用的范围只是收入分配领域,而社会公平的范围应覆盖全社会所有领域和层面,因此不能简单地把它等同于一种社会公平理论。

再次,效率优先实质上是一种经济发展战略。作为一种价值

取向和政策目标,从理论上说,它符合历史唯物主义基本理论和观点,有利于社会主义根本任务的实现。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中,生产力是最活跃的因素,占主导地位,只有把效率提高放在首位,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才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才能消灭贫穷,为共同富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物质条件。从公平与效率关系看,只有坚持效率优先原则才能不断提高社会公平的含金量,否则公平的实现也只是无源之水,只能共同贫穷。从中国过去和现行收入分配格局以及不少人的观念看,平均主义的分配现象和观念还存在,需要以效率优先的分配机制去冲击和打破平均主义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束缚,给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不能简单地把效率与公平的关系理解为时间顺序上的先后关系或因果链上的前因后果关系。

第二,在辩证法看来,任何永恒的东西是没有的。试图找到某种永恒的真理,然后借助它一劳永逸地解决现实的公平与效率之关系问题,那就陷入了形而上学。因为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是具体的,在不同的阶段它以不同的形式存在于不同的问题之中,并无固定的模式,因而也没有统一的解决方法。“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作为一种分配领域的分配原则是改革过渡期的政策性理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处理公平与效率之关系及其原则也会发生变化。这既符合认识规律,更符合实践本性。因为公平与效率的问题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更是一个实践问题。就我国目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而言,我们的抉择面临着两难困境。一方面,市场经济的竞争性能使效率得到保证,但是由此产生的矛盾不容忽视。如果过多强调效率与收益相等,那么收益在社会成员间的分配,就将表现出巨大的差异,这种差异过大并长久存在就可能衍生出种种不稳定因素,反过来影响经济的发展。因此,面对经济高速增长而贫富差距不断拉大的现实,将注意力更多地转移到社会公平上来是完全必要的。另一方面,目前的中国仍然处在一个经济建设的时

代,如果社会公平是以牺牲经济增长为代价的,也是不可取的。市场经济竞争的结果确实客观上造成了一部分弱者、失败者处于困境。因此,从社会主义的本质出发,国家必须采取一些非市场性措施来克服市场经济的“天然缺陷”,如建立社会保障体系,通过国家的干预可以使失业者维持温饱,保证社会稳定。当然,国家采取修补措施的前提是以不削弱竞争为条件的,而不可以使市场失去竞争的动力。如果缺乏了通过市场机制来淘汰低效率生产者的竞争机制,社会保障超出了“度”的范围,就必然会引发新的社会分配不公。

第三,按照两点论与重点论统一的哲学思维原则处理效率与公平关系。效率与公平的关系,从一定的范围来说,也是实现财富增长最大化和分配公平化的关系。一方面,从长远的角度来看,两个原则的结合才标志着社会进步与和谐。一个原则是追求财富增长的最大化,即把蛋糕做大;另一个原则是追求分配的公平化,即把蛋糕分好。只有实现财富增长的最大化和分配的公平化相统一,才能推进社会进步与和谐,两者结合是衡量社会进步与和谐的基本标准,这就是哲学上所说的“两点论”。另一方面,“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则是一个一般原则,在追求效率与公平的优化结合目标下,对这个原则的理解和运用要从实际出发,根据不同时期、不同阶段、不同条件、不同要求有重点地处理两者关系。正如前面所说,经济社会的首要问题是发展生产力、解决社会物质财富对人民利益的满足要求,因此解决效率问题或“效率优先”就是重点。只有争取用较少的投入最大限度地把蛋糕做大,为实现公平创造前提和基础,才能实现更高水平上的公平。当然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公平问题会突显出来,我国目前平均主义和差距过大的两种不公平是同时并存的,而收入差距持续拉大的问题更为突出。所以,政府就要在坚持效率优先放手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的同时,高度重视分配公平对推进社会全面进

步的作用。需要理顺分配关系,规范分配秩序,既要解决好初次分配领域机会条件不平等所带来的分配不公问题,又要建立公正的社会保障体制,着重解决再分配问题。从现阶段政府提出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思想表明目前经济社会发展要求逐步实现公平与效率的均衡,即:(1)既不过分强调效率,适当追求较高的效率,也不过分强调公平,要保障相对的社会公平。这样的公平与效率是相互结合而不是相互排斥的。(2)效率是实现公平的前提和条件,而不以牺牲公平为条件;同样,公平也是保持和提高效率的前提和条件,而不以损失效率为条件。这样的公平与效率是互为条件和前提的。(3)进一步说,公平程度的提高会带来和促进效率水平的提高;同样,效率水平的提高也会带来和促进公平程度的提高。两者不但不相互抵消,而且相互促进、共同提高。基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状况和现实社会存在的一些实际问题,社会在经济领域的分配上仍需要建立两种机制:一是市场分配机制,通过这一机制来实现效率,使得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社会财富更加丰富,人民生活更加富裕;二是政府行政分配机制,通过这一机制的政策作用来实现社会公平,使得不同主体的利益差距不断缩小,整个社会更加和谐,全体人民走向共同富裕。

第二节 贫困与富裕

贫富问题是自原始社会解体以来始终存在的,而且首先是与经济联系在一起的社会问题。社会主义条件下虽然经济关系从总体来说已由原来的对抗转变为非对抗性,但是由于社会物质条件发展的不平衡性,客观上仍然存在着由经济利益上的差别所造成的贫困与富裕的矛盾。在我国特殊的经济背景下,贫富矛盾直接表现为社会各群体之间的矛盾。党和政府已经和正在采取政策措施,以化解贫富矛盾。

一、贫富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

矛盾是客观世界的普遍现象,但是不同事物、不同过程以及矛盾的不同方面又有其不同的特点,这就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贫富矛盾作为社会矛盾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

矛盾的普遍性是指矛盾存在的普遍性和矛盾性质的普遍性。就矛盾存在的客观性而言,贫富矛盾是自原始社会解体以来始终存在于人类社会不断发展过程中的一对社会矛盾,不管它在历史长河中有着怎样的表现形式,就矛盾本身的存在而言则是客观的。人们可以通过制度和政策等的调节改变贫富差距,但不可能随意地消除矛盾存在的客观性即社会的经济条件。就矛盾性质的共性而言,不同程度、不同形式的贫富矛盾都根源于社会的经济条件,都与社会的物质资料生产水平、状况有关。

矛盾的特殊性是指矛盾性质的特殊性和矛盾表现的特殊性。就矛盾性质的特殊性而言,贫富矛盾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存在着性质上对抗与非对抗的区别。原始社会解体以后一直到资本主义社会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经济形态。在这种社会状态下,由社会成员对经济利益的不同占有状况而形成的不同经济关系直接表现为阶级利益关系,这就使得反映经济利益关系的贫富矛盾具有了对抗的性质。原始社会低下的生产力状况决定其具有原始的公有制的性质。社会主义社会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经济形态,尽管社会的生产力水平并不高,社会成员之间的经济利益上的差别也仍然存在,但是由于剥削阶级作为一个完整的阶级已不存在,社会的经济关系从总体来说已由原来的对抗转变为非对抗性,因此贫富矛盾从根本上说是人民内部利益上的差别而不应该具有对抗的性质。就矛盾表现的特殊性而言,贫富矛盾展现为一个由产生到对立展开再到斗争不断激化的过程。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不同的经济关系下矛盾展开的形式、表现出的差异、对立和冲突程度都各不相同。原始社会生产力低下,按血缘

关系建立起来的氏族成员生活在一个没有阶级、没有私有观念的社会里,他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因而也就不可能出现贫富差别。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导致剩余产品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出现。伴随着生产力,人类社会由野蛮迈向文明,由于经济的原因而引发的社会成员之间的贫富差别就产生了。而且随着社会财富的不断增长、社会生产力的不断进步,表现在社会成员间的经济利益差别和矛盾就越大越对立,贫富矛盾也就越趋于尖锐化。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使资产阶级在它不到 100 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时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但是从中蕴含着的、资本主义制度自身无法克服的矛盾也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日益尖锐化,与此同时,社会的阶级矛盾也越来越明显地表现为一方是资本的不断的积聚而另一方是无产者的相对贫困化。可以说,与以往其他阶级社会形态相比,资本主义社会贫富矛盾的展开最充分、表现最明朗、程度最尖锐。社会主义社会虽然社会性质不具有对抗性,经济关系也不再表现为阶级关系,但是由于社会物质条件发展的不平衡性,客观上仍然存在着由经济利益上的差别所造成的贫困与富裕的矛盾。在我国,贫富矛盾直接展现为社会各阶层之间的矛盾,它与改革过程中的其他诸矛盾交织在一起,越来越成为制约和影响社会主义进一步发展的因素。

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早在中国古代哲学里就有过对贫富问题的认识,先秦儒家认为:“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这是中国传统的经济思想,它强调人只能在伦理道德的允许下争取富贵,抛弃贫穷。孔子则把这种思想表达得更加充分:“邦有道,贫且贱焉,耻也;邦无道,富且贵焉,耻也。”在他看来,首先是“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如果不能保持本身的“仁义礼教”,那么宁可“安贫乐道”。而且他们还洞悉“富贵”之后给社会带来的负面效应:

“饱食终日,无所用心,难以哉。”由于中国古代知识分子的社会地位和局限性,他们习惯过比较清贫的生活,对于贫困有着更多的包容。西方经济学对贫困问题的研究可以追溯到古希腊。色诺芬在他的《经济论》和《雅典的收入》中就论述了财富的性质和来源,讨论了增加财富的方法以及农业增长的报酬规律。古典政治经济学的集大成者斯密的《国富论》充分表现了资产阶级对增进财富的强烈渴望和寻求财富积累方法的积极努力。所以不管经济学家们用怎样的方式研究经济问题,但就其共性即目的性而言都是为了获得财富而摆脱贫困。在西方的各种哲学流派中,除了禁欲主义推崇贫困外,功利主义、实用主义、存在主义都重视财富。在这里姑且不论上述理论的实质内涵,我们看到在这些理论影响下的社会发展结果则是西方国家在19世纪末首先完成了财富的资本积累,并开始相继富裕起来,而广大亚非拉的发展中国家则成了它们摆脱贫困的牺牲品,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中西方学者在观念上尤其是价值取向上存在的巨大差异性是影响中西方国家经济发展的一个很重要的因素。

总之,贫富矛盾的客观存在和历史发展表现为一个过程,不同时期的思想家们对贫困问题的种种认识也反映着各自的价值取向,由此也决定了国家对于社会贫富矛盾的解决也各具时代的特征。在当代中国,既然消除贫富差距的物质经济条件还不充分具备,各个社会阶层的矛盾也就不可避免,因此,从辩证唯物主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出发,积极地探寻解决贫富矛盾的原则和方法,有利于使社会中的消极因素向积极因素的转变,有利于社会整合程度的提高,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的发展。

二、贫富差距的界定

任何事物都是质和量的统一。从本质上说,贫富差距是由经济的原因引起的,表现为社会成员对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不同占有状况;从数量上说,存在着贫困者与富裕者、贫困群体与富裕

群体在规模、程度上的区别。由于各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平衡性,因而划分贫富差别的具体标准往往具有相对性。所有对贫富矛盾的认识和评论都是建立在定性与定量分析基础之上的。

(一) 富裕群体的分析

何谓富裕,划分富裕阶层的标准是什么,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衡量标准。

对于富者富到什么程度、规模有多大等状况的分析,目前有三种表达方式:

(1) 根据财富的占有来确定。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贫富差距的对比中,常有对中国百万以上富翁的报道。如:1995年《中国青年报》报道,中国有百万富翁300万人;1996年《真理的追求》报道,中国有百万富翁300万人,亿万富翁超过1000人;1997年《江西社会科学》报道,中国的百万富翁超过400万人。从这些数字的报道中可以看到,中国的百万富翁在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呈跳跃性增长,私人财富增长之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前所未有的。

(2) 根据资产来确定。比如1993年,据全国工商联抽样调查,我国私营企业主家庭与企业平均拥有的财产为52.7万元,其中企业资产平均为32.3万元,家庭财产平均为20.4万元,私营企业主平均年收入为5万元。

(3) 根据收入来确定。据估计,目前我国通过各种合法或非法途径构成的高收入阶层至少有500多万人,其年收入均在数万元甚至几十万元以上。

在中国,虽然对富裕群体规模(占总人口的比例)的确切数据还难以统计,也尚未看到权威部门的数据公布。但有关资料已显示:个人资产在亿元以上者已经存在,并且伴随着亿万富翁的出现,一个高收入群体在中国正在形成。我们可以通过对这个高收入富裕群体的构成分析,理性地思考蕴含于其中的诸多社会问题。

对于富裕群体的主要人员的构成情况,《中国问题报告》丛书

作了披露。该书指出我国目前高收入富裕群体主要有：部分私营企业主；一些流通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成员；“三资”企业的外国驻华机构的中方高级雇员；部分个体工商户；企业经营承包者；部分股票证券经营者、房地产开发商；某些有特殊专业技术的特殊职业从业人员，如律师、会计师、美容师、高级厨师、按摩师、运动员、演员、歌星、著名主持人、时装模特儿、经纪人、设计师、美术广告人员等；部分新办公司的负责人，清一色由知识分子组成的家教队伍；一些吃“开口饭”的专职人员，如经济学家、大学教授、高级管理部门的司局长等从事非工作范畴的演讲队伍，这些人讲课费、出场费高得惊人，收入奇高、来路不当的，其中包括卖淫、贩毒、贩卖人口等从事非法行业者等。

根据上述人员财富来源的合理合法程度，可以把他们分成三类：

(1) 合法致富者。这类群体通常是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的致富者。他们在公开的和合法的场合从事各种经营活动，是改革开放后致富的第一代人，同时也是被中国传统就业体制所排斥的人。

(2) 以权致富者。这类群体是中国新旧体制转型时期的产物。他们的形成处在合理与不合理、合法与不合法之间，各种双轨制（尤其是价格双轨制）以及商品短缺等因素是这类阶层形成的客观基础，而权利、地位、部门性质、“关系”等条件则是这类阶层得以致富的重要源泉，他们中有不少人与权利圈人物沾亲带故或者本人自身就是政府官员。在社会生活的任何一个层面都可以看到，由于他们拥有权力资本和“关系网”，能利用双轨制瓜分社会财富从中获取暴利。20 世纪 80 年代出现的“官倒”现象就是双轨之下的权钱交易。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虽然由双轨制带来的价格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但是权钱交易的情况并没有得到遏制，它又以新的方式进入市场，腐蚀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腐败已成为危及社

会发展的毒瘤。

(3) 非法致富者。这类群体是通过各种非法途径(如贪污受贿、偷税漏税、走私贩私、变相侵吞国有资产、制造假冒伪劣产品等)而非法致富者。全国各地各类大案要案足以说明这类致富者的违法行径。

(二) 贫困群体的分析

贫困问题和其他社会经济现象一样,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的思想体系、不同的学科,对它的定义和看法是不同的。在不同的国家,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贫困的性质、表现形式和产生的原因也有很大的区别。一般而言,贫困可划分为以下几类:

1. 绝对贫困与相对贫困

绝对贫困就是生存贫困,它是指个人和家庭生存、福利所必需的经济资源(一定数量的货物和服务)难以维持最低限度生活水准的状况。绝对贫困的程度是通过有关的经济指标(如人均纯收入、家庭年收入)来加以明确的界定。虽然绝对贫困的概念基础是“绝对性”,但正如辩证法认为的那样,任何绝对中都包含着相对,绝对贫困具有一定的使用范围,将绝对凝固化是形而上学的。对发达国家而言,由于人们生活水平普遍较高,处于绝对贫困状况的人很少,即使由于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使有的人陷于绝对贫困,也能很快得到政府和社会的救济,其绝对贫困是暂时的,因而具有相对性;但对于不发达国家来说,仍有相当数量人的生存问题未得到解决,而政府与社会又没有足够的财力予以帮助。相对于发达国家而言,绝对贫困就更具有现实性。

相对贫困是指一个人和家庭的收入比社会平均收入水平低到一定程度时所维持的那种生活状况。它是根据低收入者与其他社会成员收入的差距来定义贫困,是通过社会收入的比较来确定生活质量差距的一个概念。因此,相对贫困的概念同样具有辩证的

性质,它是相对于处于相同社会经济环境下的其他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差距和分配的不均等而言的;它是一个动态的、历史的范畴,贫困的标准随着经济的发展、收入水平的变化以及社会环境的变化而发生变化,而且不同的国家对贫困所采用的价值标准也具有不确定性。事实上,国与国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的多种差别性本身就使之具有了某种不可比性。

我国目前农村极端贫困人口的标准是人均年纯收入 625 元以下,这个标准是 1986 年开始大规模扶贫时,按照当时解决温饱的要求制定的,已经不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2004 年中国国务院扶贫办公布的全国农村绝对贫困人口为 2 610 万人,其标准是年收入 668 元以下。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中国的贫困问题仍然被认为主要发生于农村地区。因此,中国政府在制定有关政策时,主要着眼点依然是如何消除农村贫困。从城镇情况看,由于 80 年代末和 90 年代初经济的低速增长以及收入差距的扩大,城市贫困的变动趋势发生了一定程度的逆转,城市贫困人口的比例从以前的下降趋势转变为逐渐上升的趋势。按照为期 10 年的《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 年)》要求,中国贫困人口平均每年减少约 150 万人,截至 2005 年贫困人口还有 2 610 万人。2006 年 2 月 9 日,《中国青年报》刊载的一则消息称:在春节前一个以城市贫困为主题的研讨会上,数十名经济学家提交的在不同区域做的调查报告,都给出一个相同而清晰的描述:近年来,城市贫困问题并没有因为中国经济高速增长而有所减轻,相反表现出明显地加重。

2. 狭义贫困与广义贫困

狭义贫困仅仅指经济上的贫困,是反映维持生活与生产的最低标准。这种贫困的概念只包括物质生活的贫困而不包括精神生活的贫困。处于这种状况中的人所追求的是物质生活上的满足,希望得到的是与社会其他成员相等的收入及生存环境和条件,他

们注重的是量上的满足。根据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只有当人的物质生活水平达到一定程度后,才可能形成精神文化生活方面的追求。因此,作为经济不发达国家,贫困更多的是指狭义的贫困,反贫困也以反狭义贫困最为迫切。

广义贫困除经济意义上的贫困之外,还包括社会方面、环境方面、精神方面的贫困,它是物质贫困和精神贫困的综合表现。随着物质贫困的逐渐改善,精神贫困就会逐渐出现,广义的贫困更多的是强调精神贫困,这种精神上的贫困甚至比物质生活的贫困、肉体的贫困更痛苦、更难受,同时也是最容易被人们所忽视的一种贫困,这种贫困在经济发达的国家表现得最为典型。广义的贫困是一个动态的、相对的概念,一方面物质贫困和精神贫困都是与社会中大多数人的生活状况相比较而言的,另一方面贫困的标准是随着整个社会生活水平和意识而形成的。

3. 贫困的内容与形式

任何事物都有着多方面的规定性。全面理解贫困的内涵,有助于人们抓住矛盾的本质,并可以进而采取切实的行为来消除贫困及其产生的根源。贫困就其内容而言,包含经济、文化、精神、环境等贫困,因此仅仅从经济上认识贫困是不够的。所谓文化贫困,表现为处于文盲、半文盲或低文化知识水平的状态,文化素质差、愚昧迷信等;所谓精神贫困,表现为缺乏理想信念、精神空虚消沉、因循守旧、精神生活贫乏等。文化贫困和精神贫困表明人的文化素质和精神素质不高。而人的素质高低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人力资源存量,主要包括人的智力资源可开发利用的潜力的大小。贫困从一定的意义上可以说是人的智力资源存量的短缺,可开发利用的潜力小。一位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说过:“土地本身并不是使人贫困的主要因素,而人的能力和素质却是决定贫富的关键。”世界银行对192个国家的研究表明,物质财富仅占这些国家总财富的16%,自然资源占20%,人力和社会资源所占比

例则高达 60%。因此,人力资源,特别是人的智力资源存量多少、潜力大小,对经济增长,对贫富差别的影响已经愈来愈明显。因此,我们在认识贫困问题时,需要将其内涵扩展,在抓经济增长的同时充分重视文化贫困与精神贫困对消除经济贫困、物质贫困的作用,从而在本质上找到解决矛盾的关键,即提高人的素质是脱贫的基础。

贫困就其现实的表现而言,往往是双重的综合,即:经济贫困与文化贫困相交织,物质贫困与精神贫困相伴随。它们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互为因果。经济贫困造成文化贫困,文化贫困又促使经济贫困,物质贫困导致精神贫困,精神贫困又加剧物质贫困。既然社会的进步体现在社会的文明之中,既然社会文明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那么加强社会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建设就是摆脱贫困的根本出路和必由之路。

(三) 基尼系数与贫富差距

一个社会的贫富差距应当用多个标准综合来衡量,其中基尼系数属于综合性的宏观指标。基尼系数是国际上惯用的判断国民收入差距程度的一个指标,是由意大利经济学家基尼根据洛伦兹曲线发明的。

如图 3-1 所示,图中横坐标为人口百分比,纵坐标为收入百分比,斜线为收入分配绝对平等曲线,斜线和曲线之间的面积 A 与斜线下部的全部面积(A+B)的比值被称为基尼系数。一般来说,曲线的弧度越小,基尼系数越小,收入差距也越小;反之,弧度越大,基尼系数越大,收入差距也越大。国际上通常认为,实际的基尼系数介于 0 和 1 之间。最小等于 0,表示收入分配绝对平均;最大等于 1,表示收入分配绝对不平均。基尼系数在 0.3 以下为最佳(Best)的平均状态,在 0.3~0.4 之间为正常(Normal)状态,但超过 0.4 属警戒(Warn)状态,达到 0.6 则属社会动乱随时发生的危险(Danger)状态。

1.0

0.0

资料来源：《贫富差距、洛伦兹曲线和基尼系数》。

图 3-1 基尼系数图

我国的基尼系数在改革开放前为 0.16。有研究表明，表征这一我国贫富差距程度之一的基尼系数目前已超过国际公认的预警线。由于基尼系数与贫富差距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相关性，理论界对这个问题的探讨也存在一些不同的看法和观点。这就说明了辩证地分析基尼系数以及社会贫富差距问题的必要性。

一方面,我们需要从国际通用的基尼系数中了解和判断目前本国贫富差距的程度,从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调节差距,以保持社会稳定和经济健康发展。我国现阶段在具体资源的分配中基尼系数超出警戒线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财富集中化的程度有了较大的上升,即城市经济特别是集中型大城市经济都比较繁荣,相比之下,边缘地带的发展特别是农村的发展、农民的生活状况却令人忧虑;二是城乡分化和区域之间的分化问题比较突出,城乡差距达到了几十年以来的高值;三是低收入群体和社会保障体系有脱节的现象。这些状况确实需要我们加以认真对待。

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要将国际通用的基尼系数看成是衡量收入差距的绝对指标或惟一指标,因为从现实来看,世界各国对基尼系数的运用并不完全一致,很多国家都把它与其他因素结合起来进行综合判断,而且在不少国家基尼系数都有不同的标准和界线。我国目前处于体制转型过程中,并且是个二元经济的国家,城市和农村的经济结构不同,生活方式的差别很大,笼统地用基尼系数来说明差距问题并不完全科学。厉以宁曾经提出根据中国现阶段城乡二元经济的情况先算出两个基尼系数:一个是城市的基尼系数,另一个是农村的基尼系数。然后再用加权平均方法算出一个基尼基数。忽视二元经济的国情特征,夸大基尼系数的数值,同样会影响社会的稳定和经济发展。

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背景下,中央政府正高度重视贫富差距引出的问题,已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如整顿和规范分配秩序,推进分配制度改革,调节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切实增加农民收入,等等,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但是从整体上看,缩小贫富差距,将差距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仍然是一项紧迫而重要的任务。

三、反思贫富差距问题

贫富差距的矛盾是我国社会经济运行中无法回避的问题。因

此,如何认识贫富差距,尤其是如何解决贫富差距问题就成为社会和经济进一步发展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

(一) 如何认识贫富差距

对此,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其一是贫富差距的成因,其二是贫富差距的社会效果。

从贫困与富裕阶层的成因上分析。富裕阶层的形成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出现的。新中国成立后的相当长时间内,由于传统经济体制的束缚和手工生产劳动所产生的绝对平均主义的影响,加之由于对旧中国两极分化现象的警觉,因此社会既不可能出现富裕阶层,也不会有能为人直观感觉到的贫富差距。在以公平优先的社会价值取向,人们习惯于“大锅饭”下人人贫穷的平等,可以接受没有经济效率、经济效益的经济活动。改革开放以后,邓小平高举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旗帜,从社会主义本质的高度提出发展和解放生产力,并真心诚意地期望贫穷了几十年的中国人民能走上“共同富裕”之路。这些伟大的思想和理论给中国社会和广大民众以强烈的震撼,它使整个社会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一个富裕群体开始在中国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形成,并在数量上呈不断扩张趋势。富裕群体的形成既是市场经济竞争规律、价值规律作用的结果,也是社会转型时期新旧体制的摩擦和矛盾的集中体现。

当富裕群体在我国出现并呈现扩张趋势时,相伴而来的贫困问题不仅成为制约社会经济发展的“瓶颈”,而且给社会的稳定带来了不利的因素。贫困问题是个全球性问题。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是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在那里有着占世界多数的财富。然而就是在这样的“富足”的地域中,也同样有着不容人们忽视的极大的贫富差距。我国作为一个发展中的国家,经济发展本身就滞后,再加上经济体制转型的复杂性和缺乏有力的制度监督等原因,贫困问题不仅不可避免,而且贫富分化在过去一段时间还

呈加剧势态,使之成为各种社会问题的一大诱因。

贫困问题的产生是多种原因作用的结果。

从社会的物质条件看:第一,相对恶劣的地理环境条件是制约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国大多数贫困地区一般都地处边远山区或孤寂海岛,从空间上说这些地区天然地与外界相隔绝,形成一个区域性的封闭圈,信息闭塞、交通极不便利,直接影响着社会的生产和再生产。贫困地区还往往是干旱和洪涝灾害频繁发生的地区,恶劣的地理环境限制着人们正常的生产活动。由于不利的自然条件使得自给自足也成为一件困难的事,这就在客观上造成了对于自然资源的过度依赖,形成“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不良生产方式,导致砍伐森林、滥采矿藏等对有限的自然资源过度利用,于是又产生新的经济压力。如此恶性循环,造成了这些地区越来越贫困。第二,受教育程度低的人口因素是制约贫困地区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经济贫困首先是生产力的落后,在我国造成生产力水平低下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其中受教育程度低的人口是最主要的。因为现实的生产力是人运用工具作用于劳动对象的过程,其中人是首要的生产力。人口的质量主要是指人的受教育程度和人的健康状况,一般来说贫困地区教育落后,越是贫困,文盲就越多,智力越低,生产力水平就越低下,人就越贫穷,这种恶性循环的怪圈深深地捆绑着贫困地区。事物总是处在相互联系的网络之中的,由于教育的落后,近亲婚配现象存在,人口的生产超过生产的发展,再加上一些地区因卫生环境较差而出现的各种地区病盛行。这些状况都直接影响着人口资源在智力和体力上的素质,制约着他们对先进生产工具的制造和劳动对象在深度和广度上的开发改变,结果是自然资源变得越来越趋于有限,生态环境由此遭到破坏。受教育程度低的人口不仅制约着经济的发展,而且自己也被紧紧地束缚在贫困之中。第三,贫困是不合适的生产方式作用的结果。在我国,长期以来只要公平而不求效率,在经

济运行机制上强调计划式的非市场经济,只讲道义而无视利益。由此产生的结果是:其一,在“一刀切”的思维模式下,无视地区发展的优势、劣势。在20世纪70年代西部大规模的三线建设中,多重工业而少轻工业,重技术密集型产业而轻劳动密集型产业,就是分不清主次矛盾、找不准优势的结果。其二,“大而全,小而全”的建设模式造成贫困地区资源浪费,这既不利于生产力的提高,也使它失去更好的发展机会。其三,计划经济体制对人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的制约。正是干多干少一个样、干与不干一个样的观念,致使生产滞后、生活水平低下,这在贫困地区更加明显。

从政策环境看:一是国家对贫困地区扶持开发的资金和物资相对不足。长期以来,政府确实投入了大批的扶贫资金和生活、生产资料。从绝对数量上说国家资金的投入是巨额的,但相对于众多的贫困地区却显得不够。而且传统的扶贫政策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贫困。传统政策有种思路认为,扶贫就是给钱、给物以解决暂时的温饱。结果,这种“授之以鱼而不授之以渔”的做法,就好比“输血扶贫”,年年救济,年年贫困。所以,我们必须走出扶贫工作的误区。二是国家宏观政策对贫困地区的影响。在投资政策上,20世纪60~70年代,我国中西部地区如内蒙古、宁夏、甘肃、新疆、西藏等地一直是“反帝反修”的“前哨”,国家投资严重不足。改革开放以来,国家投资的重点又主要在东部沿海地区。从改革开放的政策上看,80年代以来,我国实行了由沿海到沿边、沿江、沿铁路线、沿内陆省会城市的梯次推进战略,导致了东部、中部、西部的梯次发展水平,东西部差距不断拉大。

从历史和现实看,贫困首先是个历史问题,是历史的延续和积累形成了贫困。把当代中国的贫穷与社会主义本身划等号不是唯物主义的态度。综观中国发展的历史过程,在封建社会里,土地作为基本的生产资料被地主阶级占有,这样的生产关系使贫困的产生成为一种必然。“富民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道出了贫困

的根源,而“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则充分揭示了悬殊的贫富差距。再加之动乱的时局,尤其是几次较大的乱世,东汉末到隋的统一约360余年的动荡岁月,安史之乱到宋初的将近两个世纪的战乱,致使社会停滞不前,极大地破坏了经济生产。到了近代,随着外敌的入侵,国家长期处于分裂动荡之中,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农民背井离乡,遗尸遍野,城市民族工业发展缓慢,而且分布极不平衡,东西部差距悬殊,沿海与内陆也是天壤之别。连年的战乱影响了正常的生产活动,而外敌的入侵导致了财富外流。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决定了中国人民贫困的命运。可见,不合理的社会经济、政治制度是造成阶级性贫困的重要原因。

新中国成立后,社会开始由分裂、动乱走向安定统一。然而,社会经济毕竟已是一个满目疮痍的“烂摊子”,新政权在整治战争创伤的同时,还要提防阶级敌人的蓄意破坏,经济发展相对缓慢。在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经济上按传统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模式运行,指导思想上产生了违背经济发展客观规律的错误,追求单一的公有制形式严重制约了生产力发展。

贫困又是一个现实问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给贫困的中国及中国人带来一场恩泽的春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带来了社会的进步。尤其在指导思想上逐步抛弃了几十年来对公平的理想化追求,社会经济发展偏向于效率优先。国民收入逐年增长,一部分人和地区逐渐富裕并步入小康。从总体上看,贫困问题得到明显改变。贫困问题以贫富差距的矛盾形式表现出来。具体表现在:

第一,个人收入水平差距悬殊。据测算,20世纪90年代时中国有亿万富翁1000人,百万富翁300万人,而与此同时还有5800万人在贫困线下挣扎。^①我国最贫穷的20%的家庭占社会

^① 樊新民:《90年代中国城市贫富差距研究评述》,《社会科学研究》1999年第3期。

全部家庭收入的 4.2% ,而最富有的 20% 的家庭占了 50.24%。^①

第二 城乡差距突出。一般而言 ,由于城市生产力水平比农村高 ,因此城市人口普遍较农业人口富裕。由此引发了城乡差距的矛盾。在贫困的问题中 ,农村贫困是贫富矛盾的主要方面。

第三 城市贫困化问题出现。由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入 ,企业职工分流下岗、失业人数增多。

由此看来 ,改革过程中以贫富差距形式暴露出来的贫困问题 ,从根本上说是与我国转型时期的体制机制直接相关。辩证地看问题 ,其中既有矛盾存在的合理性 ,也有矛盾存在的不合理性。如果我们承认改革利益格局调整的合理性 ,就应该承认贫富差距的不可避免性 ;如果我们承认现行体制的不完善、法制的 not健全 ,就应该认真对待并有效地克服贫富差距。

总之 ,贫困问题的存在有其多方面的原因。其中既有政策的因素 ,也有体制的因素 ,既有市场竞争的因素 ,也有行政垄断的因素 ;既有历史积累的因素 ,也有当前阶段的因素 ,既有正常的因素 ,也有不正常因素。

按照一分为二的观点看问题 ,贫富差距的存在蕴含着合理性因素与非合理性因素 ,由此引发的社会效应也有正面和负面两个方面。从正面效应看 :第一 ,推动了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提高了生产效率 ,给社会 and 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第二 ,产生了辐射示范效应。在富裕群体中的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获得了较高或很高的收入 ,成为全国率先富起来的群体 ,这是走向共同富裕过程中的必然出现的现象 ,这是社会进步的标志。按照邓小平的理论 ,富裕群体的崛起将为后富者提供榜样 ,产生巨大的辐射效应 ,通过他们勇于开拓的示范作用 ,帮助越来越多的人走向富裕。从负面的效应看 ,富裕群体中也包括了一部分通过非正当途

^① 钟鸣等 :《两极鸿沟——当代中国的贫富阶层》,《中国经济出版社》1999 年版 ,第 52 页。

径而致富的人。这种负面作用归结起来主要表现为：一是出现了社会不公的现象。在那些靠以权谋私、贪污受贿、钻改革空子、搞寻租活动、通过非法手段或非正常手段获得不义之财的富裕者中，由于富得不合理和不合法，直接导致了社会分配秩序的混乱，出现了社会不公。二是危害了社会风气。由于一部分人能在短时期内迅速致富，助长了不法者私欲的恶性膨胀，造成了一种远远超越生产力水平的不合理高消费。他们因无正确的资金投向而出现大肆挥霍无度、低级奢靡的情况，从而严重影响了社会风气，危害着社会主义健康的生活方式。三是引发了人的心理失衡和行为失衡现象。可见非法致富者的行为既严重危害着社会公正、影响着社会稳定，也是造成社会贫富矛盾加深的重要根源。中国古代哲学家曾经说过：“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这一思想旨在说明：公平和仁义是致富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准则，没有公正和仁义比贫穷更可怕。这对我们分析贫富差距的不合理性颇有启迪意义。

（二）如何化解贫富矛盾

贫富差距的矛盾是在我国改革开放体制转型的环境下出现的，目前不断扩大的利益矛盾已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之一。党和政府对于中国人民的郑重承诺是“共同富裕”，中共十六大报告也明确宣布，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基本内容之一是“惠及十几亿人口”。

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解决贫富矛盾的方法论原则。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灵魂，是解决矛盾的辩证方法和原则。正如矛盾发展中的不平衡性、有差别性是绝对的一样，作为经济上的贫富差距矛盾有其存在的原因和不可避免性。就贫富现象本身而言，它的存在既有合理性又有不合理性。对合理性与不合理性方面的区分是解决贫富问题的基本前提。从合理性上说，一定的贫富差距符合市场经济规律，是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市场

经济体制鼓励竞争,竞争带来效率,它打破平均分配吃大锅饭的局面,使那些对社会做出较大贡献的人收入有了较大的提高,它鼓励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使东、中、西部地区拉开差距,这些都属于正常体制内的利益关系调整。即使是在初次分配下,按劳分配中行业差异过大,按要素贡献分配比重偏高以及再次分配中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的覆盖面不足和力度不充分等不公平现象存在,也是可以通过体制、机制的逐步完善加以克服解决的。从不合理性上说,社会转型过程中制度的某些缺陷让一部分人有机可乘、有利可图,大量国民财富通过非规范与非法的途径如掠夺、腐败、欺诈、垄断等不合理的手段流入少数人手中使之获得不正当的利益,这属于体制外的非分配因素膨胀下的经济行为,由此造成的贫富差距,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悖的,它不符合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使改革付出了巨大代价。如何对这种不合理的贫富差距进行有效遏制和加强防范,使社会主义的改革能继续推进,是解决贫富问题的最主要内容。

坚持宏观与微观的统一是解决贫富矛盾的基本思路。从宏观上来说,就是要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鼓励以劳动和效率为基础形成的收入差距;同时在国家宏观政策方面应当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公平机制。在我国社会的转型时期,从管理角度来说,更具有现实意义的是建立健全各种规则和制度,确保各种选择与竞争的要求受到社会经济、政治法律制度的有效保护,并成为市场经济社会的道德基础。现在最突出的不公是一些地区或部门的有的官员利用权力介入市场并参与分配(所谓设租、寻租),权力参与分配必然严重腐蚀社会公平,导致贫富分化。在我国,社会其他不公可以受到许多因素如制度、新闻舆论等的约束,一些地区或部门的有的官员利用权力参与分配以谋私利的状况如果让其蔓延,腐败现象就可能吞噬社会机体自身。因此,高度重视并加大舆论监督约束作用的力度对于遏制有

的官员利用权利以谋私利参与分配是有直接意义的,而且从经济的角度看,其所需的社会成本可能也是最低的。如果规则、制度不完善或者有了规则而不执行,市场经济就不可能有序而有效地运转,这对改革将带来不利的影响。如果建立起完善的公正机制,真正使竞争者在参与活动的起点和过程中都有平等权利并受到有效保护,那么在结果上就会体现出相对公平,即使存有差别也容易为社会认同。可见,社会公平调节机制是维系社会有序运行的重要保障。在现代社会,政府都必须关注这一机制的作用,并进行投入,否则其权威性将受到严重的挑战,并为之付出极大的代价。因此,在一定的意义上说,能否建立起社会公平的有效调节机制决定着改革的最终成败。

从微观的层面上看,一是对富裕群体应该采取保护加约束的办法。如前所述,富裕群体的出现和存在是和改革开放以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相联系的。对于那些通过合法途径最先富裕起来的人们是应该受到尊重的,也应该受到社会的保护的。与此同时,国家也应采取必要措施来规范富裕群体的正常发展,使不断扩大的贫富差距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因此,国家要构建一个社会公平的环境。正如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指出的,即在追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同时,国家政策取向将更关注增长的均衡、机会的均等和社会的公平,避免出现穷人依旧贫穷甚至更穷,富人则更富的不利局面。真正的平等在于赋予穷人机会的平等和过程的平等,让他们可以有平等机会,在透明和公正的规则下,通过自己的努力与富人平等竞争成为富人,与富人一起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要依靠法治的力量治理那些靠以权谋私等不正当手段致富的人,包括加强政府官员特别是经济执法人员的廉政建设,堵塞各种非法高收入渠道,加强国有企业内部权力制衡机制,消除“内部人控制”现象,规范国有企业经营者的收入,杜绝国有企业中的“灰色腐败”;遏制垄断行业职工收入过高的非良性差距,严厉打击走私贩毒等

非法暴富者。要加强对个人和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收入监管；要加强对个人所得税的征管，通过完善税制强化税收，利用税收的再分配功能，改变社会分配不公的局面。

二是坚持对贫困群体进行有效扶植，这是解决贫富矛盾的重要途径。这里的贫困群体主要是指生活在贫困地区的人们以及因地区发展不平衡而出现的贫困群体、农村和城市的贫困者（包括由于自然原因成为贫困者，由于产业结构、分配结构等各方面调整而成为的竞争中的弱者、贫困者）。对于他们，国家和社会都要予以救助，同时作为贫困者自身也要靠自救来摆脱贫困的束缚。

国家和社会的救助是摆脱贫困的重要条件。它包括：① 建立以农业市场化为重点的反贫困机制。提供一个积极的社会激励机制，鼓励正确的寻利行为，能充分调动贫困人口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实现“自我造血”，这比传统的仅靠物质扶贫更具有生命力，更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随着市场经济在我国的发展，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从而使反贫困的性质发生了改变。主要表现在：靠道义号召和行政手段动员社会力量扶贫的难度加大，贫困地区劣势日益突出，市场竞争力很弱。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表明，传统的扶贫政策没有降低贫困地区的交易费用水平和促进贫困地区分工水平的提高，相反交易费用仍然居高不下、交易效率仍然低下。政府 10 多年的扶贫投资力度虽然很大，但并没有改变传统农业的小生产方式。这种小生产方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特别是在“卖方市场”转变为“买方市场”的今天，不具有任何竞争力，且与已经形成的大市场格局日益不相容，无法也无力改变和提高贫困农户收入水平。因此，用市场的办法解决贫困问题，建立以农业市场化为重点的反贫困机制则是必然选择。因为在贫困地区农业一直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在农民收入增长额中，农业的贡献远大于非农产业。发展经济学也认为，把生存性农业或生计性农业转变为商业性农业，

是欠发达地区市场取向的经济发展过程中,改造传统农业、促进国民经济全面发展的关键。实现农业市场化的基础是农产品市场化,这就要求从扩大对贫困地区农产品需求为突破口,打破自然经济惰性的内在经济循环圈与贫困陷阱,努力培育和发展贫困地区市场体系与市场组织,以农产品市场化带动贫困地区传统农业改造,重塑贫困地区经济增长方式,拉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这是现实条件下反贫困的正确取向。② 调整产业结构,改善就业结构,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城市贫困的主要原因是下岗失业,因而如何使待业人员重新上岗再就业就显得十分重要。通过产业结构的调整,为下岗待业人员创造再就业机会既利国家也利个人。对于第一产业,以发展高效、优质农业,大力促进农业产业化为内容,从而为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减轻城市就业压力提供了条件;对于第二产业,把发展技术密集型产业和劳动密集性产业结合起来,尤其是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地区更应该发掘优势;第三产业的繁荣是实现整个国民经济实现增长的出路所在,而且它是吸纳劳动力就业的重要领域,应该大力支持。③ 加强国家政策的支持力度,为脱贫创造积极的政策环境。政府应该吸取以往的教训,从技术、人才等智力性因素上提供支持,走科技扶贫的道路。④ 加速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强化对低收入居民的救助和保障机制,解决城市失业人口和收入偏低者的基本生活条件。

三是贫困者积极自救,这是脱贫的根本。它包括:① 贫困地区可以依托富裕地区脱贫。贫困地区往往基础设施落后、信息不畅、配套设施或保障制度不力,而富裕地区这些条件已经成熟。因此,贫困地区完全可以节省大笔费用,依托经济富裕城市发展,充分利用其优势,“借巢引凤”。另外,富裕地区是个大市场,贫困地区要围绕富裕地区的需求做文章,发展特色支柱产业,加强互补、联合开发。② 找到优势,发展特色经济。贫困地区既要承认先天不足,承认不良的自然环境因素、人口素质、生产力水平状况制约

了经济的发展,但又要立足于这个长期发展形成的既定现实,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济。实践充分证明,走特色之路是摆脱贫困的有效途径。③ 从民营经济突破。农民的收入大都来自农业,非农业收入寥寥无几。一个国家经济的腾飞必须依靠先进的工业和发达的服务业,同样,农村的脱贫也应从非农业上着手,开拓新的经济增长点。④ 调整自我,把握机遇。作为竞争中的弱者应从自身的原因上寻找出路,要转变观念,摒弃传统思维对经济行为的影响。产业结构的调整必然带来就业结构的变化,旧的就业岗位淘汰必然会产生更多的新的就业岗位,自主择业已成为现代社会的主要就业方式。只有客观地、辩证地认识,才会重新调整自己的位置,寻找各类再就业机会,积极参加各类培训,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从困境中走出来。

贫困率的高低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状况好坏的重要指示器,因此消灭贫困是各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目标。邓小平说过:“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更不是共产主义。”只有坚持社会主义的改革,大力发展生产力,才能从根本上消除贫困产生的根源;只有加强制度建设力度,使发展经济有制度支持,才能从根本上缩小贫富差距;也只有在逐步缩小贫富差距的实践中,才有可能真正实现邓小平所说的共同富裕。

第三节 利益均衡与社会和谐

经济发展需要和谐的社会环境,实现社会的和谐是人类孜孜以求的社会理想。当代中国最广大民众对社会贫富差距的高度关注和对党和政府协调利益差别、解决利益矛盾的满腔期望,深刻说明构建和谐社会是民心所向,也是势在必行。

一、和谐社会的内涵

和谐由“和”和“谐”两字组成。“和”者,和睦也,有和衷共济之

意，“谐”者，相合也，有顺和、协调、无抵触、无冲突之意。“和谐”一词最早出现在《左传》中：“八年之中，九合诸侯，如乐之和，无所不谐。”《晋书·挚虞传》中则提出：“施之金石，则音韵和谐”；《后汉书》则有：“夫任一人则政专，任数人则相倚，政专则和谐，相倚则违戾。”在我国古代哲学思想中，和谐和中庸观念一直是重要范畴，含有人与自然以及人与人之间协调、和谐之义，并将其视为事物的根本法则，认为遵循此法则，天地万物便获得秩序，顺利长育，即：“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大道也，至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荀子说：“万物各得其和以为生，各得其养以成。”这就是说，人与人的和谐有助于人“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与鬼神合其吉凶”，达到天人间的协调统一。人不能“上逆天道，中背人和，下绝地理”，否则，“天不予时，人不给利，地不生财”。

实现社会的和谐是人类孜孜以求的社会理想。中国孔子说过“和为贵”，墨子提出“兼相爱”、“爱无差”的理想社会方案，孟子描绘了“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社会状态，近现代思想家政治家关于“小康社会”、“大同社会”的描述，都反映了人们对和谐社会的向往和追求。古希腊哲学家毕达哥拉斯认为“和谐最美”，柏拉图说“公正即和谐”，赫拉克里特提出“对立和谐观”等思想。近、现代以来西方学者提出的协和社会论、结构功能论、社会系统论等，都蕴含着关于社会和谐的思想。一些西方国家还提出和实施了加强社会和谐建设和管理的政策。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在充分肯定空想社会主义者有关和谐社会的主张和批判他们理论缺陷的基础上，指出未来社会将是一个“自由人联合体”，是“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社会”，这就是共产主义和谐社会。

总结历史上关于社会和谐的种种思想观点或模型蓝图，“和谐社会”的内涵应该包括人与自然和谐以及人与人和谐两个主要方

面。关于人与自然的和谐已在第二章作了阐述,这里仅从人与人的关系方面理解和谐社会的内涵。

首先,人与人的和谐体现在社会关系上的融洽协调。社会是一个系统,系统内部的每一个子系统之间都是相互联系和协调发展的,这不仅表现为整个经济系统的内部协调,速度与效率、产业结构、工农业之间、城乡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各区域之间的协调,而且也表现为经济与社会的协调,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与文化生活共同发展,政治民主的发展,劳动者素质的全面提高,公平与效率的统一,等等。就此而言,和谐社会应该是社会各成员、群体、阶层、集团之间的关系融洽、协调,无根本利害冲突,人与人之间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和相互帮助,气氛良好的社会。所以协调关系、促进发展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

其次,人与人的和谐体现在利益关系上的利益大体均衡。社会是由人构成的,人与人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构成了复杂的社会关系网络,其中生产关系是最基本的关系,利益关系则是生产关系的核心。不同的利益关系形成不同的利益矛盾,社会本身就是一个充满矛盾的集合体。就此而言,和谐社会应该是社会各成员、群体、阶层、集团之间公平公正、无根本性的利害冲突、利益大体均衡的稳定社会。所以化解利益矛盾、协调利益差别、建立利益均衡机制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二、经济发展中的不和谐

我们讲社会和谐,并不是否认利益的差异,也不是否认矛盾的存在。任何社会都存在不同的利益关系,都不可能没有矛盾。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但这并不是说,我们的社会不存在利益冲突和社会矛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从根本上说就是一个不断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不断化解社会矛盾、努力消除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不和谐因素的持续过程。

1. 地区差距

从人均 GDP 看,西部人均 GDP 从 1998 年的 498 美元增加到 1999 年的 522 美元,2002 年比 1998 年增长 33%,而同期东部人均 GDP 由 1998 年的 1 212 美元增加到 2002 年的 1 704 美元,增长 41%。从 GDP 增长率差距看,以 1998 年为例,东部 11 个省、市、区 GDP 的 4 年增长指数分别是:7.36%、20.51%、32.85%、44.59%;西部 12 个省、市、区 GDP 增长指数分别是:4.82%、13.70%、24.59%、36.20%。4 年时间,西部与东部的增长率都有很大提高,但西部与东部增长率的差距却由 2.54 个百分点扩大到 6.81 个百分点、8.26 个百分点、8.39 个百分点,呈逐年扩大趋势。从外贸和吸引外资看,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后,西部地区实际吸收外资连续 4 年保持平稳增长,从 1999 年的 18.4 亿美元增至 2002 年的 20.2 亿美元。但与东部的快速发展相比,差距仍在继续拉大。^①

2. 城乡差距

表现之一是农民人均收入下降。城乡差别拉大不仅仅体现在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持续拉大,还突出表现为城乡二元结构矛盾越发明显。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差距近三年急速扩大,城乡收入差距拉大,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一般为 7%~9%,而农民可支配收入增长仅为 4%,城乡收入之比,1978 年为 2.47:1,1984 年为 1.7:1,到 1994 年为 2.6:1,到了 1997 年扩大为 2.74:1,2003 年扩大到 3.2:1。这是统计数字,如果再考虑城市享有国家补贴、城市全是现金、农村多为实物等因素,城乡收入实际上相差 5~6 倍。

表现之二是存在消费以及生活质量的差距,广大农村的公共卫生条件、教育整体水平薄弱的问题十分突出。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的近 70%,而公共卫生资源不足全国总量的 30%。农村每千

^① 李银雁:《东西部地区差距仍在扩大》,《中国经济时报》2004 年 11 月 19 日。

人口,平均拥有不到一张病床,而城市的平均数字,约为3.5张;农村每千人口,只拥有一名卫生技术人员,城市则在5名以上;农村人口医疗保险覆盖率只有9.58%,城市则为42.09%。2000年,我国农村15岁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6.85年,比城市平均水平少3年;三大产业从业人员的人均受教育年限,农业从业人员最低,2000年,全国3/4以上的文盲、半文盲集中在西部农村、少数民族地区和国家级贫困县。截至2002年,农村还有近1亿人口没有获得医疗服务,3000多万贫困人口得不到及时的医疗服务,近20%的县未达到2000年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规划目标的基本标准,4亿多农村人口尚未饮用上自来水,近8%的农村婴幼儿没有享受免疫接种。

表现之三是城乡劳动生产率的差距。“四个比重”持续下降:农业部门产值占GDP比重明显下降,农业劳动生产率与全国平均劳动生产率的比值下降,农民人均收入占人均GDP的比重不断下降,农民的农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不断下降。^①

3. 城镇居民差距

国家统计局最新调查统计,2003年占总体20%的最高收入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7472元,比上年增加2012元,增长13%;占总体20%的最低收入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295元,比上年增加263元,增长8.7%。最高组与最低组的收入之比由2002年的5.1:1扩大到5.3:1,其中差距最明显的是江苏省,其城镇居民收入差距已高达10.7倍,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一倍以上。^②

4. 行业差距

^① 陈婷舒:《城乡差距:中国如何面对五大挑战之首》,《中国青年报》2004年3月5日。

^② 《国家统计局调查:城镇居民收入差距达10.7倍》,《羊城晚报》2005年6月18日。

少数垄断性行业的收入分配过分向个人倾斜,从而获得了远高于社会平均水平的收入,导致行业差距扩大。如通信、银行、保险、烟草、电力、煤气、水的生产和供应、房地产、民航、科研技术等行业职工的收入要普遍高于农林牧渔、零售批发、餐饮、纺织、机械、轻工、采掘、煤炭、军工等行业。如1995年,一些行业职工的年平均工资收入分别为:农业3522元,制造业5169元,交通、运输、邮电和通信业6948元,金融保险业7376元,科研和综合技术服务业6848元,社会服务业5982元,国家党政机关5526元,其他6295元。1998年分别为:农业4528元,制造业7064元,交通、运输、邮电和通信业9808元,金融保险业10633元,科研和综合技术服务业10241元,社会服务业8333元,国家党政机关7773元。^①

辩证地分析上述利益差距,可以发现有的属于体制内的正常利益关系调整,有的则属于体制外的非分配因素膨胀下的经济行为。任何事物的存在或变化都有其度的范围和界限。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存在差距是正常的,但差距过大就会造成利益失衡。因此,认真分析我国经济当前所存在的一些利益矛盾,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因贫富差距、利益差别、社会矛盾等不和谐问题对于转轨经济健康发展至关重要。

三、构建利益大体均衡的和谐社会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是贯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过程的长期历史任务,又是现阶段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现实任务。无论从长远看,还是从当前看,都必须把统筹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妥善处理社会矛盾,放在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位置。如果说利益结构是社会结构的物质基础,是决定社会和谐程度的重要因素,那么构建一种大体均衡的利益格局则是和谐社会的最

^① 张志超等:《试析我国居民收入分配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对策》,《华侨大学学报》2001年第4期,第28页。

基本含义。

具有均衡性的利益制度与机制是化解利益冲突的制度要求。经济社会不仅是一个伦理共同体,更是一个利益共同体。首先,利益矛盾和冲突是经济社会的普遍现象,和谐社会也有利益冲突。因此人们完全不可能通过回避“矛盾”和压制“冲突”来谋求多元利益通向一致的道路。在现代和谐社会中,“矛盾”和“冲突”不仅会形成一种不受旧的制度机制所约束的新环境,而且它还将通过促进新的制度与机制的加速生成,使社会进一步增加弹性和协调性,进而在各种利益分化的相互协调中,为大幅度提高社会和谐程度提供体制性资源。其次,经济社会是在多元利益冲突与整合中发展的,但在不同的社会形态,甚至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上利益冲突与整合的方式不同。在经济全球化已成为一种普通的共识的背景下,一要建立抑制利益独占性的均衡机制,二要确立自律自立和宽容共存的理性诉求机制。概言之,经济社会内在的利益不均衡是利益“冲突—整合”的发生条件,利益结构调整的必然性客观上要求建立具有均衡性的利益制度与机制,这是社会和谐的制度要求。

具有均衡性的利益制度与机制是社会群体进行利益博弈和制衡的结果。利益是经济社会的核心范畴。一方面,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是经济社会一切群体考虑问题和制定策略的出发点和基本原则;另一方面,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也会使利益主体之间产生矛盾和冲突,形成利益分配不均衡。为此,需要建立一种大体均衡的利益机制,以缓解冲突、化解矛盾,实现各群体之间的利益和谐。然而,一项制度的建立并不缘于一个利益群体的孤立行动,而是利益共同体共同选择的结果。正如社会发展是多种合力作用的结果一样,尽管每个利益群体都会始终坚守谋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但是这种选择会受到其他利益群体的抗衡,最后必将构成任何一个利益群体都不能任意选择的利益制度——它是不同利

益群体博弈和制衡的结果。就我国现实社会而言,存在着不同社会群体利益矛盾,存在着利益不均衡带来的群体分化状况,存在着由于利益分化形成的多元利益格局。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市场化进程的日益加快,社会结构已从传统同质的单一型社会,转型为异质的多样型社会。社会阶层结构中原有的“两个阶段一个阶层”,即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已在内部逐渐分化,增加了包括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和自由职业人员等6个方面人员在内的新群体,他们被称之为“新的社会阶层”。新的社会群体的产生,必然带来社会利益结构的分化、重组,形成新的利益体。据统计,改革开放后形成的“新的社会阶层”从业人员人数已超过1.5亿人,约占总人口的11.5%,掌握或管理着10万亿元左右的资本,使用着全国半数以上的技术专利,直接或间接地贡献着全国近1/3的税收,他们构成了社会的强势群体。但同时,社会中也分化出了相当一批弱势群体。据分析,我国的弱势群体规模在1.4亿至1.8亿人之间,约占总人口的11%至14%。^①由于不同利益主体都是以求得对自身或自身所在的团体利益最大化为目的而进行利益博弈的,因此,最后的结果就是利益体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日益凸显。如何使不同社会群体共享改革成果,如何使不同社会群体在权利资源上机会均等,如何使弱势群体与强势群体一样在国家治架构中拥有表达自己利益的真实代表,客观上要求政府正确把握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统筹协调好现阶段群众的共同利益和不同群体的特殊利益的关系;在出台推动发展和维护稳定的所有政策、法规和制度方面,以大多数人的利益为首要的出发点,把目光投向每个群体,保障每个群体的利益和诉求。因此,社会转型期

^① 《湖北日报》理论周刊,2006年11月16日。

中形成的利益制度应该建立在各个群体利益博弈选择的基础上,体现为各个利益群体最优战略选择的集合。只有社会各个群体对政府的利益制度供给予以确认和维护,而不轻易去破坏这种均衡时,社会和谐才是稳定的。

改革开放 28 年来,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综合国力大幅度提高,人民生活显著改善,社会长期保持稳定,各项事业蒸蒸日上。目前我国社会总体上是和谐的。我们拥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各种有利条件。与此同时,我们也应承认 28 年来的变革,经济体制、社会结构、利益格局、思想观念的深刻变化带给社会的不少新矛盾和新问题。我国的基本国情、所处的历史阶段、社会主要矛盾和阶段性特征等,都决定了现阶段统筹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建立利益相对均衡的和谐社会尤为重要。

第四章 经济活动与制度安排

经济活动是人们为解决物之稀缺与人之需要之间矛盾的努力,它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为使经济活动获得成功,一个重要的前提就是需要有序的经济运行环境,为此必须建立一种机制,使得经济主体在追求自身利益的过程中受到约束,这种约束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经济活动的规范及其监督。发达国家的实践表明,这种规范与监督表现为两方面内容:一是制度规范(公式化了的道德),二是基本的伦理道德规范,两者在经济活动中是相得益彰的。关于伦理道德规范的地位和作用在下一章里加以论述,这里主要讨论支持经济运行的制度规范。

第一节 制度结构

社会经济形态是社会经济运动的存在方式,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离不开制度支持。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社会经济形态是指由一定的物质生产力水平决定的经济关系及其制度结构。当社会经济形态出现变革时,它既表现为生产要素、产业结构、经济增长方式等物质生产力的变化与发展,又表现为人们“游戏规则”即产权制度、分配制度等经济制度结构的变迁。人类只有顺应社会发展的趋势,及时进行制度变迁,才能有效地进入新的经济形态并推动其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把握特定经济形态下的制度及其内在结构,是人类在经济活动中获得利益、走向自由的必要前提。

一、制度及其特点

(一) 制度的内涵

关于制度,不同的制度经济学流派有不同的定义。

旧制度经济学创始人美国经济学家索尔斯坦·邦德·凡勃伦(Thorstein Bunde Veblen)侧重从社会心理的角度来认识制度,将“制度”定义为“广泛存在的社会习惯”,认为制度不是组织结构,而是大多数人所共有的一些“固定的思维习惯”。

近代制度经济学的开山鼻祖约翰·康芒斯(John Commons)则侧重从法律角度来认识制度,将“制度”定义为约束、控制个人行动的集体行动,而在集体行动中,最主要的是法律制度。

以美国经济学家加尔布雷斯(John Kenneth Galbraith)为代表的新制度主义对制度的分析是变幻莫测的,他们没有给制度下一个确切的定义。他们认为只要不是经济性的、数量关系的因素,就是制度因素,所有制、分配关系、公司组织、法律、教育制度、意识形态等都包括在内。

以美国芝加哥大学教授罗纳德·H. 科斯(Ronald H. Coase)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尽管表述不同,但他们对制度的认识与定义在基本的含义上是一致的,即制度是一系列界定人们选择空间与相互关系的规则,它是由国家规定的正式规则、社会认可的非正式规则和实施机制三个要素所组成。如道格拉斯·C. 诺斯(Douglas C. North)将制度定义为“结构”和“游戏规则”。他说:制度是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更规范地说,它们是为决定人们的相互关系而人为设定的一些制约。制度构造了人们在政治、社会或经济方面发生交换的激励结构。同时,制度提供了人类相互影响的框架,它们建立并构成一个社会,或准确地说是一种经济秩序的合作与竞争关系。

马克思对“制度”的分析是极为广泛和丰富的。在他看来,制度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分,经济制度属于经济基础,政治、法

律制度属于上层建筑。在社会经济制度体系中,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基础,分配制度由所有制决定,政治、法律制度是为经济制度服务的。无论是经济制度或者政治、法律制度,就其本质是在社会分工协作体中不同集团、阶层、阶级之间利益关系的体现。因此对制度的研究,首先要分析作为整个社会制度经济基础的生产力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然后才能对耸立在这个基础之上的道德和法律等上层建筑的性质做出合理的说明。对此马克思有过一段经典的表述:“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

制度是在特定社会范围内用来约束、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活动和交往关系等的一系列规则。这种规则可以是一定社会、国家、民族、阶级、集团有意识地设计和供给的,以法律的、组织章程等形式表现出来的正式规则,也可以是人们在长期交往中无意识形成的,由价值信念、伦理规范、道德观念、风俗习惯和意识形态等因素组成的社会认可的非正式规则。一方面,正式规则与非正式规则是有区别的,相对于非正式规则内含传统和历史积淀的因素而具有的稳固性,正式规则改变较快,可移植性较强;另一方面,正式规则与非正式规则又是统一的,非正式规则是正式规则形成的基础和前提,正式规则只有在社会认可与非正式规则相容的情况下,才能发挥作用。就此而言,合适的、有效的制度安排必定是正式规则和非正式规则的有机统一。从制度的分类看,由于正式规则的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79页。

成和执行具有一定的强制性,因而可以将它们列入经济基础和政治上层建筑的范畴,由于非正式规则是通过非强制性的力量在社会活动中发挥作用,因而可以将它们列入观念上层建筑的范畴。从制度的作用看,正式规则与非正式规则相互渗透,共同作用,并把社会活动控制在一定的秩序内。本章主要讨论正式规则,非正式规则在第四章中讨论。

(二) 制度的特点

制度的形成是主观和客观相统一的产物。制度是人为制定的,因而具有一定的主观性,但它同时又是以社会实践及其需要为基础,因而又具有客观性的成分。

制度具有层次性,第一层次是宏观核心制度或根本制度,它是关于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意识形态)等方面的根本规定;第二层次是中观体制制度,它是根据第一层次的原则和要求对社会运行机制的规定;第三层次是微观制度的人们共同遵循的办事规程或行动准则。制度的这三个层次相互影响、相互依存,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并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作用。就三个层次的关系而言,根本制度规定、制约着体制制度和具体制度,体制制度和具体制度表征、体现着根本制度。

任何社会都有根本制度,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决定了作为经济基础范畴的经济制度对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的政治、法律、文化制度的决定性作用。但同时经济制度又不能离开上层建筑的政治、法律制度的支持。经济制度的法律化就使之具有很大的强制性和权威性,由国家制定的各项经济法律规范组成的经济法,涉及到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各个层次,从国家经济各部门到各社会组织和公民,以及社会再生产的全过程和全部经济活动,都要受经济法的调整。我国颁布施行的企业法、经济合同法、会计法、审计法、商标法、专利法、保险法、破产法、税法、涉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等方面的一系列法律法规,都明确规定了从事各种经济活动的

准则和程序,从而为实现国家的经济政策,发展和完善市场经济,维护经济秩序能起到积极有效的作用。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规律与主观意志统一的产物。经济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发展变化的客观必然性。尊重经济规律,按经济规律办事,是从事一切经济活动必须遵守的重要原则,也是建立经济法律规范的基本依据。经济法律规范带有主观性,只有符合客观经济规律,并通过经济实践将符合实际、行之有效的经济政策、办法、经验通过立法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才能产生积极的后果,起到调整经济关系、解决经济争议、治理经济环境,使经济活动正常发展。

制度对于社会经济形态的有序运行是不可或缺的。一方面,由一定社会、国家、民族、阶级、集团制定的具体制度或法规体现着人们对客观必然性的把握程度。制度规则越符合实际,对社会运行就越有利。因此,在社会运行中,人们首先要把握的是客观规律,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出符合规律的制度规则,以保证实践活动在一定的秩序内展开。秩序是任何一种社会形态及其运行过程得以存在和持续发展的保证。经济秩序体现了在规则约束下经济运行状态、趋势和经济活动主体(政府、企业、个人)的行为走向。另一方面,社会运动过程自始至终都受着其内在规律的支配,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为了保证主体在规律的作用下获得活动的成功即取得实际的物质利益,客观上需要一个相对有序的活动环境,而有序的环境是与制度规则相联系的,无论是企业还是政府都要通过制度法规来规范个体和集团的选择,调整各种涉及物质利益的经济关系如管理关系、协作关系、涉外关系等。

正如任何一种形式的实践活动需要有一定的行为准则与规则一样,作为社会活动的最基本、最重要的经济活动也离不开相应的制度支持。有效的经济制度有利于经济主体的能动性发挥,有利于经济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经济社会的有序稳定发展。

二、经济制度的系统层次

世界的普遍联系与运动、变化、发展,会形成一定的空间结构与时间的演变秩序,从而产生系统。所谓系统,是指由一定数量的相互联系的部分或要素所组成,并具有特定性质和功能的有机整体。与任何系统一样,社会经济制度也具有整体性、层次性和开放性等系统的基本特征。理论上把握经济制度的系统特征,有利于在实践中自觉地遵循经济规则,并适时调整经济关系,以保证经济目标实现的有效性。

所谓经济制度,是人们为适应某种生产力性质的要求建立起来的,对人们在生产资料占有关系、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结合方式、社会物质财富的分配关系等方面所作的根本规定。作为对社会经济关系最本质特征反映的一种制度性规定,经济制度具有原则性、普遍性和相对稳定性特点。所谓原则性是指经济制度的原则规定性。不同的经济制度都有不同的制度内容(所有制、分配制度等),如果内容发生变化,某一经济制度就会被另一经济制度所取代。所谓普遍性是指经济制度的原则规定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只要是相同的制度内容,无论其国家性质、国情有何区别,都属于同一种经济制度。所谓相对稳定性是指经济制度一经建立,在它存在的历史时期里,其原则性规定不会发生根本变化,一旦变化说明社会形态必然发生更替。由此可见,经济制度是经济关系的本质规定,经济主体总是在经济制度下进行着各种形式的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

(一) 经济制度是社会形态制度体系中的核心

如果将社会形态的制度体系作为一个系统,那么经济制度就是这个系统整体中的子系统。经济制度在整个制度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是由它在整个社会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决定的。对此,不同的哲学家和经济学家有着不同的认识。黑格尔从他“头脚倒置”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出发,认为社会的精神活动决定了社会的物

质活动。新制度经济学虽然非常强调产权在社会经济制度中的作用,但是,他们认为产权结构不是经济关系的产物,而是由上层建筑国家决定的,是政治体制决定经济体制。唯物史观认为,物质生产力决定社会生产关系,由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形成了社会的经济基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即决定社会的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因此,生产关系是整个社会形态的中心。由于社会生活的多层次性,必然要产生多方面的用来规范和约束人们从事社会政治、经济等的制度与规则;由于生产关系在社会形态统一体中居于主导地位 and 起主要作用,这就决定了经济制度是整个社会制度体系中的主体与基础,它是对社会形态最基本的、最本质的经济关系的反映。经济制度决定了社会的政治、法律制度,而所有的道德、宗教、艺术、哲学等上层建筑意识形态方面的规则都要受到经济的、政治的、法律制度的影响。

关于经济制度在社会制度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和决定作用的原因,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曾作过深刻的剖析。首先,经济制度决定政治、法律制度等上层建筑制度的产生。经济制度是上层建筑制度赖以产生的根源,它是第一性的,上层建筑制度是第二性的,是经济制度的派生物。尽管上层建筑制度有一定的相对独立性,但从根本上说,它要受到经济制度的制约,并服务于一定的经济制度。从一种新的社会形态的建立过程看,首先是建立新的经济制度,尤其是建立新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然后建立与之相应的政治法律制度,为了巩固新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需要舆论的力量,于是又产生了与新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相适应的社会意识形态观念。比如,工业革命的产生与发展使物质、金融资本的作用越来越重要,随着资产阶级地位的不断上升,资产阶级以物质资本的私有制取代了封建的土地私有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按资分配的财富分配制度。在上层建筑领域构建了以“三权分立”为特征的资产阶级政治体制和资本主义的私有观念等。其

次,经济制度的性质决定上层建筑制度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经济制度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制度。原始社会是以氏族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制度,没有阶级和剥削,由此决定了它的上层建筑即社会组织是代表全体社会成员的公共权力部门,而不是阶级统治的工具;由此又决定着它的意识形态是朴素的集体主义,而不是私有观念。当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社会分裂为两大对立的阶级后,出现了私有制。这种经济制度的性质决定了上层建筑中的国家政权、政治法律制度和意识形态制度都具有为统治阶级根本利益服务的性质。人类社会形态由低级向高级的依次更替过程充分说明了不同性质的经济制度必然产生不同性质的上层建筑制度的社会发展的最一般规律。再次,经济制度的变化决定上层建筑制度的变化。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会引起生产关系即经济制度的根本变革,随着新的经济制度代替旧的经济制度,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制度就会或快或慢地发生变化,新的上层建筑制度必然要或早或迟地代替旧的上层建筑制度。即使在同一个人社会形态里,当经济制度的某些局部发生变化,上层建筑也会相应地发生某些变化。

综上所述,在整个社会制度体系中,经济制度是最基本的制度,是其他一切制度形成的前提与基础。

(二) 生产资料所有制及其具体化是经济制度的核心

相对于社会制度体系而言,经济制度是一个子系统,相对于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具体经济制度而言,经济制度本身又自成系统。一般说来,经济制度包括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度、劳动制度、分配制度等具体制度。它们在经济制度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上各不相同。其中,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度是经济制度的核心,所有权制度是所有制的具体化,财富的分配制度是由所有制决定的。

对于经济制度层次及其地位的认识,不同的经济学家有不同的认识。新制度经济学者依据经济制度的重要性,从不同的思维角度进行了不同的划分。科斯从一般与具体的关系上,将企业制

度划分为一般规则或一般条款和具体的规章制度即“具体细节”；诺斯则侧重从根本和非根本的意义上，将制度区分为“制度环境”和“制度安排”。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对经济制度的划分是立足于社会生产总过程中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认为由此会相应地形成生产制度、分配制度、交换制度和消费制度。就四个环节的关系而言，生产起决定性的作用。生产关系或生产制度决定分配、交换和消费关系或制度。而人们要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则必须对生产资料形成一定的占有方式，通过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的特定结合实现社会生产。因此，占有生产资料的关系或社会形式是生产关系或生产制度的基础。斯大林在他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曾指出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是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和核心。

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在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必须通过所有制的具体形式——生产资料所有权制度体现出来。这是因为：第一，任何生产资料所有制都不是抽象的概念与法律宣言，它必须有具体的内容构成。生产资料的占有权、使用权、支配权、索取权等具体产权组成的产权制度就是所有制的具体内容，所以生产资料所有权制度即产权制度是所有制的具体化。第二，人们对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实质上是一种物质利益关系。拥有生产资料的目的在于使它增值，但是这种目的不能通过所有制性质的界定来实现。所有制性质只是从根本上界定了利益关系，为社会生产的目的提供了前提。这就决定了所有制关系必须落实到具体的物质利益关系即产权关系。生产资料必须在经营过程中通过讲求效率、发展生产力来实现。因此，为了经营有效，不同产权主体就必须有明确的权责利，做到各行其权，各负其责，各得其利。第三，生产力的发展与生产效率的提高，必须通过生产经营单位即企业的有效运作来实现。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制度保证和对经济运行的管理不可能直接依靠所有制性质，而必须依靠产权规则。从这个意义上说，生

产资料所有制及其具体形式即生产资料所有权制度是一个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

站在唯物史观的角度看,生产资料所有权制度是一个动态的历史范畴,它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因此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就有不同的产权制度。生产力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物质基础,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力中物的因素与人的因素相结合的社会形式。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有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产权制度,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着生产资料所有制和产权制度的变革方式与路径。新制度经济学家运用新古典经济学的边际分析法,认为只有当制度变迁所带来的边际收益大于边际成本时,即边际净收益大于零时,制度变迁才会发生,这就决定了制度变迁的方式和路径是渐进式的。马克思主义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分析方法,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基础,把制度的变迁看成是量变与质变的有机统一。比如从企业的产权制度变革看,当生产规模由于生产力的发展达到一定程度时,就会产生生产资料使用权的分离,当使用权分离到一定程度时,生产资料的支配权、占有权也逐渐地与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发生分离,当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到一定程度时,又会导致企业剩余分配制度的变化以及人员地位的变化,这种量变的积累最终要使生产资料所有权制度发生质的改变。

生产决定分配,分配反映生产。生产资料所有制作为经济制度的核心还集中表现为对财富分配制度的决定性上。这里包含着两层意思:一是财富分配的权力是由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决定的,对生产资料的占有量决定着财富的分配额,因此生产资料的拥有者必然是财富分配的富有者。二是财富的分配制度是由作为生产资料的生产要素的地位决定的,从某种意义上说,财富的分配是一种权力的分配,而权力的分配取决于经济行为人所掌握的生产要素的重要与稀缺程度。历史上每一种经济形态都有其最基本的生产

要素,生产要素地位的变化必然引起财富分配制度的变化。在农业经济时代,土地是最基本的生产要素。由土地所有权制度决定的财富的分配制度是以土地拥有量的多少为依据的。当土地成为社会财富生产的主要贡献者时,土地的拥有者也就成了财富的拥有者。所以经济学家威廉·配第曾把土地称为“财富之母”。工业经济时代,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生产要素的地位发生了改变,货币资本、机器设备等物质资本逐步取代了土地的地位。社会财富的生产主要依靠资本即以材料与能源及其货币形态为主要内容的生产过程中的物的要素。在资本原始积累时期,人们甚至把财富完全等价于货币资本,认为谁拥有的货币尤其是贵金属越多,谁的权利就大,谁就越富有。因此,当时的社会,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产生了一种人与物相颠倒的货币拜物教。产业革命以后,经济学家突破了资本原始积累时期把财富等价于金银货币、视财富来源于流通的重商主义的观点,提出了财富来源于生产劳动的古典经济学观点,认为社会财富的增长不仅取决于参加生产的劳动量,而且更重要的是取决于更大的劳动生产率。但是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则是以资本数量与积累为前提条件的,因此相对于劳动而言,资本仍然是第一位的生产要素。可以说,在整个工业经济社会,尽管土地、劳动的贡献都是社会财富的来源,但物质资本却是最重要的也是最难替代的生产要素。资本在生产中的支配地位决定了社会财富的分配制度偏向于物质资本所有者,按资分配成为工业经济社会占主体地位的分配方式。有的学者认为,在知识经济时代,生产力的高速发展来自于科学技术的进步,来自于知识对于社会财富生产的巨大贡献。知识成为起主导作用的生产要素,知识的价值在社会生产过程中越来越得到充分的发挥。其他的生产要素都要依附于知识,要靠知识来获得,靠知识来装备,更要靠知识来更新。知识生产、存储、使用和消费成为经济发展最重要的直接资源和永久性动力。基于知识对于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有些经济学家认

为应当直接将知识要素纳入其中,并且应当认识到,在未来的经济增长中更为直接的将是取决于知识的投资。知识既可以扩大传统生产要素的能力,亦具有可以提供调整生产要素、制造、革新产品与改进生产程序的能力。知识没有稀缺性,也不会贬值,大多数知识都会被无限制地加以复制,可以被不断地使用,是一种无污染、可再生的资源,而且通过信息网络,可以在全球范围内传播,使全球成为一个“地球村”。由于知识在生产要素中的主导地位,使得社会财富的分配及其制度制定更多地向知识水平和个人能力倾斜,而知识水平的差异、个人能力的差异往往成为收入差异的主要原因或直接原因,从而也使得企业以至国家之间的竞争开始从追求传统的生产要素转向追求占有更多的知识的人力资源。有形生产要素贫乏的国家或企业,只要占有较多的无形的知识要素,就会比其他国家或企业具有更多的优势,创造更多的收入,取得较快的发展。

(三) 与经济制度相联系的其他制度

与经济制度相联系的还有在各个经济领域的具体制度。如投资制度、金融制度、会计制度、审计制度、企业管理制度等。这里仅论及投资制度及企业管理制度。

1. 投资制度

在经济活动中,不同的经济主体之间要发生彼此间的投资往来关系,为了使这种交往关系在一定的秩序内进行,客观上需要有一种制度的支持,这就是投资制度。所谓投资制度是指通过法律的、行政的、政策的和经济的手段规范投资经济活动、保证投资经济活动正常运行的制度。投资制度是投资活动中生产关系的具体体现,马克思关于生产关系的基本原理同样适用于投资经济活动中的生产关系。投资与社会再生产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环节都存在着彼此影响和制约的关系。为促进投资经济活动高效运行,一是需要借助于政治的、经济的、法律的手段,不断调整改善投

资经济活动中的经济关系 ;二是要以整个国家的经济制度为依托 ,在国家经济制度的框架内建立和调整投资制度 ,既不能超越也不能滞后 ;三是要依据投资经济活动中的生产力发展要求建立和调整投资制度 ,使投资效益的作用得到充分的发挥。

如果说在工业经济时代 ,资本是一种战略资源 ,经济增长取决于资本和劳动力的投入 ,那么在信息社会 ,战略性资源则为人力资源或人力资本 ,经济增长取决人力资本的投入。由于劳动者的健康状况、价值观念、知识存量、技能水平、创新能力等是构成人力资源或人力资本核心 ,由于人力资本的投资回报率要大大超过实物资本的回报率 ,因此今天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都面临着物质资源开发向人力资源开发的大转移 ,社会生产实践已客观要求对投资制度进行战略性调整 ,即由重视物质资本投资转向重视人力资本投资 ,通过对人力资源的教育、培养、开发工程 ,使人力资本存量迅速扩张 ,从而促进经济高速增长。

2. 企业管理制度

企业管理制度是企业员工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须共同遵守的规定和准则的总称 ,成功的企业背后一定有规范性与创新性的企业管理制度 ,健全而科学的管理制度在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中起着协调、执行、指示的重要作用 ,它直接关系到整个企业的兴衰。

正如辩证法所揭示的 ,世界上的一切事物总是处在相互联系的网络之中。随着投资制度的战略性调整 ,又必然要引起教育观念的转变和科技体制的改革 ,而当它渗透到经济活动的微观主体——企业中去时 ,就会使企业的组织形式与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变革 ,无形资产的投资大于有形资产的投资 ,人力资本在企业多种生产要素中的作用越来越明显 ;知识密集的高科技企业将是发展最快的企业 ,知识的创造活动即创新成为企业最重要的活动 ,知识工人的需求与日俱增。这些变化必然带来企业管理制度的质的飞跃 ,使之更注重管理制度的“人性化”与“科学化”。与之相联系 ,构

建具有激励效应的制度规则就成为企业乃至社会全面发展的主课题。

第二节 制度选择

任何社会的制度都不具有永恒性。从宏观上理解,制度变迁是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结果;从微观上理解,制度变迁是经济环境及其需求变化诱发的结果。以人为本是制度选择的重要原则,制度效率是制度安排的根本宗旨。

一、制度选择的人本原则

以人为本是现代科学管理理念,也是经济制度选择的重要原则。在西方经济学说史上,无论是市场经济理论的创始者还是后继者都非常重视人在经济结构中的地位,并始终把对人性的假设作为建构自己理论体系的出发点和分析工具。这种带有明显哲学倾向的研究思路,对于我们深入研究制度选择的内在根据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比较我国经济运行的两种制度,市场经济的成功之处就在于它能从现有的生产力状况出发,较好地解决了制度与人性的适配性和制度对人性的利用问题。

人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是理解经济制度选择之所以要重视人本原则的实践依据。

经济制度是经济运行的载体和必要条件,也是影响社会资源配置、主体行为方式和经济绩效的最基本变量。经济制度选择的成功与否对于经济运行的效果至关重要。

就经济运行的总过程看,经济制度的重新选择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曾写道:“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

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这段话既是对人类社会发 展内在规律性的全面揭示,同时也深刻说明生产力状况是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从而决定新的经济制度生成的根本原因。当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适应时,表明经济制度是有效率的,因而能促进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当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不相适应时,表明经济制度是低效的或者正处在失效状态,因而对于生产力发展只能起阻碍和消极作用。为了解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就需要改变原有的经济制度,重新选择并建立一种与现实生产力要求相适应的经济制度。可见,经济制度的生成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从这个意义上说,对于一种经济制度的效率评价,只能以其在经济活动的具体实践中对社会生产力的作用大小来判断;对于一种经济制度的选择,只能以其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作为检验标准。对生产力决定性作用的肯定是关于制度生成的宏观层面研究得到的一般结论。

就经济运行的具体过程看,经济制度的重新选择是主体对利益关系评价的结果。任何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都是现实的存在,而不是抽象的观念形态;任何经济制度都有其特有的结构关系,而不是没有内容的形式,因此对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从而决定经济制度运行过程的微观分析,更能说明制度之所以重新选择以及选择之所以合理的内在动因。从生产力系统、生产关系系统、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看,无论是现实生产力的形成还是科技等非实体要素对生产力的作用,无论是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还是生产中的地位关系及分配关系,无论是生产力发展还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变更,都与人的自主自觉活动、人的物质利益需求直接相关。因此,主体行为和利益关系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中介。从生产力决定的经济制度看,无论是经济制度的设定和执行还是经济制度

的本质表现,都与主体在利益驱动下的行为关系相联系。所以人始终是经济制度的主体,人与人之间在经济利益上的关系构成了经济制度最本质的关系。就此而言,经济运行的过程其实质就是人的利益的实现过程。当经济制度符合人的要求并满足人的利益时,表明由此建立的生产关系能激发人的积极性,因而就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反之当经济制度不能进一步满足人的需求时,表明由此建立的生产关系已无法用来激发人的积极性,因而就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而需要变革。从这个意义上说,对人的利益需求的认识是理解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基础和关键,也是经济制度选择要以人为本的内在依据。

如果认清了由生产力水平决定生产关系性质从而决定经济制度的运行机理,那么从人的因素出发研究经济运动的规律性,就能得出关于制度生成微观层面的结论,这也是对长期以来忽视甚至误解人性的一种修正。

西方市场经济理论的人性假定为理解经济制度选择之所以要重视人本原则提供了理论依据。西方经济学家正是看到了人在经济结构中的特殊地位,因而把人性假定作为构建自己经济理论体系的出发点和分析工具。他们提出的关于微观经济学理论的三个基本假定,即人具有趋利避害的本能;人是自私的、理性的、追求利益最大化(生产者追求利润最大化,消费者追求效用最大化)的;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矛盾是人的欲望的无限和资源的有限。这些观点对于我们在选择经济制度时注意把握主流人性的要求有着重要的启示意义。

从人的本能看,趋利避害、求生存、求发展是包括人在内的一切生命形态的本能和冲动。人是构成社会的最基本单元,人对物质利益的追求起源于个人作为一个生物体的基本生理需求,正是在此基础上产生出包括物质享受和精神愉悦的追求,这是人类社会永恒的目标和原动力,也是社会生产力之所以会不断得到发展

的根本原因所在。就此而言,承认人的需求的合理性是经济制度选择的先决条件,它与尊重人的合理要求的人本原则是一致的。

从人的本性看,由于人与其他生命形态之间和人与人之间在排他性的利益关系(竞争关系),因而人有自利、利己的一面。这里所谓“自利”和“利己”是指每个人都具有其相对独立的、合理的自我权益,是人对自身存在和价值的自我肯定。这种肯定是人类社会存在的一个先决条件。人的活动是有目的性的,没有目的性,人是无法生存下去的。从这一终极意义上讲,在经济活动中,任何人都存在自利和利己的本性。当然在自利和利己中也会包含“自私自利”和“损人利己”的因素,但是这种因素因其违背伦理道德和法律规范,因而总是会被社会否定的,即使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也是如此。由于人的自利本性,决定了经济主体在经济活动中总是把以最小的成本和代价获取最大的利润和效用作为自己的行为原则,并按照这一原则去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就此而言,对人的利益欲望的满足,既是对人性的肯定,也是制度选择价值尺度。只有当人们认识到选择新制度的未来收益大于选择的成本时,实施这种制度变迁才可能发生。这与最大程度地满足人的利益需要的人本原则同样是一致的。

从资源的有限性和人的欲望的无限性看,这一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矛盾不仅影响甚至破坏人与自然的关系,而且也使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变得复杂和激化。如果资源是无限的,可以自由地获得和使用,或者如果人的欲望是有限的,那么就既不会有人与自然的矛盾,也不会存在为争夺稀缺资源而造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和对立;相反,在资源有限和人的欲望无限的情况下,人对自然的破坏以及人与人之间在利益上的争夺不仅不可避免,而且还会发展到危机重重的地步。人类为了解决自身生存和发展中的矛盾,就必须建立起一种具有激励和约束功能的机制,使有限资源的流向和配置合理,使经济利益摩擦与矛盾趋于缓和,

使人们的经济活动能够有序进行。在社会生产力快速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日益提高的条件下,经济活动中的由分工与合作产生的各种的经济行为、关系也变得越来越复杂。制度就为人们在广泛的社会分工中的合作提供了一个基本的框架,为保证合作的顺利进行创造了条件。就此而言,能否相对有效地克服人与自然以及人与人之间的矛盾,把人的积极性充分挖掘出来和调动起来是制度选择的重要内容,也是以人为本的基本要求。

由此看来,构成微观经济学理论前提的三个基本假定其实就是以人的本性、人的目的性、人的利益关系为内容的三个哲学命题,它们是制度选择中要尊重人的合理要求、要最大程度地满足人的利益需要、要充分发挥人的主动创造性的人本原则的理论依据。可以说,经济活动就其现实性而言,就是人的多元属性充分展开和实现的过程。

市场经济制度是适合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它是既符合主流人性状况又能较好地利用人性资源的合理选择。长期以来我国经济运行一直是在计划经济制度的框架下进行,20世纪90年代在对社会主义本质的重新探索中,才走出了对于市场认识的姓“资”姓“社”的藩篱,实现了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以后,经济快速增长的事实,也从实践上验证了这一体制对于生产力解放和发展所带来的巨大作用。在今天看来,市场经济体制比计划经济体制更适合我国经济发展已是不争的事实。

市场经济体制优于计划经济体制的原因之一是市场经济较好地解决了体制与人性的适配性问题。人性具有时代性,一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环境决定了人在经济活动中的本性;人性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绝不能逾越,否则会因此而违反社会经济发展规律而受到惩罚。从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看,市场经济的“经济人”假设更加符合社会经济活动中呈现出的主流人性。

第一,人是**有理性的**。人总是希望以最小的代价来满足自己最大的需求,因而在利益选择中总是会选择主观认定的最大利益;第二,追逐个人利益的利己本性是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原动力;第三,利己主义具有合理性。正是每个个体对个人利益的追逐,结果导致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增长,利己最终是为了利他。这种客观上的利他性,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的经济行为的社会性,反映了在经济活动中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有人批评斯密的这种“经济人”假设把人性局限在对物质利益的追求上,严重缺乏人文精神。实际上,市场经济体制中的人性假设,不仅把握了人性中一些最基本的特性,而且是在更为严格的世界经济条件下设计和构架市场经济体制,较好地解决了体制与人性的适配性,保证了市场经济体制的自然性和合理性。

严格地讲,计划经济体制本身没有多少问题,如果放在未来理想社会环境中来应用,应该比现在的市场经济体制更具有优越性。问题是作为一种现行的经济体制,如果严重脱离了现代历史条件下人性的主流状况,体制就会失效,这才是关键之所在。我国长期以来在认识上否定实际人的自利性,认为自利只属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制度下从事经济活动的主体只能是“道德人”而不是“经济人”。无论是政府官员还是民众,都会在信仰和精神的感召力下,凭着高度的觉悟自觉为国家和社会的利益尽最大努力,不考虑个人的物质利益。这种对人性的假定既与现实生产力水平极不适应,又根本违背了唯物史观的生产力规律。表现在利益结构上把由社会关系的复杂性决定的人们对利益的多元追求简单化为一种单纯性规定,过分强调社会利益而忽视个人利益,过分强调道德教化而忽视人的物质需求,这种对人性的理解是造成经济滞后的重要原因。因为在现有的生产力发展阶段,就人的需求而言,人既有物质和生理需求,也有精神追求,离开了前者,后者便是虚无;就利益结构而言,个人是组成社会的细胞,社会利益寓于个人利益之

中,当个人利益被普遍否定时,也就掏空和窒息了社会。

市场经济体制优于计划体制的原因之一是市场经济较好地解决了体制对人性的充分利用问题。人性是一种资源,而且是一种天然的动力资源。人对利益与生俱有的需求和利益最大化的追求对于社会生产力发展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按照制度经济学的观点,促使人们改变现存制度的根本原因,是旧制度的低效和新制度的高效。而新制度的高效率突出地表现在它能充分利用人性,即通过建立一种激励和约束机制实现对人性的充分利用。从这个意义上说,有效的制度必然是重视人性这种特殊资源开发和利用的制度,这是制度的选择的重要依据。比较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两种体制,可以看出我国计划经济体制之所以失效,除了计划本身相对于经济实践而具有滞后性、片面性和主观性等局限性外,最重要的原因还在于计划经济体制缺乏对行为主体的激励或约束规则。其结果是资源浪费、平均主义盛行。在这种既无动力又无约束力的体制框架中,人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本不可能被激发出来。一种体制如果导致资源浪费,那么它最终是要被淘汰的;一个民族如果缺乏竞争性和创造性,那么它最终也是要被历史遗弃的。

市场经济体制则为经济运行提供了一种较之于计划经济体制相对合理的行为框架即有效的激励—约束规则。市场经济是一种自主型经济,它不是通过下命令的方式强迫经营者经营什么、不经营什么,强迫生产者生产什么、不生产什么,而是用机制的方法,通过利益驱动来解决社会资源的配置问题。在市场这一看不见的手的调控下,使经营者自愿地选择经营的项目,生产者自愿地决定生产的品种。市场的调控主要是通过价格机制、供求机制和竞争机制起作用。凡是供不应求的产品,市场机制就让它涨价,让它利益增加,增加到其足以使生产者愿意生产和经营为止;凡供过于求的产品,就让它跌价,让它的利益减少,减少到足以使生产者减少生产

和经营为止。在资源配置上,对有限的土地、劳动力、资金、实物资源等生产要素不是用“切蛋糕”的办法在各企业之间分配,而是通过企业效率的竞争使社会资源自动流向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实现有限的资源的最佳利用和有效配置。所以在市场机制下,利益驱动可以较好地解决社会生产的有序性难题,使经济呈现效率。尽管市场经济体制有其自身的缺陷,但由于它以人性作为切入点,把人性作为一种动力资源应用到制度中去,从而使它在解决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矛盾时能够显示出其有效性和合理性。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才刚刚确立,在完善这一体制的过程中始终需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根据生产力的要求正确认识和充分利用人性资源,使体制在解决资源稀缺和人的积极性方面更加富有效率。

二、制度安排重在制度效率

制度的基本功能之一是给经济主体提供行为规范。每一种制度都有其特定的功能和经济价值,都能为经济提供某种服务。在社会生产力快速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日益提高的条件下,经济活动中由分工与合作产生的各种经济行为、关系也变得越来越复杂。制度的作用就在于为人们在广泛社会分工中的合作提供一个基本的框架和规范的模式,用来规定在特定社会中什么是适当的、合法的、期望的行为,通过规范人的经济行为和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减少机会主义行为,缓和经济利益摩擦与矛盾,从而使人们的经济活动能够有序进行。因此,重视制度安排,规范经济行为对于经济活动意义重大。

制度的又一基本功能是给经济活动带来效率。效率是经济学的重要范畴和主题之一,评价一项经济活动或制度安排也常用效率为标准。从制度变迁的目的看,稳定的制度可以使各个利益主体找到属于自己利益最大化的平衡点,而当利益主体意识到随着经济的发展可以获得更大的收益或者其既得利益可能受到威胁

时,利益主体就会对自己的效用或利益函数最大化作出更有利的契约安排,这种行动反应的结果就会引起原有制度中各利益主体位置的转移以及力量对比发生变化,从而有可能出现新的制度安排,这就是制度变迁。显然新制度的产生不仅是一个否定、扬弃或改变旧制度(或旧制度结构)的过程,更是一个以提高制度效率为目标的过程。可以说经济活动中的每一次制度变迁都是一个效率的改进过程。

制度的效率在于产出的最大化和交易成本的尽可能低,因此每一种制度安排都旨在实现制度效率。

首先,有效的制度能降低交易成本。所谓交易费用或交易成本就是指为了完成交易所需要的费用。一般认为交易费用包括搜寻费用、谈判费用和实施费用。传统的经济学是以完全竞争的自由市场为假设,认为市场价格能保证经济资源的最有效配置。在他们看来,市场机制是无成本的、无摩擦的,市场交易是在信息充分的条件下进行的,因此,不会存在交易障碍。这就是所谓的“市场交易费用为零”。新制度经济学者则以市场交易是要花费成本的观点否认了它。他们认为,市场交易费用为零是不符合现实的。比如,为了完成一笔交易,就需要获取和处理市场信息、需要市场谈判和签订契约、需要对契约实施监督等,而这些行为都是要花费费用的。在此基础上他们进一步认为,制度调整可以降低交易费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济效率。事实上人们在经济活动中建立一个制度规则的主要目的就是降低交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遏制搭便车行为,从而减少交易费用。货币制度、市场管理规则乃至企业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降低交易费用。

其次,有效的制度能促使个人收益率接近社会收益率,由此促进经济主体不断努力和创造。中国农村改革开放前后,农民劳动态度的反差从根本上说就是制度的差异。在改革开放前,农村实行人民公社制度,农民劳动的个人收益率与社会收益率之间存在

很大差距,这就必然挫伤人的劳动积极性,不利于农业生产的技术创新和农业的发展。改革开放后,我国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从制度上保证了农民个人的经济利益,这就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不断创新生产技术,提高劳动效率。由此可见,要调动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保证整个社会富有革新精神,就必须建立一套有激励效应的机制。

再次,有效的制度可以引导人们实现外部性内部化,消除或减少经济活动中的“搭便车”问题。外部性是指某个人的行为所引起的个人成本不等于社会成本,个人收益不等于社会收益时所产生的经济效应。外部性问题的存在,一方面不能保证个人成本(或收益)与社会成本(或收益)趋于一致,由此为人们的“搭便车”行为提供了条件和机会,这种外部性的存在,一般都会降低经济效率。就现实经济活动而言,它与制度尤其是现代产权制度的不健全有关。因此要解决外部性问题,一个重要的措施是界定产权。

制度既是人的“创造”和“杰作”,又是为人“设定”并为人“执行”的,制度效率是通过主体活动表现出来的,因此重视主体能动性,充分发挥激励在制度安排中的作用,对于提高经济效率意义重大。激励这个动词来源于拉丁语“Movere”,它的意思是“移动”、“采取行动”。中国汉朝司马迁所著的《史记》中也有“欲以激励应侯”之语。意思是通过激发使其振作。作为心理学的术语,激励是指心理上的驱动力,含有激发动机、鼓励行为、形成动力的意思,即通过某种内部和外部刺激,促使人奋发向上努力去实现目标。有激励因素的制度是有效率的、能促进经济有效运行的制度。

制度效率是制度安排的重要认识前提。从世界经济发展与我国的国情出发,我们应加强有绩效机制的建构。

一是在现代产权制度建设上,首先要建构与完善有利于刺激知识与技术增长,必须建立人力资本等价让渡制,即在法律上应保护人力资本投资主体收益权,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在人力

资本发生使用权在不同经济实体转移时,应贯彻等价有偿原则;人力资本主体谋职时,应凭其人力资本的存量与质量获取等价的市场工作率。其次,不仅在工资上实现劳动力作为商品属性的要求,实现劳动使用权的要求,而且应实行人力资本与物质资本共享利润制。最后必须建立有利于知识创新、技术进步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二是在科技制度上,应建立一套对知识创新、技术进步、人才辈出有激励效应的规则体系。这就需要首先建立和实施与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相配套的知识工程,其中包括自然科学知识、社会科学知识和人文科学知识。这是知识创新、技术进步、国民素质提高的基础。其次是建立一个国家创新体系。创新是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当今世界经济的竞争,实质上是科学技术知识总量与创新能力的竞争。为此我们必须树立起全民族的创新意识,建立国家创新体系,把科技进步与知识创新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上来。再次是建立一个造就人才的有效激励机制。知识创新、技术进步是靠人才去推动的。最后是要建立新型的创新评估委员会。因为知识的创新与技术的进步是与经济活动紧密结合在一起的,目的与归宿就在于服务于经济建设。而一旦选择了具有知识创新和技术进步含量的能够产业化的项目并加以扶植时,就很需要一个由科学家、技术专家、金融专家、市场专家、管理专家所组成的创新评估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确保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减少盲目与经济浪费。

三是在文化背景与意识形态上,树立知识就是力量、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等有利于科技发展的价值观念,建立一套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伦理道德规范,营造一个在学术上人人平等的宽松的学术环境,树立一种认真学习、民主讨论、积极探索、求真务实的良好社会风气。

三、利益差距与机制协调

制度为经济运行提供行为框架,良好的制度环境和有效的制度供给是主体获得利益的重要保障。随着我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诸环境因素的变化,以及由此引发的不同阶层、不同层次、不同领域、不同程度的利益矛盾,客观上要求政府提供一种公正、公平的社会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调整各种社会关系,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社会和谐。

利益差距是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必然现象。生产力的实际水平是产生利益差距的现实物质基础,社会能否提供一种有效制度安排则是缓解利益差距、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客观要求。从我国目前的现实出发,建立一个融合利益激励与约束、利益增长与协调的利益制度体系是社会和谐的应有之义。为此,我们应在利益表达、利益保障、利益分配等方面形成利益协调的共识并通过机制付诸实践。

第一,利益秩序的功能。利益秩序是社会各主体之间利益关系的规范化及其所呈现的状态。它是占统治地位的主体运用政权对利益进行权威性调控的意愿的实现,是人们处理利益关系、谋求和实现利益的行为的规范化和有序化。利益秩序在各种社会秩序中处于中心地位,是根本性的和决定性的因素。和谐社会的制度体系要特别重视利益秩序问题,要有利于利益秩序的规范的调控。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利益主体呈多元化状态,不同的利益主体有不同的利益要求,就是同一利益主体,在不同的时空也有不同的利益要求。各主体为了实现和保护其利益,必然会开展一系列的竞争活动。和谐社会的制度体系,要为各主体的利益竞争提供一个公平的、自由的竞争秩序。市场参与者要能平等地进入市场,开展公平竞争。这也是市场机制有效运转的必要条件。在市场经济中,所有市场参与者在进入市场和从事交易方面,机会和地位都应是平等的。这种平等应由一视同仁的市场规则予以维护。同

时,市场主体在追求自身利益的过程中,有可能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损害他人的正当利益或社会利益,也可能产生抑制竞争活力、导致资源低效配置的垄断现象。因此,必须通过相应的法规使市场主体相互之间的交易活动规范化,使任何一方不受他方的侵权,保障市场参与者各自的正当利益和社会利益。通过建立一套规范而科学的市场规则和管理制度,遏制不正当的竞争行为,保护公正交易、平等竞争,形成市场经济发展所必需的良好竞争格局。政府作为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者,对公正问题的社会调控是十分重要的。政府应从规范各市场主体的竞争行为和保护公平的竞争环境两方面着手,消除由于竞争机会不公平特别是因不正当竞争而产生的级差收益。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使竞争有序化,防止经济秩序的失控和混乱,防止社会行为的非理性和盲目性,创造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从而使企业或个人最大限度地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争取最佳而又合理的收益。为此就要制定与完善“机会均等”、“公平竞争”的规范体系和政策框架,要能够通过产业政策、价格政策、财税政策、金融政策、社会政策、计划指导、法律规范、社会动员等多种方式,建立针对自由的市场竞争所引起的事实上的不公正、不公正的有效的事前限制和事后补偿等机制。

第二,利益秩序及其机制构建。利益秩序包括利益表达、利益保障、利益分配、利益协调秩序。利益表达秩序是指各利益主体通过正当方式和途径来表达利益要求和意愿的秩序。利益保障秩序是指各利益主体依据一定的法律、法规,保证其基本生活权利而获得救助和补贴的秩序。利益分配秩序是指各利益主体平等、合法、合理地分配和获取利益的途径以及制裁、杜绝利益主体非法获得利益的秩序。市场主体在追求自身利益的过程中,有可能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损害他人的正当利益或社会利益,也可能产生抑制竞争活力、导致资源低效配置的垄断现象。利益协调秩序是指

对不同社会阶层、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差别进行妥善协调、正确处理的秩序。社会发展中的不协调其核心是利益的不协调,这些不协调虽然不是社会发展的主流,但对于社会的发展和和谐社会的建设却有着不可忽视的负面影响。

从根本上说,利益机制应该是促进经济增长、经济利益均衡的机制。市场经济增长、均衡经济利益的基本功能是靠制度安排作保证的。健全的市场经济制度其基本特征是一个人、企业、政府有各自的定位、功能和活动范围。作为市场经济下的微观主体,按照市场经济的基本运行规则从事自己的活动,谋取自己的利益。这是一个实现资源有效配置的基础过程。资源的有效配置是最大的经济利益增长和均衡。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各微观主体与社会之间需要通过价格机制的作用,通过公正、公平的市场交易,实现经济利益的增长、均衡,实现彼此间的和谐。就此而言,和谐社会的制度体系要提供一种畅通无阻的利益表达的制度安排,引导各利益主体利用正面的、和平的、有程序的、积极的和公开的方式如民意调查、听证会、协调谈判、公民投票等来表达自身利益诉求,和谐社会的制度体系要在权利与义务相统一、权利均等的原则下,为各利益主体提供一种合法的、平等的、及时的、兑现的救助、福利、保障和优抚的制度安排,和谐社会的制度体系要提供一种分配公平、公正的制度安排,消除由于竞争机会不公平特别是因不正当竞争而产生的级差收益,保证市场参与者获得各自正当利益和社会利益,和谐社会的制度体系要提供一种全方位的、多渠道的、统筹兼顾、协调化解各种社会利益矛盾的制度安排,激励各个社会阶层、群体和成员致力于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在利益关系调整和变动过程中逐步形成公平合理的社会利益格局。

第五章 经济活动与道德自觉

经济道德是经济活动的行为规范,经济主体既要受到制度约束,同时又接受道德理性评价。在我国经济体制转型过程中,一些经济主体对利益谋求的渴望以及对道德责任的漠视而造成的信用匮乏的状况,已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经济主体道德意识和道德责任的自觉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第一节 经济道德与经济实践

社会经济运动是由人们的经济活动构成的。一个人或一个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总是要对他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产生这样或那样的影响,引起经济行为的是非善恶,即产生经济道德的问题。如果说道德被定义为在一定社会中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是一种约定俗成的制约人的行为准则,那么相应地在经济领域里约定俗成的制约人的经济行为的准则就是经济道德。经济道德属于柔性的经济意识,通常是以教育和舆论、信念和风俗习惯等力量对社会的经济活动发生影响的,即促使经济主体约束或规范自己的经济行为,调整各种经济关系。经济道德产生于具体的、历史的、特殊的经济关系中,经济关系决定着经济道德,经济道德一旦形成就会对经济运动产生反作用。正如阿马蒂亚·森所说的:任何经济学都不可能脱离伦理道德。

一、经济道德产生于经济实践

道德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并直接作用和服务于经济基础的社

会意识形态。人们总是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汲取自己的道德观念。社会经济关系的任何变化,都必然要求伦理道德对其合理性作出恰当的说明并在行为规范上与之相适应。因此,经济是社会存在的基本条件和基础,任何一种伦理道德都源于经济事实这一深厚的根基,都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正如恩格斯断定的那样:“一切以往的道德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①因此,只有那些直接从现实的经济活动中产生出来,又直接为控制经济活动、调整经济关系服务的道德规范,才被称为经济道德。

经济道德是经济活动的直接产物。经济道德的内在规定性表明了道德与经济的统一性。这种统一性可以从几个方面来理解:第一,从行为主体的动机看,经济利益始终是人类开展经济活动的基本动力,追求物质利益的实现是任何经济主体活动的目的,也是人类经济活动的本质。而行为主体采取什么方式追逐物质利益,利用什么手段满足生存和发展的最大需求,其经济行为是否具有“正当性”,这些问题都涉及到道德原则和道德评价。因此,人的经济行为本身就具有道德意义。第二,从行为主体活动的过程看,经济主体追求物质利益的经济活动是按照理性原则进行的。理性原则要求经济主体在活动中克服本能的驱动,以知识和智慧把握经济规律,适应经济发展,使资源组织得更为合理、资源的利用更为充分,最后能实现利益最大化。人的经济行为对理性原则的符合程度决定着经济活动的结果成功与否。因此,理性原则既是经济活动中的效率原则又是道德原则,理性原则既是经济自身运行的原则,又是规范人的经济行为的伦理准则。

许多经济学家、哲学家都从不同的角度阐述了经济道德的产

^① 然而我们不能把所有的道德都归结为“经济道德”,因为其他道德与经济之间的联系都是从产生的根源即从“归根结底”的意义上说的,而不是从与经济的直接的联系上说的。

生问题。英国著名的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是从分工和交换的经济活动中提出道德情操和道德规律的,他强调商业精神对促进财富的意义,强调商业活动的本质就具有人道的的基础。黑格尔从斯密的思想里得出了经济与道德关系的哲学结论,在他看来,道德在经济活动中是一种“内部的调和因素”,“我既从别人那里取得满足的手段,我就得接受别人的意见,而同时我也不得不生产满足别人的手段,于是彼此配合,相互联系,一切个别的东西就这样成为社会的”。法国经济学家、法学家孟德斯鸠则是从商业贸易活动中提出在道德上信守诺言,忠于商业信誉的基本商业精神的。可见,经济道德是经济活动本身内在的理性要求,没有经济活动就不可能有经济道德的产生。正因为如此,唯物史观指出:寻找道德产生和演变的根源,不应该从社会意识本身中去寻找,也不应该停留在上层建筑的领域中,而必须深入到社会存在的底层,深入到社会经济基础和社会经济关系之中。在我国,经济活动的客观背景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虽然社会转型如此艰巨、经济结构如此复杂,但是市场经济关系已在经济运动中居于主导地位,这就决定了经济活动的伦理道德准则必须与之相适应。任何时候,总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经济活动决定经济意识,经济活动的客观性决定着经济意识的适应性。

经济道德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原始社会初期,没有社会分工,不存在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之间的关系问题,因而也没有调整这种关系的道德规范。同时,在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的情况下,不仅不劳动无以为生,怠惰也同样意味着死亡。人们在劳动中不但没有“勤”与“惰”之别,甚至连这种选择的自由也没有。因此当时调节人们经济活动的,与其说是道德的力量,不如说是一种自然的因素,即人类生存的需要。经济道德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伴随着社会分工而出现的。有了社会分工,每个人就有了自己一定的特殊活动范围,大大加强了个体劳动在生产中

的作用。社会分工及随之出现的交换,不仅加强了人们之间的经济联系,而且也产生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在利益之间的矛盾。不同的经济主体在利益驱动下产生的经济行为必然会这样或那样的对他人或社会发生影响,这种影响可能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为了使经济活动保持在一定的秩序内,客观上需要建立一种行为规范,以约束人的经济行为和对其行为进行道德评价,从而起到调整经济关系的作用。

经济道德是具体的。不仅在不同的经济关系下会产生不同的经济道德,就是在同一种经济关系下的不同经济活动,也会产生不同的经济道德。同时,由于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领域不同,又会在各自的领域形成各具特色的经济道德(不同经济工作的职业道德)。这种经济道德,具体地反映了不同经济活动的要求,控制着人们按照一定的行为规范,从事符合道德的社会经济活动。这就是说,经济道德既包括一定经济关系下的伦理原则,又包括不同经济活动中的职业道德。

二、经济道德反作用于经济实践

经济道德是人们经济活动合乎理性的现实反映和理论提炼。经济道德一旦形成就会对人们的经济活动产生作用,为人们从事各种经济活动提供了基本的行为规范和准则,成为人们进行经济活动的重要内容。而道德责任就是经济主体的道德意识在经济活动中的直接表现。

(一) 经济道德是控制经济活动协调经济关系的手段

经济与道德的内在结合具备规范的作用。源于经济生活的经济道德从一定程度上规范着经济活动,为经济发展提供一系列的伦理道德原则。这些原则以传统习惯、内心信念、社会舆论等非强制性的方式,约束着经济主体的活动,其触角可以伸到社会经济生活的每一个领域,从而在扬善抑恶、激发和抑制人的经济行为方面起到带有强制性的制度规则不可取代的作用,并且成为人们无条

件遵守的一种社会规范。正是由于这种规范,使道德的经济行为得到发扬,不道德的经济行为受到抑制,道德的经济关系得到发展,不道德的经济关系得到纠正,正是由于这种规范作用,调整着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维护着社会经济活动的正常秩序,并促使着人们的经济行为朝着有利于社会进步的方向发展。从这个意义上看,经济道德既有一般性的伦理准则,又有特殊性的道德原则和规范。这种将道德的一般与经济的特殊融合一体的经济道德不仅规范着宏观的国民经济运行,而且制约着企业和个人的经济行为,成为支配社会经济活动的一种无形的精神力量。

经济道德对主体行为的调节和控制的规范功能在宏观和微观层次上都有反映。就宏观层次而言,任何一种国民经济的中心问题是生产什么和生产多少,怎样生产,为谁生产。这里首先就包含着生产的目标是否满足社会的需求、社会的分配是否合理、生产方式对环境是否构成危害等一系列的伦理道德问题。经济活动中存在诸多悖论:多生产某一样东西,意味着减少未来可享用的储蓄;延长工作时间,就侵占了闲暇,保证了公平,可能会影响效率,强调了效率,可能会损害公平。面对这些最棘手的矛盾,仅靠经济做出抉择是困难的。这就需要引入某种道德原则,对两难的问题进行相对合理性的评价。就微观层次而言,企业和个人是经济活动的基础。从企业的经济行为看,追求利润的极大化是其根本目标,这种极大化行为也被称为理性行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经济行为的利润极大化倾向不仅是合理的,而且是必要的。因为它既使国家财力增长,又使企业自身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以及其他方面的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扎实的基础。当然这一行为及其目标的实现会受到来自于国家的政策法规、消费者的消费习惯等多方面条件的制约。但是从总体讲,企业目标与社会目标构成了企业决策者和员工的某种伦理性选择。同样企业决策者与员工之间的分配关系、人际关系又与一定的道德评价和行为模式相联系。从个人

的经济行为看也具有理性的色彩。古典经济学家威廉·配第说过,劳动是财富之父。有效的个人经济行为本身就具有伦理性。通过合法劳动尽快致富,是绝大多数劳动者追求的目标。这种手段与目标的内在统一,体现了个人经济行为的最高理性,也符合市场经济伦理的一般原则。同时,在市场经济下,劳动本身也具有经济与伦理的双重性质,从经济上看,作为谋生手段的劳动是有报酬的劳动。因此劳动者在择业时是按经济原则进行的,在一定的组织内部劳动时,是按获得经济报酬的大小提供劳动量的,在劳动报酬一定的条件下,劳动者的目标是闲暇极大化。从伦理的角度看,劳动者的劳动是一种自主劳动。劳动者根据利益原则自主地择业,自主地选择劳动的组织方式。

经济与道德的内在协调,是社会经济活动的催化剂。在人与社会的大环境里,经济与道德之间往往会产生许多摩擦和冲突。尤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将本求利与社会发展的道德要求发生冲突。这种冲突对于长期生活在自然经济和计划经济环境中的中国人来说又显得更为错综复杂。同时这种冲突又与人和社会发展的目标有关。人与社会的发展大致可归结为三个方面:与人的自然需要相联系是社会发展的物质富裕目标;与人的社会关系需要相联系是社会发展的和谐目标;与人的本性需要相联系是社会发展的自由目标。人在社会实践中总是力图实现价值目标,但实践的结果是价值目标不可能得到全部的实现,更为严重的是某一目标的实现要以牺牲另一种目标为代价,表现为“以善伤善”。这就是几种目标不能同时满足产生的伦理道德与伦理道德之间的二律背反。这种二律背反在当代最突出地表现为人与环境的恶化关系,人类选择了有利于财富目标实现的伦理道德,却同时破坏了原有的生态平衡状态,背离了和谐统一的伦理道德。这种演变从财富目标看有其进步性,因为它促进了经济的增长;从和谐目标看有其退步的方面,因为它使经济发展面临资源、环境的威胁。人类就是

在这样的伦理道德冲撞中不断地协调着经济与伦理的关系,从而使社会持续发展。

无论是经济与伦理道德的内在协调,还是两者的摩擦、冲突,都具有某种规律性的东西在发生作用。除了市场经济本身具有的运行规律、规则之外,还有伦理道德的一般准则进行某种调节。其中既包括对经济行为的伦理肯定或否定,也包括对不同的经济主体之间和经济主体与经济客体之间种种矛盾关系的调整。这些道德伦理准则必须以肯定人们正常利益追求为前提,必须保证合法的经济主体所从事的正当经济活动,而不应当是从理想化的伦理前提出发。在当代中国,“看不见的手”和市场经济的规律正在发生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但是市场的某些不规范和失灵仍然存在。因此,在进一步完善市场机制的同时,非常需要伦理道德规范作为完善市场经济、发展经济的手段。从这个意义上说,市场经济本身就内在地蕴含着对经济主体的道德要求。

(二) 经济道德是获取经济效益的重要保证

经济利益与道德原则之间的关系问题是经济运行中的一个伦理问题,在中国的传统经济伦理思想中它表现为“义”与“利”的关系问题。“义”是指行为之应当,是具体的道德规范的总和;“利”是指利益、功利。儒家思想强调“义”,对中国的经济发展产生的影响很大。西方许多思想家都十分重视利益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霍布斯有句名言说:“几何公理要是触犯了人们的利益,那也一定会遭到反驳”,爱尔维修一再强调:“利益是我们惟一的推动力”。恩格斯也曾明确地指出:“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可以说人的经济行为在极大的程度上是受利益驱动的。关于这一点,斯密曾有过系统而清晰的经济学论证,他的思想集中地体现在对“追求自身利益的个人行为会导致整个社会的丰裕”这个经济人假设的核心命题中。因此,在经济学那里,合理的利己主义是经济活动的原动力。以此为出发点,它必然向人们展现物质生产、

改善物质条件、满足物质需要的巨大魅力,激发人们去创造物质财富,获取尽可能多的物质利益。但是站在个人利益上的逐利行为不可避免地会导致行为主体之间的各种矛盾,这就需要从伦理的角度制定出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和活动准则,用以约束行为主体并使其利己主义的经济行为也能有利于他人和社会。尽管经济学中的利己主义和伦理学上的利他主义是一对难以调和的矛盾,但在经济实践中却是客观存在的。而且经济活动也表明这样的事实:如果人的经济行为能符合道德原则,那么也就可能在最终目标上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由此可见,经济道德是对人们谋取经济利益方式、行为的一种约束,是人们获取经济利益的重要保证。

经济学的发展史给予我们的一个重要启示是,任何经济问题都可以归结到“成本与利益比较”的基点上来讨论,对于经济道德与经济利益的关系就更具有直接性。从交易活动与经济道德的关系看,交易活动是经济活动的基本形式,有交易活动就必然要交易费用,交易费用是处理人与人之间的交易关系所需要的成本。交易费用的增加或减少与经济道德有很大的关系,如果经济行为与道德规则基本一致,就会在总体上减少交易摩擦,降低交易费用;反之,则增加交易费用。交易成本的增减直接影响着经济主体的实际经济利益。缺乏道德规范的行会,会引发大量的交易成本。例如,商业欺诈行为会引发社会资源的浪费性使用。人们为防止被骗,就要花费人力、物力、财力,去了解交易对象的信誉,鉴定商品的质量和 value,对合约进行衡量,在被骗之后还要诉诸法律,等等。如果有良好的商业道德,在这方面的费用就可以大大减少。所以在没有伦理道德约束的条件下,交易成本会很高,社会资源的浪费性使用也会很多,而有了经济活动的道德规范,就可大量节约交易成本,并使有限社会资源获得节约而用于可以增进社会福利的其他方面。随着经济的发展,专业化和分工的日益扩大,交易的

范围日趋扩大,信息的不对称已成为普遍存在的特征,交易中的不确定性增加,机会主义、偷懒和欺诈的报酬上升,从而使交易变得越来越复杂。在这种情形下,经济主体为了获取最大收益和避免最小损失,就必须支付交易成本。当经济道德引入经济活动并要求交易双方都遵守道德规范时,就会产生一种彼此信任的关系,它意味着双方提供的关于商品、服务、工作绩效的信息是真实和可靠的,双方对于合约的执行是严格的,因而经济风险相对就少,那么为此付出的交易费用自然就会降低。如果将这种信任发展为一种信誉,就会使整个社会的资源配置达到最优。由此可见,经济活动有了伦理道德的参与,才有可能带来个人收益和社会受益的改善。只有当行为双方在经济活动中都遵守伦理道德时,才会降低合作带来的风险、波动,减少合作中的矛盾,从而才会以较低的成本实现自己利益上的最大化,这无疑是有利于自己,有利于他人和社会的。由此可见,经济利益的获得及其获得的程度与合理的伦理精神的引导有直接关系。

综上所述,经济道德与经济实践是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关系。一方面经济道德是在经济活动中形成的,经济实践是道德理性产生的现实土壤;另一方面经济活动离不开经济道德,道德理性是经济利益实现的必要手段。

在经济道德与经济活动的关系问题上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认为道德与经济没有什么关系。在西方社会的大多数经济学家看来,经济学与其他社会科学的区别就在于经济学是使用数学方法并依靠数学模型来进行“演绎”的,因而在探讨经济问题时,把伦理道德排除在外,而一些道德哲学家则依据某种伦理道德来评价市场,认为市场正当与否、需要与否只决定于它是否符合某一道德标准。总之,在“经济非道德”或“道德不经济”的思维模式下,“正当”与“效用”即伦理道德与经济绩效之间的关系是相互冲突、格格不入的。另一种则认为伦理道德与经济之间存在着联系

性。新制度经济学认为伦理道德和经济有着正相关的关系,伦理道德作为一种不成文规定的约定习俗和行为准则是经济生活的普遍特征,在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当下的伦理道德直接影响着当下的经济绩效,伦理道德的变迁则决定了经济的变迁,尤其是经济的渐进式变迁。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阿马蒂亚·森强调了经济与伦理的联系性,他指出:任何人的行为都是在一定的伦理背景中进行的,离开伦理而单纯地强调经济理性只会减弱经济学的预测能力。在我国,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着是先义后利、重义轻利还是见利忘义、唯利是图的所谓“义利”之辩,不管他们怎样强调义和利的互不相容性,争辩的本身实际上已经承认了伦理道德与经济利益的相关性,承认了道德与经济的统一性。

第二节 道德要求与道德自觉

理论上阐明经济道德与经济活动的统一性,旨在要求社会从现实性出发建构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价值体系,并通过道德教育与环境营造将道德要求内化为主体的道德自觉,从而保证经济活动的效率和社会的公平。

一、现代社会的道德要求

经济道德既是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行为规范准则,又是人的行为规范和自我完善、规范性与主体性、他律和自律相统一的价值系统。经济道德对经济活动的作用集中起来就是协调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满足社会和谐发展的需要,协调人自身的理性与激情、灵魂与肉体的关系,满足自身的精神完善的需要。市场经济道德价值系统就是以此为生长点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中产生的经济道德观念包含着丰富的内容。

第一,关于共同富裕的伦理目标取向。任何一种经济发展的背后,都涉及到伦理认可和目标取向的问题。随着社会主义市

经济的发育和富国裕民模式的确立,经济发展的伦理目标取向就显得十分重要。它是从总的方向和全过程上来判断富国裕民的正当性和合理性。在当代中国,共同富裕就集中体现了这种伦理目标取向。在这里,“富裕”反映了社会对物质财富的拥有,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集中体现,“共同”则反映了社会成员对财富的占有方式,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性质的集中体现。

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有一个从个别到一般,从量变到质变的循序渐进的过程,飞跃是在无数量变的基础上超过一定的度时发生的质变。全社会的共同富裕也不例外。实现这个价值目标就其经济伦理上的要求是:在追求正当的物质利益时,应把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结合起来,先富的人和地区要帮助后富的人和地区,最终实现共富。因此,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必须处理好两个关系:一是个人富裕与集体富裕的关系,不能损害集体富裕来达到个人致富;二是个人致富和他人致富的关系,不能以非法手段实现个人致富,致富的前提是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

第二,关于个体价值和社会价值相统一的伦理本质。唯物史观认为,个体与群体(社会)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是有生命的个人存在,任何社会生产的前提是个人之间的交换,任何社会结构都是从一定的经济关系中产生的。同时,任何个人也只有在一定的客观前提和条件下才能能动地表现自己,只有在社会和集体中才能获得自由、全面的发展。不尊重个体的尊严,不重视个体的需要、利益和价值的所谓群体主义是不为社会发展所需要的,不尊重他人的尊严,不重视群体的需要、利益和价值的所谓个体价值也是不为社会所需要的。另一方面,由于个体和群体的统一是辩证的统一,因而个体价值和群体价值也有发生冲突的时候,这时个体价值的实现应该让位于群体价值的实现,从而保证社会的和谐统一。

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更要反对极端的个人主

义。我们不仅要充分重视和发展个体价值,更要倡导奉献社会、造福人类的道德行为和情操。尽管市场经济是利己经济,是以承认个人的个体价值为前提的,但是,任何个人都是存在于社会中的个人,任何个人都离不开社会文明而存在。人的价值是个体价值和群体价值的统一体。个人在为他人和社会提供需要的同时,自身的需要也得以满足,个人的价值也就在这一过程中表现出来。因此,我们在选择和确立个体价值目标时,必须考虑到他人、社会的利益。既然人的价值是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统一,因此当个人在向社会、他人那里索取时得到的是自我价值,而当他在向社会、他人尽责任、义务和作出奉献时显示的是社会价值。辩证地看,人的自我价值的领域是狭窄的,充其量它只关心自身的全面发展,而人的社会价值则是广阔的,它要关怀的是全民族和全人类,因而是崇高的。人的自我价值的最高实现,应是对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做出最大的贡献。

第三,关于个体利益和整体利益统一的价值原则。市场经济是以利益为纽带的主体本位经济。在经济运行中,个人经济行为的直接动力是谋求自己的利益,以满足自身的种种需要。这是个人主体利益原则。作为类主体是代表一种普遍利益来协调个体之间利益关系,这是一种普遍利益本位原则。市场经济就是在个人主体利益和类主体利益之间的对立统一中运动发展的,从而形成了一个纵横交错的网络。其中,个人主体是这张网络中的纽带或联结点,个人主体处在个人利益和普遍利益的对立统一之中。从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出发,经济利益网络中的个人利益和普遍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这就决定了社会的道德价值导向不再以自我为中心,不再以灵肉背离的方式进行,而是和自我与我(社会)、个人主体与类主体相一致的方向进行的。因而社会主义社会的普遍利益便是社会成员的整体利益,在道德要求上也就必然将整体利益放在各种利益的首位。整体利益受损,也就是社会成员

的正当利益受损。同时整体利益也要维护正当的个人利益,即使需要个人利益作出必要的牺牲时,也应尽可能把牺牲减少到最低限度。因此,用公正的原则处理整体利益与个体利益之间的关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道德规范所要求和倡导的。

第四,关于义利统一的价值导向。义和利是经济活动主体的两种价值取向。市场经济的伦理道德与人们的功利行为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人们对经济利益的谋取方式和行为正当与否、合理与否的评价,实际上就是对于经济活动中经济行为的伦理认可和一种价值取向,其中蕴含着人们在经济活动中形成的价值观念和原则即经济伦理。运用伦理认可和道德评价在经济活动的宏观和微观层次上干预和调节经济行为就是经济伦理的任务。在宏观层次上,它着重倡导正确的经济秩序;在微观层次上,它主要规范企业和作为经济主体的个人的生产经营行为。可以说,经济伦理是经济头脑与伦理道德灵魂的有机结合。它不仅规范和约束着经济主体的行为,同时又为经济主体更多的获利创造着条件。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体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取向,使个体经济行为朝两种方式发展,一种是个体“自利”的实现以“他利”为条件,即互利互惠地从事经济活动;另一种是个体“自利”的实现以损害“他利”为条件,即用信息的不完全和交易双方地位不平等等方式背离市场道德,使占有优势的经济人行为偏离市场交换的道德准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道德的取向应弘扬前者,摒弃后者,倡导利己和利他的和谐统一、义与利的和谐统一。这就是说经济活动的主体在追求物质利益的行为过程中,要把合乎道义、符合社会公认的道德原则和法律原则作为获取利益的标准。

第五,关于诚与信的经济活动原则。诚信在中外的经济伦理传统中都占据重要地位,坚持诚与信原则的经济主体都把诚实待人、守信誉、重承诺视为生产经营以及其他社会交往活动的最高理念、体现人格的至高品质,甚至比金钱、生命更宝贵。这种人格的

保证不仅仅靠法律,而且更重要的是靠理性自觉,是一种发自内心的操守。诚信作为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伦理道德规范,其基本内涵表现为:诚信是立身处世之本,诚信是从政的基本准则,诚信是自我修养的境界,诚信是社会交往的基本要求。这种道德规范也是理想人格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们在经济活动中所追求的一种人格境界。

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以诚实与信用原则为基础的信誉、形象是一种独特的竞争优势,它体现在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的竞争中。从生产领域看,竞争包括产品质量、产品产量、产品品种、信息等方面的内容。其中与诚实信用原则密切相关的是产品质量的竞争道德。质量竞争的伦理要求就是不断满足用户需要的程度,用产品质量建立信誉。无论在国际和国内市场上,竞争总是围绕着产品质量进行的,质量是产品进入市场的通行证,是企业竞争力的主要支柱,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企业信誉、企业知名度的重要条件。在这方面,信誉是客观实在的,它建立在用户、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公正评判上,也建立在生产者的质量竞争道德的基础之上。因此,诚信原则体现在质量竞争中就是两个准则:第一,质量是生命。谁能提供最好的商品,谁就可以最终站在最高点。第二,永远按许诺的做。市场经济是合约经济,市场经济交易的达成就是无数个合约的达成。因此经济生活中应该重视契约道德,这就意味着生产企业必须把讲诚实、守信用、富有社会责任感作为经济主体买卖双方交易的首要原则。

从流通领域看,竞争主要包括销售竞争、商标竞争、广告竞争、服务竞争等,这些竞争都包含着诚实经营、信誉至上的原则。比如在销售竞争中,一般说来,消费者、生产者、经营者对于商品的了解程度是不同的,在经济学中称为“信息不对称”。按照经济伦理的要求,无论是生产企业还是商业企业都必须遵循诚信原则,决不允许利用供求双方的信息不对称来实施欺诈行为。在争夺和保护商

标专用权的商标竞争活动中,按照经济伦理要求就是从诚信原则出发,做到:一是不随意改动商标名称或图案、不随意停止使用商标。二是不以次充好、以副冒正。对于企业来说,爱护商标就要保证和提高商品质量,坚持合格的正品才使用注册商标。三是不滥用商标许可权。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要防止一些名牌商标遭到不道德的竞争对手的假冒,造成商标信誉下降和企业的经济损失。在广告竞争中,诚信原则的最集中体现就是真实性,广告真实性是建立在商品信誉、企业信誉、维护消费者利益的基础之上的。在国外,服务竞争被称为第二次竞争,“服务就是效益”。企业的“售前”服务固然重要,但是“售后”服务更为重要。诚信原则体现在服务竞争中就是以诚取信于民,兑现各种售后服务的承诺。

第六,关于适度消费的道德规范。人既是生产者又是消费者,消费行为是人类生活的重要活动,消费行为必须遵循一定的道德规范,才能形成良好的社会消费风气。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消费的道德规范主要有:

(1) 崇尚节俭和合理消费的统一。从伦理的角度分析节俭,它不仅能对各种自发的物质欲望进行节制,从而奠定道德自律的基础,而且还能造就社会良好的道德风尚,使社会稳定且具有凝聚力,国家能长治久安。从经济发展的角度看,节俭有利于经济效率的提高和经济增长方式的集约化,节俭也有利于生产资源的节约,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无论是中国的传统伦理还是当下的中国现实,无论是道德要求还是经济发展,都应该崇尚节俭。消费行为的道德规范不仅强调整洁,同时也重视合理消费。从社会再生产的角度看,消费具有“承前启后的效应”,它为生产创造需求,为生产提供市场。在任何国家的经济发展中,消费所发挥的作用都不可低估。消费不足对经济发展有“瓶颈”制约作用,在我国是通过对外出口拉动和对内需求拉动来解决生产与消费的矛盾的。在物资紧缺的经济环境下,“早熟消费”也不利于经济发展。因为,一方

面,它会导致社会的储蓄率 and 外汇储备的下降;另一方面,它会使发展中国家把人力、物力、财力资源中的较多部分用于发展新消费方式方面,从而阻碍经济的发展。但是在通货紧张的经济环境下,“早熟消费”可以起到拉动内需的作用。因此合理消费需要把握适度原则,“度”是保持事物质的数量界限,它是合理消费的灵魂。经济学家把合理的消费支出概括为三层意思:第一是“略高于”社会平均消费水平的消费支出;第二是“略高于”个人收入或财力状况的消费支出;第三是“不过多地”占用或消耗该种资源的消费支出。可以看出,合理的消费支出范围显然要比节俭广一些。消费行为的道德规范把崇尚节俭与合理消费统一起来,有利于把道德建设与经济发展更好地协调起来。

(2) 建立文明的消费方式和合理的消费结构。个人消费方式和消费结构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是个人的事。但是选择本身就有道德的因素。就消费方式的选择而言,人们往往要受到消费习惯的影响,特别是社会消费习惯的制约。个人消费习惯虽然要受到个人收入的影响,但它的变化往往滞后于个人收入的变化;社会消费习惯是多年积累传承下来的,具有相对稳定性,它并不因社会经济制度的改变而立即改变。正是这种惯性的作用,会出现“消费陋俗”(所谓消费陋俗是指已经过时的、不合理的社会消费习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我们应当正视消费习惯中许多“消费陋俗”,以正确的消费道德规范引导人们自觉地加以抵制。选择科学、文明、健康的方式进行物质消费和精神消费。就消费结构而言,也需要进行合理调整。消费结构是指各类消费支出在总消费支出中的比重,它包括个人消费结构(家庭消费结构)和社会消费结构(国民消费结构)两大类,其中家庭消费结构是基本的,是社会消费结构的基础,也是分析消费结构的起点。现时中国家庭的消费结构中存在两种倾向:一是消费偏重于年轻一代,二是消费偏重于物质生活享受。这就是说,人们把伦理关怀的重心放在年

轻一代身上,把生活的意义更多地理解为物质享受。要使消费结构趋于更为合理,就必须重视伦理道德观念的调节,比如加大对老人的消费投入,关心老人、尊重老人,重视精神生活,加大对精神文化生活消费的投入。在我国,物质消费与精神消费两者不平衡的情况较为突出,对物质消费的追求往往超过对精神生活需求,这就更需要用道德评价、道德教育、道德示范、道德激励、道德沟通等方式,协调好物质需求与精神需求的关系,建立起合理的消费结构。

(3) 反对用公款进行非正当性的消费。这一道德规范在当代中国有着特殊的意义。在社会经济体制转型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用公款进行非正当性消费的情况非常突出。这种消费不仅加重了国家财政的负担,而且是导致腐败的重要环节。历史上统治者的兴衰成败在很大程度上与为政清廉还是腐败相关,清廉是国家兴旺发达的推动力,而腐败则使国家丧失人心。因此市场经济下的经济主体,尤其是在政府和企业中手握权力的人在进行各种非正当消费时,其行为既要有纪律的制约,同时也需要正确的道德观念的引导。

二、现代社会道德自觉的实现路径

社会所倡导的道德规范体系是由其成员在经济交往中的道德自觉体现出来的。如果道德规范得不到社会公众的普遍遵守,那么再好的道德规范也不能发挥实际作用,社会的道德水准也不能真正提高。所以个体行为的道德自觉及其程度对于经济秩序稳定、人与环境、人与社会的和谐发展至关重要,而且也是衡量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

现代意义上的道德自觉是个体出于明确的理性意识(道德意识和道德责任)而自觉自愿选择的行为,是个体道德意识、道德责任与道德践行的内在统一。理论上阐明经济道德与经济活动的统一性,旨在从现实性上要求行为主体以道德自觉参与经济活动,遵守市场规则,获取经济利益。人的道德自觉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

在后天的社会化过程中形成的。现代社会道德自觉普遍实现的路径主要有两个方面。

第一,通过道德教化培育道德自觉。在经济活动中,某种价值观念要想成为现实的道德力量,就必须以获得主观上的确认为前提。利益主体的道义世界的确立是道德教化的根本内容。所谓道德教化是一种用伦理学说教育和感化人的人文精神活动,它既是人文精神的构建,也是人文精神在现实人生中的折射。它运用人类文化造就的一系列优秀成果,诸如价值信念系统、伦理道德规范、哲学人格理论等,塑造人、引导人,为人设置意义世界,创立精神家园。通过道德教化实现人格的系统构造、培育和提升,使人在与外在环境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形成一种总体上趋同群体的稳定的身心组织,并以此表征人的本质存在状态或生存样式,使人的自我同一性达到某种程度的“程式化”,即人们自觉自律地遵循道德规范要求。道德教化是个体道德自觉即道德意识和道德责任确立和养成的重要途径,它有助于引导主体区分什么是是非对错,什么是美丑善恶,明确什么是应该做的、什么是不应该做的,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其所理解和追求的由道德理想、道德信念、道德价值等意识和观念所构成的意义世界。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一种普遍的、共同的道德自觉才会成为可能。

我国社会长期以来形成的道德教育传统主要指思想道德的宣传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等,它以灌输的方式把社会所倡导的道德规范体系输入个体思想之中,从而促使个体按照社会道德规范要求提高自身道德修养。在经济实践中做一个自觉的“道德人”,遵循道德理性原则,按照道德理性从事经济交往。我国几千年来儒家传统的道德传承对传统社会的影响可以说是根深蒂固的,所以传统社会的道德自觉主要依赖于个体自身的道德修养,而道德教化就被认为是最佳途径和最基本方式。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道德教化也仍然是强化个体道德意识和道德责任,培养道德自

觉的重要手段。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公民道德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就其终极目标而言,都是为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伦理环境,以体现社会公平和保障经济效率。就此而言,社会要培育个体高尚的道德意识和很强的道德责任感,既需要建立一套能够反映社会发展要求的道德规范体系,更需要从个体的思想实际出发有针对性地开展广泛和有效的道德宣传教育,这样才可能使社会倡导的道德精神渗透到个体的意识之中,并内化为个体的道德自觉。

第二,通过个体在社会环境中的博弈养成道德自觉。我们可以承认道义世界能陶冶人的主观世界和提升人的精神境界,激励和引导现实的人们为实现超现实的理想目标和意义世界而努力,因此道德教化对于个体的道德意义世界的确立具有很重要的作用。但道义世界的建构毕竟是以假定的、理想的人性和道德图景为前提的,面对理想和现实的矛盾,仅有理想的劝导不可能让每个人在现实的利益冲突面前保持崇高的道德觉悟。所以个体道德自觉的实现还在于个体在现实经济活动中,通过利益博弈而形成对道义世界的原则、体系的自我接受和认可,这是当代社会道德自觉养成的更为重要的方面。其实博弈就是个体的一种价值判断和行动选择。个体的道德行为即道德践行是出于其自觉自愿的选择,即它是个体意志自由的体现。正如伟大的道德哲学家康德所言:真正的道德是目的与手段的统一,是动机与效果的统一。道德是意志的自律,与之相应的就是“责任”。所谓“责任”就是出于尊重规律而产生的行为必要性,即我自觉自愿地以普遍的道德法则作为我自己的动机。只有无数参与博弈的个体真正认识到:德行是获得自身正当利益的基本途径,它不仅给自己带来良心的安宁、人格的自尊和社会的赞誉,同时也可以带来某种生存与发展的良好条件与便利,在全社会形成合作博弈比不合作博弈更有利的普遍预期,社会才能表现出普遍的德行状态。

由于个体的道德行为选择是与其所处的经济、政治、文化环境

直接相连的,现代社会与传统社会的经济活动方式不同,个体行为的价值取向不同,因而道德自觉的实现也不尽相同。在现代社会里,道德自觉不再像传统社会那样主要依赖个人的修养,而是人们在现实的社会关系和相互制衡的制度环境中通过博弈而养成的。可以说在计划经济时代,政府从政治高度设计的经济道德规范体系能为个体被动接受,是因为在中央集权的计划经济中,全国除了国家这个经济主体之外没有其他的经济主体,企业等各种经济单位不过是全国大工厂中的一个车间,执行全国计划的一个部门,所以个人道德的主体意识未能得到相应的展示;但是在转型经济环境中,市场的道德秩序仅靠政府强制执行是难以维系的,现实的经济、政治、文化环境直接左右着个体的道德践行目标,道德自觉往往是在个体追求自己利益的互动和博弈中形成的。一个社会如果对那些严重缺德的行为或由于无德而引发的无序行为不给予及时的、有力的制裁,不使之付出高昂的代价,那么恶人和恶行就会因为缺乏约束而肆意横行,导致社会道德失范日趋严重和道德风气不断恶化;反之,只有对失范者给予物质和精神的双重惩罚,才能使道德和行为主体拥有对自己行为的一切后果负责的道德感,市场经济才拥有它最重要的道德基础——“责任感”。也正是基于道德感之上的责任感,道德自觉才是可能的。

就此而言,首先,社会要努力创造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环境氛围和制度条件,即建立赏罚分明的法律机制,营造扬善惩恶的伦理环境,构建社会利益分配的、公正的社会结构,对个人正当的自利行为加以支持和保护,对不正当的逐利行为给以彻底否定和严厉打击,普遍的道德自觉才可能出现;其次,要使社会成员在机制作用下的博弈最终达成理性的共识:只有自觉遵守践行社会倡导的道德规范,才可能获得经济活动市场实践的成功即实现利益的最大化。也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道德教化才是有效的,人们才会对那些不道德和不正当的盈利行为形成自律和自我约束,诚实、信

任、善良的社会道德和道德社会才能最后形成。

第三节 转型经济与信用建设

我国经济体制的深刻转型实践一方面给经济发展注入了活力,另一方面一些经济主体在市场追求利益最大化过程中缺乏“信”与“义”,一些经济主体的信用缺失成为经济健康运行最大障碍之一。从理论的、逻辑的层面上研究信用关系及其生成基础,寻找信用缺失根源以及建设途径,对于克服、纠正非信用状况具有重要意义。

一、信用缺失的哲学分析

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命脉和现代文明的基石,而我国一些经济主体的信用问题在生产领域主要表现为在假冒伪劣商品,产品质量失信;在流通领域主要表现为贷款和债务拖欠严重,各种名目的不良贷款,债务人逃债赖账、恶意负债,企业间的“三角债”,信用方式退化,合同失效率高;在分配领域主要表现为偷税漏税现象严重,逃税骗税、逃汇骗汇等“不讲信用”的现象;在消费领域主要表现为欺诈哄骗,如商业质量欺骗、价格欺骗、服务方面的欺骗、商场在促销活动中的欺骗(有偿新闻、虚假广告)、经营方式的欺骗及企业形象和商场实力的不真实宣传(财务造假、信息披露失真、盗窃知识产权)等等。这些存在于企业、商业、金融等领域的忽视或践踏信用的直接后果,使得不同的经济主体之间缺乏正常沟通、交往的平台和正常运行的基础。轻则损害个人形象和荣誉,损害消费者的利益,重则扰乱经济社会秩序,增加交易成本和市场风险,破坏资本的正常流转和投资环境。这些失信失范现象成为市场化过程中的重大障碍。如何改变这种状况已是个人、企业、政府乃至整个社会关注的焦点。

信用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经济活动中形成的、对一个组织或

个人的行为方式达成的一种相对稳定的预期,是人与人之间最普遍、最基本的行为规范之一。现代市场经济对信用的空前依赖程度,使信用成为市场经济的根本特征和不可或缺的资源要素,因而也成为研究信用问题最核心的逻辑范畴。

信用关系是信用研究的逻辑起点,从理论上弄清信用关系的逻辑构成,有助于在实践中发现信用关系的缺陷而努力去完善它。信用关系是经济主体在经济交往中为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规避风险而建立的一种互助、互惠和互信的关系,它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作为经济因素的信用,它是经济主体实现互利的必要性规定,是保证经济活动有秩序正常化的基础,是经济发展内在要求的必然性体现。二是作为道德规范的信用,它是基于经济社会内在必然性和必要性基础上的道德上的“应当”,是对作为经济活动的个人、企业、政府、社会等主体行为的诚信品质要求和规范。作为道德命令的“应当”是所有进入信用关系的人都不能忽视的警示,否则就难以立身。可见,信用关系是经济关系与伦理关系的有机统一,是对主体道德行为的规范与主体道德自律的统一。主体的各自利益和共同利益是驱使信用关系形成和实现的力量,法律的强制性和道德的非强制性是维系信用关系的基本手段。

信用关系存在于经济与非经济的实践活动中。由于社会生活是一个广泛的领域,信用关系不仅体现在交易领域,也体现在非交易领域。一般认为,交易领域的活动靠市场规范运作,非交易领域的活动靠道德规范调整。然而这种划分只具有相对性。因为经济与社会本身就是一个统一体,人们的任何经济行为都是社会活动的一部分,都与社会整体紧紧相连,即使在有限的交易领域,交易双方利益的最终实现也是市场因素和道德规范要求双重作用的结果。与此相联系,对信用关系破坏的影响力也不是单一的。交易领域的信用关系一旦被破坏,就会使交易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导致交易双方因信心丧失无法继续交易,而最终的结果就必然出

现效率低下、经济发展停滞甚至倒退的情况,非交易领域中的信用关系一旦被破坏,就会使大量非交易领域中的运作规则遭到破坏,一小部分人可能会从中得到好处而逃避法律的制裁和舆论的谴责,同时又会对其他人造成一种诱导作用,最终导致社会性的道德沦丧,给整个社会生活领域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从信用关系存在范围和发生作用的层面上看,良好的信用关系应该能促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关系。我们应该充分重视信用关系的构建,由此出发才会有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规范化的信用秩序,从而使高效率、低成本的经济运行成为可能。

任何一种信用关系的存在都有其植根的土壤。社会存在、社会实践变了,原有的信用观念、作用机制、保障条件等也必然会变,否则就会出现信用问题甚至转为危机。历史决定逻辑,从信用关系的演变过程把握信用生成的客观基础,从原有观念作用机制与现实社会变化发展客观要求的尖锐冲突中分析信用缺失的根源,是信用研究的基本逻辑路径。

中国传统社会的信用主要表现为人伦信用。这是一种主要依靠人与人之间彼此双方的道德信任来约束自己行为的信用关系。自然经济是典型的人伦信用,其基本特征是:以血缘作为联接人与人之间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以无字无据的“君子协定”作为履行经济义务或其他义务的机制,以德性化的信用观念引领或改善人际矛盾,其中家国一体化的小社会特征是人伦信用生存的最适合环境,社会流动性很小的“熟人社会”是建立和保持人们相互之间信任关系的重要基础。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信用关系基本上属于人伦信用。关于信用的理念和实践并没有因为社会形态的改变而发生质的变化,人们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信用关系仍然保留着自给自足自然经济条件下人伦信用的特点。在认识上,拒斥功利的德性本位的信用观始终占指导地位,根深蒂固的“重义轻利”理念使人们一直坚信“义”是君子人格的根本属性,“信”则是获得该属

性的必要条件,守信是一种“积德行为”,甚至还有着朴素的因果报应论色彩。在机制上,社会总是努力塑造积极推崇纯粹的“道德人”形象,并始终把人际交往的过程设定在每一个“道德人”的道德自律基础上的。这种人伦信用关系一直保持到我国经济体制由计划向市场的转变。

市场经济不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也不是靠指令调配的计划经济,而是为了交换而进行生产的商品经济。开放经济和商品货币关系的普遍化客观上要求经济往来以契约信用为基础。契约信用的主要特点是:信用约束机制主要是借助法律权威来监督和保护,依靠制度、法律的力量来建立和维系信用秩序;信用起作用的范围从国内不同地区之间扩大到国与国之间的经济往来;信用价值取向从义到利,信用关系直指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人既是“道德人”更是逐利者。信用从人格利益向财产利益的转化,并且财产性日益突出的事实,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信用日显重要的基本原因;信用要求以量化指标来衡量信用关系的实现程度和可靠程度。现在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是进行信用评估,不仅对企业进行信用评估,而且也对国家进行信用评估;不仅有对信用的定性分析,更有对信用的定量分析。对传统社会和现代社会信用关系生成条件的比较分析旨在说明:社会存在社会实践的客观要求是信用存在的基础,也是寻找信用缺失根源的基本前提。

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可以认为我国社会目前信用问题就其实质而言,它是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封闭环境向开放环境的转变与旧有的观念、作用机制、支撑保障条件之间发生尖锐冲突的结果。在计划经济体制和较为封闭环境下,信用问题之所以不是一个普遍突出的社会问题,当然有社会思想道德教育的作用,但主要的还是当时的社会条件以及相应的作用机制。首先,从体制看,长期以来我国是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这种靠指令调配的计划经济决定了其不可能有充满活力的经济活动,不可能

有快速增长的经济效益,不可能有追逐经济利益的迫切欲望,因而也不可能有突出的经济失信问题。其次,从作用机制看,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是高度集中的行政管理体制,靠自上而下的行政指令运行。行政管理是硬性的,一旦出现背信弃义、弄虚作假之事,声誉要毁于一旦,处罚力度很大,付出的代价和成本是高昂的。这种强制性的行政他律,既支撑保障了社会道德规范的践行,也对不守信道德起到了约束和抑制作用。这就从根本上减少了不诚信问题的发生。再次,从活动范围看,较为封闭的社会环境使得人们活动舞台很小,人与人交往不多。由于社会关系大量的、主要的是单一的行政隶属关系,人主要作为单位人而存在,因此交往关系大多发生于熟人之间、上下级之间。最后,从观念上看,在当时的政治性较强的文化氛围下,普遍的观念是认同义大于利,道德责任大于经济利益,再加上公有制经济成分的单一性,确实使人们不大讲得失利弊,不大算经济账。因此,不诚实守信行为也不容易发生。

但是,当我国经济体制从计划走向市场后,旧有的信用关系受到了全新的历史背景和社会环境的挑战。一是体制变了。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高级形态,经济活动是通过市场来实现资源的最优化配置的。与此相联系,经济成分、就业方式、组织形式、生活方式的多元化、多样化使得人们自我实现的空间越来越大,而行政的约束力越来越弱。这就使不守信用行为的发生有了适合的土壤。二是活动范围变了。市场经济给社会注入了活力,开放的环境使人们的交往日益广泛、紧密。大量社会问题更多的是以经济的形式表现出来。信用问题成为人与人之间交往的不可回避的问题。三是观念变了。市场经济突出物质利益的作用,人开始从“道德人”向“经济人”转变,逐利的心理和行为成为普遍的社会现象。当人们把传统中国的义利矛盾带入市场经济这个“利”的世界而市场又缺乏刚性的规范措施时,信用便失去了“义”的支撑而变得苍白无力。由于新旧观念的激烈冲撞,支撑道德原则发挥作用的机

制和保障条件还没有相应地跟上,致使信用缺失问题以极其尖锐的方式表现出来。这是经济体制转型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但又必须尽快克服的问题。因此把信用缺失置于经济体制转型的背景之中加以分析,对于建立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信用体系无疑有着积极意义。

一些经济主体的信用失效是多种原因作用的结果,有宏观的因素,也有微观因素;有体制的障碍,也有管理的漏洞;有各个主体认识上的偏差,也有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其中制度失效和观念陈旧是最主要的。为此需要我们从契约信用的根本要求出发,建立现代信用理念。一要注重对传统信用观念的扬弃、传承和创新。因为即使是能为后人承继的意识观念也毕竟是它那个历史时期所决定的时代精神的体现,所以在当代条件对它们的重新审视和扬弃就非常必要。比如,对墨子“交相利”原则扬弃使之成为市场经济条件下信用关系中重要的“互惠所以互利”原则,将传统中的义利与诚信结合起来,使符合“义”的行为方式取“利”的工具理性经过扬弃,成为市场经济条件下值得提倡的“见利思义”原则。二要注意将传统的诚信观和传统的义利观落实在制度保障上。诚信原则是任何社会都应有的伦理品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更应保持这种伦理品质。但任何社会都有违反这种伦理品质的行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不例外,当前的一些经济主体的信用问题也表明了这一点。因此,要想保证这种伦理品质不受侵害,使人人都能从这种伦理品质中获得利益,传统的诚信观和义利观的教育和弘扬只是解决问题的一个方面,问题的另一个方面还在于通过制度来强化这种教育,使适合市场经济的功利观、效率观、公平观、秩序观得到制度保障,这在今天信用资源稀缺的情况下有着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在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开放经济、法制经济已成为社会共识的环境下,充分认识市场与信用的关系,注重信用意识的培育、信

用制度和体系的建立完善,是逐步克服一些经济主体的信用问题所造成的种种社会弊端,唤起人们对社会信任和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信心的根本之道。

二、信用建设的基本路径

转型经济的特质表现在制度安排、运作模式、价值取向等方面既有适应现代市场化进程的发展要求,又保留着传统经济中不可避免的计划色彩。这种互相交织作用的状况决定了建立新的市场信用关系以及维护这种关系应具有的价值观念、伦理原则和有效机制既迫切又艰巨。要克服一些经济主体存在的信用缺失现象,调整由失信导致的紊乱市场秩序,必须坚持“法治”与“德治”并重原则,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体系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也是目前信用建设的最根本任务。

(一)信用是市场经济的道德基石,建构社会信用体系要以道德为支撑

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诺思指出:自由市场经济制度本身并不能保证效率,一个有效率的自由市场制度除了需要有效的产权和法律制度相配合之外,还需要在诚实、正直、公正、正义等方面有良好道德的人去操作这个市场。这说明主体的信用意识和道德水平对于市场经济能否健康发展以及制度法律能否有效运作影响重大。从我国目前的一些经济主体的信用现状看,筑牢诚实守信这一社会道德底线至关重要。为此必须高度重视信用道德建设,把它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工程来抓。

信用道德是信用社会对主体的人格要求。人们在经济交往中形成的道德共识和社会理性,是一种对社会诚信行为的认同而产生、积淀、发展的社会意识。它以“应当”的形式向交往主体提出义务要求,即主体双方应以诚实的态度对待交往对象,信守承诺履行自己应尽的各种义务和责任,并把各自的行为选择纳入符合社会共同利益和共同需要的轨道。就此而言,信用道德是一种对交往

主体既要有诚信观念又能够守信践行的人格要求。

信用道德是信用社会形成良好信用环境的基础。在多数时候,道德的真正困难并不在于人们难以达成基本的共识,而在于在道德共识的基础上往往缺乏自觉践行道德的动机。这种动机从根本上说不是靠道德教化可以培养出来的,而是从整个社会道德环境的熏陶和影响中滋生出来的。因此开展广泛深入的诚实守信道德宣传教育,大力倡导现代信用理念,培育“信用至上”的意识和社会道德,是信用建设的内生因素和力量。个人、企业、政府都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主体,他们各自的信用努力即道德观念和道德实践都会直接影响到整个社会的信用状况。这就要求他们至少具有最基本的信用共识:第一,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石,信用原则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性、根本性、全局性原则;第二,信用的最终承载者是人,支撑主体信用自觉的是信用意识的内化;第三,信用是能够创造价值的资本,信用资本增值必然是个人与社会双赢。如果这些以诚信为核心的信用观念能为社会上大多数人所认同和接受,那么“信”的使用和落实才是可能的,社会信用秩序才是稳定的和有保障的。就此而言,道德观念是支撑主体维护自己信用价值、调整自身行为、争做诚信人的践行基础,道德动机是道德观念内化的主体自律和自觉。道德观念和道德动机的统一正是以诚信为核心的信用道德建设需要培育的一种国民素质和民族精神。

培育主体信用道德的途径是多元的。比如,可以通过对传统观念的继承和扬弃,引导经济主体从传统道德观念的限制中摆脱出来,从理想回到现实;可以通过对中西方伦理信用观念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创新,构建认同和实践诚信观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使之能在我国市场经济运行中发挥调节功能;可以借鉴发达国家开展信用知识宣传教育的经验,把信用教育普及到学校、企业、社区、行业协会等组织机构中,帮助更多的国民树立信用意识,提高道德水平;可以通过制度他律的示范作用,引导主体增强维护功利收益

避免失信惩罚恶果的守信意识和道德自律的觉悟。

加强信用道德建设的主体首先应该是政府。因为我国所进行的经济转型本质上是“政府主导型”的,即由政府积极推动的,各级政府 and 领导自身的信用形象在整个社会信用体系中起着基础性、决定性、导向性、示范性的作用,所以讲加强信用道德建设应是“为政之道”、“执政之要”。总之,从“德治”的层面提高主体信用意识,通过政府、企业、个人等主体的道德自律形成社会合作力与聚合力,推进整个社会有序稳定发展是信用重建的基本途径之一。

(二) 法律是市场经济的制度基石,建构社会信用体系要以法律为保障

法律作为市场经济运行规则的最高维护者,直接规范了社会中每个行为主体的具体行为,具有很强的权威性和约束力。然而当法律能使违规者获得巨大的“违规收益”而成为最大的受益者,守信者却因守信而受到损失、遭到排挤乃至出现失信者驱逐守信者时,法律信用便黯然失色。就我国目前的经济活动而言,法律信用不足,法律约束软化现象在某种程度上还相当突出。这就需要思考相关问题:第一,在立法方面较为完整的信用管理法律框架体系亟待建立,使对守信行为或失信行为、守信者或失信者的鼓励或惩罚有严格的法律依据而不存有随意性。如目前急需对失信行为的综合惩戒立法,依法规范交易活动保证经济秩序。第二,在执法方面需要大大提高执法效率,使法律真正起到惩罚失信者、警示企图违约者和保护守信者的效果,从“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层面上维护法律信用。如加大对违规的执法力度,使失信者的期望成本大于期望收益,而守信者的期望收益则大大高于期望成本,使失信行为扩大为失信方与全社会的矛盾,从而对失信者产生强大的约束力和威慑力。第三,进一步完善已经建立的法律法规。如在《民法通则》、《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刑法》等法律中都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缺乏相应的实施细则、可操作性不强的问题,

存在着某些法律、法规之间衔接性不够的方面,存在着对违规或犯罪等处罚力度不足的情况,因而都有进一步修改完善的要求。第四,借鉴发达国家信用建设的成熟经验也是规范完善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途径之一。比如美国等征信国家建立的公平信用报告法、平等信用机会法、信用卡发行法、公平信用和贷记卡公开法等信用服务法律体系对我国当前信用体系建设都有重要的借鉴作用和丰富的启示。

在市场主体的逐利性决定的恪守信用和违约失信的矛盾斗争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在维系信用关系仅凭道德教化、仅靠社会舆论或个体的道德自觉来保证有困难的情况下,从“法治”层面上尽快建立各类信用法规制度就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既然制度和法律是使诚实守信者得到应有回报,失信者必须承担其行为造成的成本支出,包括舆论上受到谴责和经济上付出代价的保障条件,那么通过各种措施建立一个以市场规则为基础、制度健全、手段完备、调控有力、管理有序的社会信用体系和制度是信用重建最关键、最艰巨的任务,而无数正在学习、成熟的市场主体的积极参与和自觉维护则是促使制度发展和完善的重要因素。

(三) 制度是市场经济的游戏规则,建构社会信用体系的根本要求在于借助法律权威,强化制度安排

市场经济是按规则运作的经济,规范市场秩序不能简单地依靠行政管理形式来解决,需要有相应的制度安排来实现,社会信用秩序就是社会理性的制度的作用结果。就制度而言,一方面,有效的制度安排能协调人们的各种行为,建立起主体间的相互信任,降低社会存在的信息不对称,抑制人的机会主义行为倾向,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交易成本”而提高收益。缺乏有效的制度安排,必然会增加交易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从而为失信行为大开方便之门。另一方面,制度本身具有不完善性。因为制度是人的“杰作”。人的理性的有限性决定了现实生活中不可能存在无可挑剔的百分之

百完备的制度安排,对于制度只能不断完善。随着我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社会对信用制度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而转型经济的特殊性又表明目前信用基础的薄弱性。既然目前信用问题与原有伦理关系合理性的消退、道德规范有效性的失范有关,更与维护信用秩序的现代保障机制的不完善直接相联,那么维护信用秩序的首要任务就应是建立、健全适应现代市场化要求的各种机制,使市场主体在制度框架下进行交易活动。

目前我们需要着力建设的是:

第一,建立、健全政府、企业、个人为主体的信用制度。信用对政府、企业和个人都是一种无形的资源。当前应根据它们各自的属性和社会功能建立、健全各种信用制度。建立政府信用制度旨在规范政府行为,严格履行政府对社会的承诺,提高政府的公信力。由于政府在信用体系建设中具有强大的推动力,因此政府信用制度建设可定位在健全信用法制、培育信用需求,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与业务的监管等方面。这是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的关键和保障。建立企业信用制度旨在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营造公平、公正的经济交往环境。企业是市场活动的主体,企业的信用状况如何直接决定着市场运行的秩序,因此,建立包括企业信用征集系统、市场信誉监督管理体系和失信惩戒机制、对社会信用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和评级等信用制度,是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的重点。建立个人信用制度包括依法建立以个人信用登记、个人信用等级、个人信用记录、个人信用风险预警等为内容的信用档案,这是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的基础。个人是社会的细胞,也是信用社会的实现载体,没有个体的信用自觉就不可能产生理性的社会信用环境。因此,建构以个人信用为基础的社会信用体系是当务之急,也是发展方向。

第二,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高度评价了良好的市场信用体系对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作用,

并且强调了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对于构建新的信用制度将起到基础性作用。产权是社会信用制度的基础,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信用制度,最根本的措施之一是要建立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只有产权界定明晰,才能使微观经济主体成为真正拥有独立财产的所有者或产权主体,并使所有产权主体的财产都得到法律的切实保障;只有产权界定明晰,才能明确交易主体之间权责利关系,才能确定谁来做出承诺,谁对承诺负责,谁应该获得承诺的利益;只有产权界定明晰,才可能使市场主体获得交易的动力,对未来形成稳定的预期,促使各自在多次博弈行为里采取守信策略,从而形成良好的信用保证机制。反之,如果产权不明确,信用就难以维持。同样,如果产权得不到有效保护,人们可以通过侵害他人的权益来获取利益,一些具有机会主义行为倾向的人就不会守信用,而是采取巧取豪夺的方式去谋取利益。就此而言,产权制度越稳定、越健全,失信的成本就越大、人们就越守信。要从根本上夯实市场信用的基础,关键在于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

如果说不成熟的市场是与自身缺乏不健全的信用体系相关的话,那么当我们通过信用努力促进信用体系完善之时,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就会走向成熟。

第六章 经济活动与哲学理性

“哲学”一词源于古希腊文的“philosophia”,其意是指“爱智慧”,或追求智慧。如果说哲学是“爱智之学”,那么经济活动中的大智大慧也可称为是一种哲学。如果说经济思想是经济活动的理性要求,那么哲学智慧则是经济思想形成和经济活动成功的前提和基础。中国经济社会诸多矛盾的求解需要有“大智慧”的出现,它使当代经济学与哲学的对话从可能走向现实,也使经济学家与哲学家的结盟更为必要。

第一节 经济思想的哲学基础

丰富的经济思想根源于生动的经济实践,而经济思想的理论框架与论证方式的形成又离不开哲学方法论的支持。从历史上看,无论是古典经济学还是现代经济学,无论是经济学说的“基本假设”还是流派林立的理论论争,都内在地蕴含着某种特定的哲学前提,受到哲学方法论、认识论、价值观、历史观不同程度的渗透。

一、经验主义哲学对西方主流经济学的影响

经验主义哲学对西方经济学方法论的影响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英国古典经验主义对古典经济学的影响;实证主义、证伪主义对新古典经济学形式化的影响;证伪主义以后的科学哲学对西方主流经济学的发展演变的影响。

(一) 英国古典经验主义对古典经济学的影响

经验主义哲学最早发源于英国,它是文艺复兴后自然科学尤其是实验科学发展的产物。由于这一时期对科学材料的积累主要

靠实验的观察和分析获得,即靠经验获得,因此直接的经验就被有些哲学家认为是惟一可靠的认识方法,形成了所谓经验论。自然科学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使经验主义在英国得到了系统的发挥,并成为占统治地位的哲学流派,而且是包括社会科学在内的各门学科的哲学基础。在这种背景下,主要诞生于英国,在很大程度上以英国经济学家为主的古典经济学从一开始就打上了经验主义世界观与方法论的哲学烙印。值得注意的是:当经验主义出现在古典经济学的视域中并成为其哲学前提时,作为经验主义范畴的事实、感觉、经验已不是单一的直观自然现象的事实经验,而是包含有经济学家所面对的社会政治、经济及其关系等客观现实。我们必须注意到这是一种理论意向上的变化。正是这种变化,引导着早期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按照经验主义原则,在社会生活中通过感性观察,确定客观的非实体的社会物质存在,努力探究经济(物质)活动和社会关系中的本质与运动规律。这是理解古典经济学哲学前提的一个很重要的视角。

17 世纪后半期至 18 世纪中叶是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产生的时期。在以培根为代表的经验主义新世界观的推动下,一些资产阶级思想家开始探寻社会经济生活的内在联系,试图从理论上说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财富如何才能得到迅速增长以及财富的生产和分配,并且论证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较封建主义经济制度更为优越。威廉·配第就是这样一个经济学家,他几乎在政治经济学的一切领域都作了最早的勇敢的探索,他的研究成果大多为他的英国后继者所接受并作了进一步的研究。在研究方法上他第一次将培根、霍布斯唯物主义经验论方法运用到观察社会现象特别是经济过程中来,力图以社会历史条件和经济关系的事实、感觉和经验为依据,尽可能用数字说明问题。用配第自己的话来说,就是要建立一种“政治算术”,即摒弃那种容易变动的思想、意见和情绪,而直接“用数字、重量和尺度的词汇来表达我自己想说的问題”,只进

行能诉诸于人们的感官的论证和考察在性质上有可见根据的原因”。^① 在他的经济学论著中始终以一种“归纳、分析、比较、观察和实验”的方法为出发点,他对社会经济生活的观察不是仅仅停留在现象的层面上,而是力图透过现象追求本质,像培根认识自然、发现自然那样寻找资本主义经济的内部联系和“自然规律”;在培根新工具的影响下,他还第一次运用了抽象法。可见,被马克思称之为“英国政治经济学之父”的经济学家配第,其经济理论的哲学前提是英国经验论唯物主义,从而使他能沿着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去创立一种面对社会(政治)生活的科学,也就是后来的政治经济学。如果我们从配第的研究视角、研究成果和研究方法里提升出蕴含在其中的哲学意义,则可以归纳为:配第的研究视角由流通转移到资本主义生产领域,实际上是第一次对物质生产在社会生活中决定性作用的确认,配第的研究成果劳动价值论,实际上是第一次对生产中人类主体性的确认,配第对社会财富的第一次科学抽象是其第一次运用抽象法的结果。对于这些贡献,尽管配第本人并没有自觉地意识到,但后人却是不应忽略的。

从配第开始经过一个世纪的发展,到18世纪下半期英国工业革命即将开始时,斯密建立起了一个庞大的古典经济学理论体系。作为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杰出代表和古典政治经济学体系的第一个建立者,斯密的经济理论集中于其最主要的著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研究》(简称《国富论》)。这一理论成果被视为18世纪社会思想的顶峰之一,成为当时正在崛起的先进资产阶级利益的典型体现。在斯密的经济学体系里,经验主义哲学得到了充分的体现。从研究方法看,一方面他能从英国产业革命前夕、工场手工业最后时期的这一客观的社会事实出发,运用科学的抽象法,探索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内在联系和国民财富的增长规律。斯密经济

^① 配第:《配第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8页。

学说中的分工、交换、货币、价值的理论实际上就是对现代社会存在本质即社会关系的最初科学探索。而在探索的一开始,斯密就使用了科学抽象法,抽象掉了创造财富的经济活动的具体形式,从而获得了劳动的抽象一般性,他将这种一般的社会劳动,确定为是交换价值的基础。由此斯密第一次明确地宣布:任何部门的劳动都是财富的源泉。正是社会劳动的不断积累和转型才形成资本。当然由于历史条件和阶级利益的制约性,斯密是不可能将他的劳动抽象提升到社会存在本质的高度。这也就从另一个层面上决定了斯密总是要按照资本家的日常经验来描述资本主义经济生活的表面现象,需要运用历史归纳法来分析和综合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现象并为这些现象寻找术语和概念。这种将综合归纳法与抽象演绎法合并运用的二元研究方法,使得研究结果常常处于自相矛盾之中,表现为当斯密以内在抽象法深入到资本主义内部研究经济活动的环节和关系时,往往能揭示出蕴含于其中的一些内在联系和规律,得出较为正确的结论;而当他以外在归纳法研究问题时,就只能搜集综合一些经济生活的表面现象,而往往得出错误的结论。这是造成斯密对各种经济范畴双重解释的原因之一,也是他的经济理论既有科学因素,又有庸俗成份的原因之一。

李嘉图是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完成者和英国产业革命时期代表产业资产阶级利益的著名经济学家。从李嘉图的研究方法看,他既有与早期的经济学家在研究方法上的共性,即按照经验论的原则分析并探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联系,也存在着与他之前的经济学家在研究方法上的某种异质性。就斯密而言,受经验主义影响,他的研究方法“只是把生活过程中外部表现出来的东西,按照它表现出来的样子加以描写、分类、叙述并归入简单概括的概念规定之中”。^① 尽管斯密的这种方法已具有不完全等同于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82页。

自然唯物主义经验论的社会唯物主义的特征,而且斯密在建立他的经济学说时也对资产阶级经济制度内在的联系进行了本质抽象,但从根本上说这还是一种经验归纳式的抽象。因为斯密始终是“用资本主义生产当事人的眼光来看待事物,完全按照这种当事人所看到和所设想的样子,按照事物决定这种当事人的实践活动的情况,按照事物实际上呈现出来的样子,来描绘事物”。^①所以,他用这种方法面对社会现象和社会活动,获得的只能是“多”中之“一”的本质,“变”中之“不变”的规律。而李嘉图的方法则上升到了一个新的层面。他是从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个规定出发,然后研究其他经济关系、其他经济范畴是否同这个价值规定相矛盾,或者它们在多大程度上改变着这个价值规定,最后获得的是价值决定劳动时间的这一最本质的抽象。由此可以看到李嘉图的思维方法:一是把经验的表面现象与本质区别开来;二是将本质视为不变的东西;三是其方法依托了更加概括的(可量化的)形式。正是李嘉图以前后一贯的科学抽象方法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生理结构和生理过程,从而在资产阶级的限度内最深入地论证了资本主义经济的运动规律,得出了在资产阶级视野内对资本主义经济运动最高水平、最为科学的见解,也正是这种差异使得李嘉图的经济思想要比斯密大为进步。马克思对李嘉图的研究方法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认为他从劳动价值论原理出发,迫使科学抛弃了原来的陈规旧套,在科学上有巨大的历史意义。他的经济思想可以说是由斯密全面创立的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的理论逻辑最高点。与斯密一样,李嘉图的经济学研究也受到了经验论哲学思维方式的直接影响,注重对经验事实的分析和对社会“自然规律”的发现和认识。但是相对于以手工业为基础的反映大工业“史前时期”经济的斯密,李嘉图代表了大工业时代的产业资本的利益。由于这一原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43页。

因使他在经济学中达到的逻辑层次要高于斯密。

马克思曾经对影响英国古典经济学形成的经验主义哲学家作过这样的评价:英国早期的经济学家都把培根和霍布斯当做自己的哲学家,而后来洛克成了英国、法国、意大利的政治经济学的主要哲学家。当代的经济思想史研究者也认可了马克思的观点,认为霍布斯、洛克和休谟为古典经济学奠定了哲学基础。同时,这一时期出现的许多有突出贡献的经济学家本身就是著名的经验主义哲学家的事实,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了这一时期哲学与经济学联系的密切程度。如对唯物主义经验论给予了详尽论证的哲学家洛克曾经提出过关于劳动的一般观点及利息与地租的起源的经济观点。休谟不仅是18世纪英国古典经验主义杰出的代表,他在认识论、伦理学等方面的哲学思想极大地影响着经济学的发展,而且休谟也为经济学的货币数量论的发展作出过突出的贡献。

(二) 科学哲学对新古典经济学形式化的影响

如果说英国古典经验主义哲学是古典经济学主要的思想来源和方法论基础,那么19世纪中叶以后以逻辑实证主义和证伪主义为主要内容的科学哲学则从方法论上直接决定了西方主流经济学的理论构成和研究方法,成为这一时期经济学理论建构中的重要哲学基础。

1. 逻辑实证主义对新古典经济学形式化的影响

逻辑实证主义又称逻辑经验主义,是相对于英国古典经验主义传统的“新经验主义”。19世纪前半期,自然科学的发展使科学认识论开始从传统的一般认识论中分化并独立出来,法国的孔德把经验主义同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统一起来,发表了《实证哲学教程》,创立了一种新形式的经验主义即实证主义哲学,它与经验主义没有本质的区别,仅仅是名词的区别。与孔德同为实证主义主要代表人物的英国哲学家、经济学家穆勒几乎在同样的时间发表了《逻辑系统》,对科学哲学产生了更大的影响,而且对他的经济思

想也产生了直接影响。穆勒著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应用》作为英国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集大成著作,在很长时期内被英国经济学界称为“无可置辩的圣经”,直到经济学的“边际革命”兴起。19世纪70年代以后,特别是20世纪初,由于经典物理学的危机和现代物理学的革命以及数理逻辑的发展,引起了科学观念的根本变革。经验主义、实证主义哲学因为突出经验作用而贬低理性作用的倾向越来越不受欢迎,于是英国的罗素和奥地利的石里克等人把实证主义的经验主义同现代逻辑分析方法结合起来,创立了逻辑实证主义,也称分析哲学。它是科学哲学在实证主义发展阶段的最高峰,也是20世纪上半期在西方哲学界占主导地位 的哲学流派。

逻辑实证主义作为科学哲学的第一个完备形态,流行于20世纪20年代到50年代初。逻辑实证主义的主要目标是通过科学 的逻辑分析找到人类知识牢固而坚实的基础以及科学可靠无误须对科学理论结构进行分析和对理论的意义进行经验证实,逻辑实证主义的主要观点以及对主流经济学方法论的主要影响都围绕此而展开。

逻辑实证主义对西方主流经济学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关于科学理论的结构对经济学形式化的影响,体现为数理经济学的发展;二是实证原则对经济学可检验性的要求,体现为计量经济学的发展。

从第一个方面看,逻辑实证主义认为,任何科学理论都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不加解释的公理演算系统,它由一些特定的原始术语和初始假说构成;另一部分是一组称为对应规则的句子,对某些理论术语作出经验的解释,从而使公式化的公理演算系统具有经验的内容,使它的正确性可以接受经验的检验。因此,逻辑实证主义对科学理论结构的要求表现在理论公理化方面,一是把该理论中的全部陈述安排成一个演绎系统,该理论的“基础”由公理组

成。这样该理论中的全部陈述都可以由公理通过演绎推理而导出 ;二是把理论中的全部概念安排成一个系统 ,该系统的基础由“基本概念”组成 ,这些基本概念应当是人类直接经验的反映或能解释为物理操作。构成系统不仅要说明各类该年间的区别和联系 ,而且要表明从基本概念出发怎样可以逐步导出所有其他概念。

逻辑实证主义哲学对理论构成的公理化要求引导着经济学研究广泛采用经济分析和运用数学工具形式化表达。经济分析作为最基本的方法包括了静态和动态分析、质和量的分析、微观和宏观的分析。马歇尔的经济学研究经常采用的是静态分析 ,他是静态分析的典型 ,瑞典学派的林达尔首创动态分析 ,同时还注意了质和量的分析 ,边际主义者的分析方法是序数分析法 ,后来成了经济学研究中最普遍采用的方法 ,凯恩斯的经济分析注重了整体和宏观分析 ,从而使整个分析方法趋于完善。运用数学方法研究经济问题是 从 19 世纪初开始的 ,到了 19 世纪的下半期 ,瓦尔拉和帕累托等人首创了经济学研究的数理学派 ,到了 20 世纪 30 年代 ,费里茨和丁伯根又开拓出经济学研究的新分支如计量经济学 ,数学方法包括数理统计、数量分析、建立数学模型以及数学方式的表达等多项内容 ,随着形式化的理论的提出 ,经济学也一步步地趋向形式化 ,1947 年萨缪尔森出版的《经济分析基础》一书遵循着公理化要求 ,将新古典经济学的全部理论和方法转译为一致的数学形式 ,实现了最大化原理与一般均衡原理的综合 ,由此被看做数理经济学史上以微积分为基础的边际主义时代终结的标志。从 60 年代初到 80 年代末 ,主流经济学发展的主要方向是一般均衡理论的形式化。这一时期阿罗、德布鲁等人引进集合论和拓扑学方法建立的阿罗—德布鲁模型严格证明了一般均衡理论 ,实现了新古典微观经济的完全公理化。萨缪尔森、阿罗和德布鲁由于对数理经济学的上述贡献而分别于 1970 年、1972 年、1983 年被授予诺贝尔经济学奖。

从第二个方面看,逻辑实证主义认为,区分有意义的命题或陈述和无意义的命题或陈述,可以依据经验实证原则:一个命题的意义就是证实它的方法。这一原则包含两个意思,其一是说一个命题是否有意义取决于能否指出检验它是真或假的办法;其二是说只有一个命题表述了经验事实并原则上可以被经验证实时,这个命题才具有意义,否则就无意义。这不仅是科学的基础,而且是科学与非科学的分界标准。在逻辑实证主义看来,科学的命题具有可证实性,可以通过经验检测鉴别真伪因而是有意义的。如果说,理论的公理化是逻辑实证主义对科学理论构成形式的要求,那么实证原则则是从理论外部来检验理论优劣和可接受性的标准。按照实证原则的要求,经验必须对构成理论的前提假设和理论的推论结果进行检验,以证实理论与现实经验相符的程度以及由此判断理论的优劣和适用性。但是作为社会科学的经济理论的前提假设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对它的检验判断不可能像自然科学那样通过有控制的实验方法来进行,而只能是利用历史资料和统计数据对理论涉及的有关变量进行相关回归分析。实证原则对经济学可检验性的要求,使得对一种经济理论的评价总是围绕着计量经济学的检验结果进行,从而促使了计量经济学的发展。同时计量经济学的发展也使经济学成为可检验的理论而大大增强了它的“科学性”。1969年首届诺贝尔经济学奖就授予了计量经济学的创始人弗里希和丁伯根,其后,1971年的库斯涅茨、1980年的克莱因、1989年的哈维莫也都是因为在这一领域的贡献而获得了诺贝尔经济学奖。

2. 证伪主义哲学对经济学的影响

20世纪50年代西方发生了第三次科技革命。在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客观辩证法面前,那种主要以数理逻辑为工具,从横向静态地分析自然科学的逻辑结构和逻辑方法的哲学学派,逐渐暴露出不能说明科学发展规律的弱点,从而不得不让位于那种主要与

科学史相结合,从纵向动态地研究科学的发展规律和发展模式的学派。从逻辑实证主义到批判理性主义(证伪主义)再到历史主义和新历史主义,正是表明了这种由横向到纵向、从静态到动态分析的走向。

证伪主义是科学哲学发展演变过程中对西方主流经济学方法论产生重要影响的哲学。证伪主义哲学又称批判理性主义哲学,它不仅对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的西方哲学繁荣起过重要的作用,也对西方 20 世纪 50~80 年代的经济方法论研究逐步理论化产生过深远影响。

证伪主义哲学是由英国著名哲学家波普在批判逻辑实证主义的归纳主义和经验证实原则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然而波普在对归纳主义批判的同时却重蹈了归纳主义的错误,把自己的哲学推向了另一个极端。逻辑实证主义认为科学知识只能来自经验的归纳,一切科学理论都是从单称经验命题通过归纳推理而得出结论的。波普坚决反对归纳法,他认为从逻辑上看归纳推理是不合理的,它只能告诉人们过去,不能告诉人们未来。过去的重复不能保证今后必然重复,并且无论过去的重复多大,都是一个有限数,相对未来的无限,概率只能约等于零。所以归纳法不能给我们确定的知识,不是科学的方法,应该把它排斥在科学研究之外。波普进一步认为,尽管科学的理论或命题不可能被经验证实,却可以被经验证伪。证伪方法是演绎法,用符号表示为:如果 t , 那么 p ; 由于非 p , 所以非 t 。波普由此以“经验证伪原则”取代了证实原则,并将它作为科学与非科学的分界标准:一切命题只有能被经验证伪的,才是科学命题,否则就是非科学的。既然科学的本性在于可证伪性,那么一个理论被确认是暂时的,而被证伪是必然的,科学理论正是通过不断被证伪的批判、否定而发展的。这样波普用科学发展的动态模式(或过程模式)取代了逻辑实证主义关于科学结构的静态模式。他把自己的科学进步观和方法称为“试错法”,又称

“批判理性主义”。可见,在波普的证伪主义哲学中,发现的逻辑和辨明正当理由的证明逻辑是没有的,任何以经验为依据的可靠知识和任何以稳妥办法确定关于真实世界难免有错误的知识肯定是最好的知识也是没有的。科学哲学的研究只能加强评价可接受的经验知识的深度,而不能改变这种评价的暂时性,科学哲学方法论只能征集对这种评价的最严峻批评,而不可能寻找到一种客观方法使人们分清科学理论何为接受或不可接受。

波普哲学对西方经济学方法论研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哈奇森是最早运用波普可证伪性哲学方法论来批判这种先验主义方法论。20世纪30年代西方经济学方法论的主要观点是:经济学基本上是一个从内在经验所产生的一系列先决条件推断出来的纯演绎体系,那些先决条件本身并不容易接受外界检验。对此,哈奇森认为,希望获得科学地位的经济学命题无论是同义反复命题或经验命题必须依据于经验加以检验的陈述来表达。只有波普的可检验性才能规定经济学命题的科学性。但哈奇森在关注经济命题的科学性时,没有区分可检验性究竟是涉及经济理论的假定还是预测,他长期认为经济学中以经验为依据的工作既可有效地应用于理论的预测,又可有效地应用于种种假定,这说明哈奇森对波普哲学方法论的理解有偏差。

20世纪50年代西方经济学方法论争论涉及到了经济理论的现实性和检验标准等问题。争论的本质就是波普对科学命题的归纳性和演绎性分析的问题。深受波普哲学影响的经济学家萨缪尔森研究了经济学在操作上有意义的一般原理,并把它定义在了波普的证伪主义原则上,使操作理论变成了一种可以证伪的理论。同时他认为可证伪理论中包含的经济学假定应该具有现实意义;一种理论应该与实际领域和观察资料有足够的联系,在科学领域不存在解释而只有描述。由此否定了弗里德曼把理论看做是形成预测的工具,理论必须依据它的实用性来衡量,检验理论的惟一标

准是预测的准确性的观点。现代经济学从传统的实证主义转向证伪主义的过程说明:虽然经验事实是现代经济学第一发展的推动力量和验证基础,但经验对证实主义和对证伪主义的意义不能等量齐观。对于证实主义,经验只是起到确定理论适用的范围,它强调理论被经验“证实”;但在证伪主义那里,经验是一门学科或理论的正确与错误的显示,因而它强调理论最终要被经验“证伪”。西方的大多数方法论研究者坚持波普的证伪主义哲学,在他们看来,直接证实经济理论的前提或假定既无必要又会使人误入歧途;经济理论的根本问题应根据它们想要解释的现象含义加以判断。以经验为依据的检验能够说明某些模式是否存在一定的使用场合。不能说明它们是真是假。

(三) 证伪主义以后的科学哲学对西方主流经济学发展演变的影响

波普的证伪主义把人们的注意力从逻辑实证主义所倡导的对科学命题的静态分析转到科学发展的生动历史上来了。循着这个方向,20世纪50年代以后,历史学派开始兴起。首先是库恩的范式革命,他从社会的、历史的而不是个人理性的角度提出了既不同于逻辑实证主义对科学的静态结构分析和渐进积累模式,也不同于波普的突变革命的动态发展模式的一种量变与质变交替的科学发展模式,即“常规科学和科学革命交替的模式”;“范式”是贯穿这一模式的灵魂和核心。作为既有社会学性质又有认识论性质的“范式”,就是某个“科学共同体”(科学家集团)在某一专业和学科中具有的共同信念,它决定着一门科学的成熟程度,决定着常规科学的存在,决定着科学革命的内容。与波普相比,库恩的模式更符合科学史的事实,也具有较多的辩证法因素。库恩之后,拉卡托斯进行了“框架”革命。他反对波普坚持严格的证伪标准的“素朴证伪主义”,因为从科学史的角度看,如果理论一旦被证伪就遭淘汰,那么许多公认是最佳的科学理论早在萌芽状态就会被摒弃。为补救

波普证伪主义的局限性,拉卡托斯对波普理论进行了修正,在维护证伪主义批判性和理性原则的基础上,提出了精致的证伪主义即“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拉卡托斯认为,科学研究框架由作为基本假定的“硬核”和由各种辅助假设、初始条件构成的“保护带”组成。改变“硬核”就是放弃框架。“保护带”的任务则是通过对辅助假设的调整来保护硬核。这种调整如果给研究框架带来了更多的经验内容,使它说明了更多的事实和现象,则被称为“框架的进步”,而且只有当一个更好的理论出现后才能证伪一个旧理论。因此,拉卡托斯的“研究框架”比波普的“理论”更具韧性。西方主流经济学在理论上普遍接受了证伪主义,尤其是科学研究框架理论。一方面他们用证伪原则逐渐修正自己的理论框架,并用经验数据的证伪取代对理论的证实;另一方面通过对辅助假设的调整来应付目前的危机。近年来获得巨大发展的美国新自由主义经济学以及新古典微观经济学等理论扩大了新古典经济的研究范围,说明了更多的经济内容,同时又保护了建立在“经济人”假设基础上的关于自由竞争市场机制有效性的基本假设,因此被视为“框架进步”。布坎南、科斯、贝克尔、诺斯都是因为对这种“框架进步”的贡献而获得了诺贝尔经济学奖。

作为科学哲学新旧观点分水岭的波普证伪主义哲学对西方经济学方法论研究逐步理论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而且围绕着经验被证伪和科学发展模式等问题的哲学争论及产生的“范式”革命和“科学研究框架”革命都成为经济学方法论的重要指导原则。正如布劳格所认为的:20世纪经济学方法论的全部经历是证伪主义,经济学方法论研究是依据现代科学哲学理论来探究经济学家的思维结构和分析方式。结构和分析方式的中心任务是形成和检验各种可以证伪的经济理论,并把这一任务置于绝对优先的地位。正是逻辑实证主义以后的证伪主义哲学把经济学方法论研究带到了从未有过的繁荣时期,并将哲学对于经济学在理论框架与论证方

式形成中所给予的方法论支持意义重重地突现了出来。

二、实用主义价值哲学对西方经济学的影响

在现代西方的科学主义思潮中,实用主义也是流传较广、影响较大的一种哲学流派。19世纪后半期,英、法、奥一些国家的经济学家以效用价值论结合边际分析,创建了边际效用学派。支撑其理论的哲学基础里有着实用主义哲学的成分。作为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时期的最著名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马歇尔,为了解决现实的社会问题,也把实用主义哲学搬进了自己的经济体系的建构之中。

实用主义发源于19世纪70年代的美国,几十年间实用主义最活跃的中心区域也一直在美国,它的主要学派的代表人物又全都生活在美国。所以实用主义从其形成以来一直是美国的官方哲学。实用主义与美国的这种紧密联系性,是由美国资本主义发展的特点,特别是它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转化的特点决定的。与欧洲各国相比,美国几乎是在没有遇到封建势力阻挠的情况下建立资本主义制度并发展起来的国家。在这种最纯粹的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制度背景下,个人主义、利己主义表现得也最为直接和突出。似乎在这个“自由”的世界里,人人都可以自由放任地去追逐个人的发展、成功、利益和效用。他们把人与人之间的一切关系都看成是谋取个人私利的手段和买卖、契约关系。实用主义完全适应了当时社会的需要,成为为资产阶级追逐个人私利提供直接论证的哲学。

实用主义的基本特点表现为:一是把经验当做世界的基础,把人的认识局限于经验范围;二是以生物学中的进化论为基础,用进化论的生存斗争来解释经验和人类行为;三是注重效用,具有强烈的实用性和实利性。这种自称“行动哲学”、“实践哲学”的最大特点就在于强调立足于现实社会,把采取行动当做主要手段,把获得效果当做最高目标,充分反映了资产阶级在追逐个人利益的经济

活动中,企求成功、追求效用的欲望和对取得实利的关心。

实用主义的价值哲学是 19 世纪 70 年代的边际效用论这一新的经济学体系的哲学基础。这一学说与传统经济学的对立在于:它以经济人最终如何获得最大效用和最大满足为研究对象,把研究范围限定在资源的合理使用或最优配置的领域之内,强调消费、效用和需求,把经济学改造成为以消费、交换、生产及分配的理论体系,以边际均衡原理阐明经济人所遵循的法则,并以数学的方法或数学模型加以解说。其在经济思想史上产生的影响被西方经济学家称之为“边际革命”。实用主义对边际效用论的影响主要表现为:

第一,把建立在生物学意义上的人作为研究目标和主体。受其影响,边际效用论的创立者们把孤立的个人从社会关系中抽象出来,作为经济学研究的主体,把消费作为社会经济生活的首要问题。在他们看来,所谓消费是指个人的消费欲望,它既不受生产的限制,也不具有阶级内容,只是纯生理意义上的消费欲望,生产不过是满足这种消费欲望的手段。

第二,以效用作为行为的出发点。实用主义用进化论的生存斗争来解释人在充满风险与邪恶的社会取得成功、效用的方法。他们注重行为效果对人的效用性,把获得效果当做最高目标。受这种哲学思想的影响,边际效用论认为:所谓效用,不是物品本身的客观属性,而是指物品满足人的欲望的能力。一种物品只要能满足人的某种欲望或需要,能给人一种享乐,或使人免除一种痛苦,就有效用。边际效用学派把个人的心理动机、个人欲望的满足作为研究社会经济生活的出发点和基础。他们认为经济学是完全从属于心理学的学科,是实用心理学。因而,客观经济规律不过是个人的心理状态的外在表现,政治经济学的价值、价格、利息、工资等不过是表现个人心理感受的概念,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运动不过是表现个人追求欲望满足的实现过程。

作为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时期的最著名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马歇尔,为了解决现实的社会问题,他也把实用主义哲学搬进了自己的经济学体系的建构之中。

首先,马歇尔把经济学看成是一种“经济生物学”,是“广义生物学”的一部分,把支配生物界的生存竞争发展规律看做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从而抹煞了人类社会和生物界的根本区别。马歇尔把“自然不能飞跃”的进化论“格言”作为他的《经济学原理》一书的题词,并且说这句格言“对于研究经济学的基础之书尤为适合”,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同生物发展一样,只有渐进,没有飞跃(质变),认为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就是生存竞争规律的表现。由此来证明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社会制度都是社会自然进化的结果,而且以后也只有进化(量变),不会有质的改变。当然,马歇尔经济理论是为当时的资本主义制度进行合理性论证的。

其次,马歇尔把詹姆斯对人性的心理学解释搬进了自己的经济学体系。马歇尔的经济学体系是以心理因素为基础的,这使他与边际效用学派一样,把经济学完全从属于心理学,把经济关系说成人与物的心理反应关系。他用人的主观心理动机来解释人的经济行为,马歇尔认为人的经济行为无不是由满足欲望和避免牺牲这两类心理动机所支配的。其中满足欲望是人们经济活动的动力,促使人们进行某项经济活动,避免牺牲是人们活动的阻力,它制约着人们的经济行为。马歇尔所谓“满足欲望”和“避免牺牲”这两个动机,实际上接受的就是边沁功利主义所提出的并为边际效用学派所宣扬的实用主义观。从本质上看,实用主义与功利主义有相一致的方面。功利主义强调合理的利己主义,实用主义则注重人的认识和行为效果。两者就内容而言都突出了物对人的效用,物主与物主欲望满足之间的关系。在马歇尔的均衡价格论中,当它对需求和需求价格进行说明时,首先用的就是边际效用。只是它对边际效用的解释与边际效用学派的解释不同。后者是从个

人消费角度说明边际效用,即用孤立个人对自己现有物品的主观评价来说明物品随其数量增加而其效用递减,由此引出边际效用,然后用于说明物品价值,再说明商品交换,说明社会经济现象。马歇尔则是从社会交换或流通的角度来说明边际效用,即从商品交换出发,从社会经济现象开始,用一个人对其在市场上购买一定数量商品的主观评价来说明物品边际效用随购买量增加而递减,再说明均衡价格即价值。

三、人性论哲学对西方经济思想的影响

人性理论是人学乃至整个哲学的理论内核。对于人性的理解是经济学研究和经济思想形成的重要哲学前提,也是考察和解释现实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出发点。

在西方经济学中,“经济人”假设首先是与斯密的名字联系在一起的。在成为经济学领域叱咤风云式的人物之前,斯密曾是一位哲学家,他的哲学观点深深地烙上了前人的印记。除了斯密的老师哈奇森的功利主义和关于自然秩序的哲学思想对他的经济思想产生重要影响外,斯密与休谟之间密切的个人关系也为斯密接受休谟哲学思想提供了很重要的条件。斯密在牛津大学期间,正值休谟的《人性论》第一、第二卷在伦敦出版。这部重要的哲学著作在当时的英国几乎没有引起什么反响,而斯密则是例外,他不仅详细地研究了《人性论》,而且对休谟的学识也十分敬重。可以说休谟的人性论哲学是斯密“经济人”假定的理论基础。休谟在《人性论》中指出:人性是一切科学的“首都或心脏”,各门其他科学都直接或间接地与人性有关,都在不同程度上依赖于人,依赖于人的认识。所以哲学应该是研究人性的科学,哲学只有把人性作为自身的研究对象时,才能成为其他科学的基础,才算是真正的哲学。休谟认为,社会经济活动是人类“自私”和“贪欲”这种自然本性的结果,“同情是人性中的一个很强有力的原则”,是人类的道德世界的普遍形式。这些观点直接影响着斯密,使他的“经济人”具有既

有利己性又有同情心的矛盾着的双重人性。

严格说来,“经济人”假设最初并非始于斯密。一方面,在斯密以前就有一些重商主义者表达过这方面的思想。1549年,海尔斯在《关于英格兰王国公共财富的讨论》一书中,就提出了“人是追逐最大利润”的看法;1723年,孟德尔在所著的《蜜蜂的宣言》一书中,也对人作了类似的说明。另一方面,斯密自己也没有明确提出过“经济人”的概念,由于他在伦理学著作《道德情操论》中提出了“道德人”概念,又在《国富论》中对专门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的商人行为给予了详尽的分析和描述,故一些人便把他所描述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概括为“经济人”,据此把他视为“经济人”假设的创导者。

与斯密以前的一些重商主义者关于“人是追逐最大利润”的思想相比,斯密的过人之处就在于他不仅比较系统地展开了“经济人”假定的思路,而且还赋予了新的立意,并把它同自己所建立的古典经济学体系连接了起来。关于斯密“经济人”假定的主要内容有:

(1) 每个人天然是他自己利益的最好判断者,因此应该让他有按照自己的方式来行动的自由。假如他不受到干预的话,他不仅会达到他们的最高目的,而且还能有助于推进公共利益。即从“利己”走向“利他”。

(2) 每个人都关心为自己谋求最大的利益,然而他是社会的一员,不再是脱离别人而独立的。他追求的经济活动只能沿着自然的社会秩序所指定的道路前进。为了达到他自己的目的,他必须激发别人的自爱之情。

(3) 交换使得交换双方的个人利益同时得到满足成为可能。每个人在利用自己的财产或劳动以达到自己的利益时,不得不为了交换而生产,也就是说,为了社会上所有其他成员所决定的目的而生产,并在交换中给别人以好处来换取他所得的利益。

(4) 人类的各种动机(自爱、同情、追求自由的欲望、正义感、劳动习惯和交换)会自然平衡,能使一个人的利益不致和其他人的利益相对立。比如,自爱主要是与同情的动机相伴随的,由此产生的行动必然是在自己的利益中包含了别人的利益。因此,每一个人在追求他自己的利益时,都被一只“无形之手”(“看不见的手”)引导着去促进并非属于他原来意图的目的。在斯密那里,所谓“经济人”就是指以追求自身最大经济利益为根本目的,并以此作为选择行为方式准则的经济主体。

从斯密的思想体系看,利己主义本性(自利的经济人)是演绎出他整个经济自由理论体系的前提和出发点,休谟的人性论哲学则是重要的思想基础。斯密一方面肯定休谟的观点,人的本性就是利己性。换言之,人天生就有一种生存的欲望,为此他才在财源稀少的情况下进行劳动生产。正是这个前提,使得斯密在建立自己的经济体系时,始终把人的利己本性(自利的经济人)作为研究社会经济现象的基本出发点,把经济现象看做是客观的、人类利己本性的表现,并通过逻辑推理使利己主义合理化。《国富论》就是按照“经济人”假定思路进行逻辑推演的理论成果。他认为实现国民财富增长的最好办法是让每个人按照自然秩序自由地从事经济活动,实行“经济自由”,即自由竞争、自由贸易、自由经营、自由雇工。斯密认为自然秩序既从人的本性产生又适合于人的本性的秩序是根源于人的内在本性,即追逐个人私利的利己性。因此,利己的本性是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惟一动力。这种追求自身经济利益,表现人的利己本性的资本主义经济活动的主体就是“经济人”,它是一切经济现象和经济过程的本源。这种追求自身经济利益,表现人的利己本性的资本主义经济活动的主体就是“经济人”,它是一切经济现象和经济过程的本源。斯密进一步认为这种利己主义是具有合理性的。因为每一个利己主义者都需要其他利己主义者的帮助,于是就产生了共同利益,组成了社会。既然社会是由个

人组成的,社会利益是个人利益的总和,那么当每个人在完全经济自由的条件下从利己的动机出发追逐个人利益并获得满足时,也就有效地促进了社会利益的增加,达到了“富国裕民”的目的。可见,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在自由竞争市场机制作用下是统一的。斯密就是这样从人的利己本性出发,引出交换、分工、货币、价值、资本、工资、利润、地租等一系列经济范畴,建立起自己完整的理论体系来说明人的经济活动的。其中“经济人”始终是他经济理论的逻辑起点和分析工具,这是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经济关系的必然反映。只不过他没有像新古典经济学者那样明确地从人性“假定”出发逻辑性地推演出经济“体系”罢了。这也是斯密的“经济人”假定思路在《国富论》中的地位至今仍悬而未决的原因之一。不可否认,斯密的思想体系有其局限性,但贯穿其中的以人为本的人文精神则是应该肯定的。这也是我们理解当今经济学研究出现的向社会化倾向合理回归的逻辑起点。

尽管以后的新古典经济主义对斯密的“经济人”范畴进行了修正,但都没有否认人对利益最大化追求的本性。他们认为,所谓“经济人”就是指“个人的行为天生要使效用最大化”的人类本性。从外延上看,“经济人”不单是指商品生产经营者,而且还包括了消费者、管理者,甚至包括进行政治决策的政治家;从内涵上看,它既指“经济人”对经济利益的追求,也指“经济人”对非经济利益的追求,“经济人”的最根本特征是理性地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经济人”仍然是现代西方经济学诸多流派的根本支柱和核心范畴之一,西方发达的经济事实也有力地证明了“经济人”这一抽象人性的规定的合理性。布坎南等在创立旨在克服政府干预的局限性和缺陷的公共选择理论时,同样是以“经济人”假设为基本出发点的。他论证道:政府的政策制定者同“经济人”一样是有理性的、自私的人,他们就像在经济市场上一样在政治市场上追求自己的最大利益,而不管是否符合公众利益。同样,公民作为选民也是有理性

的、自利的人,其选举行为也是以个人“成本—收益”计算为基础的。由于普通选民无力支付了解政治的成本,因此他们作为有理性的人往往不参加投票。这应该说是合理行为,由此决定了普通选民对特殊利益集团的制约作用是有限的。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往往为代表特殊利益集团的政策制定者所操纵,由此滋生了种种经济和政治弊端。布坎南公共选择理论的一定程度的科学性,反证了“经济人”假设对经济思想形成的有效性。

总之,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哲学与经济学之间的联系是普遍的。我们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他既是一位哲学泰斗,又被称为是第一位具有分析头脑的经济学家。在哲学方法论上,他注重“怀疑的方法”,即总是无偏见地对一个重要问题先摆出对立的观点来,再对它作考察。在他看来,人在实践中,从而在思想中,必须对事物有辨别,有肯定和否定,这样才能得到确定的意义。亚里士多德正是在哲学方法论的影响下,来思考货币的实质和市场交换的艺术的,这就使得他的经济分析具有辩证性、哲理性。他提出市场有两种对立的行为,即经济行为和道德行为。在物物交换中,货币作为交换的中介有着两种对立的形式和趋势:一方面,货币的作用在取得了所需要的货物以满足需要之后就终结了;另一方面货币又以资本的形式出现,引导人们趋向无限度的积累欲望,导致市场一系列伦理问题的发生。我们还可以看到与亚氏同时代的另一位哲学家伊壁鸠鲁,尽管他本人没有专门研究经济学理论,但他提出的“我们的一切取舍都从快乐出发,我们的最终目的乃是得到快乐”的原则,正是后来洛克和边沁对“经济人”心理特征描述的依据,而使其成为斯密及其追随者的古典经济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当我们把考察的视角转向 20 世纪时,哲学与经济学的关系就显得更为密切了。20 世纪初,世界经济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随着经济领域的扩大化、影响经济活动因素的多样性以及各行业、部

门、地区、国家之间联系的广泛性,客观上要求经济理论研究具有整体性观念,社会有机体论和一般系统论就为其提供了有力的哲学支撑。社会有机体论是英国哲学家斯宾塞的社会哲学观点,他认为社会如同生物一样是一个有机整体,由于整体中的各种系统都是相互配合而处于稳定的、均衡的状态,才使得整个社会有机体能正常生存、进化,斯宾塞的整体性观念具有很强的社会学生物化倾向。一般系统论是由奥地利生物学家贝塔朗菲提出的,是对生物机体理论的深化和普遍化,但它较之社会有机体论淡化了生物学的色彩,因而具有更为广泛的适用性。由于这两者都强调了整体性观念,所以,整体性原则被引进经济学的研究领域。马歇尔就在社会机体理论的支持下提出了以供给和需求均衡为基本架构的均衡理论。凯恩斯也是运用一般系统论的整体性观念来分析微观与宏观的现实经济关系的,并提出了闻名于世的“需求管理政策”,创立了他的宏观经济理论,因而被称为“凯恩斯革命”,他本人被誉为经济学界的哥白尼和达尔文。他的代表作《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的经济思想被广泛传播,并为当时的美国总统罗斯福所接受,以致后来成为资本主义国家官方权威的经济理论。如果说在凯恩斯以前西方经济学理论都是亚当·斯密经济学的发展、更新和改造,那么凯恩斯经济学说的产生则是西方经济学发展史上的一个重大转折,它不仅标志着现代西方宏观经济学的诞生,而且因为凯恩斯强调了政府对经济干预的能动作用而导致了西方国家经济从自由主义向国家干预主义的转变,这同时也在哲学上表明他已不再受环境决定论思想的影响而转向了意志决定论。

当西方经济不仅在总量上获得增加,而且在质量上也得到提高时,客观实践就向经济学提出了进行理论总结的要求,西方经济成长理论的提出就是对社会实践理论概括的结果。而直接支撑这种理论产生的哲学基础便是渐进主义的发展观。渐进主义发展观的基础是“社会达尔文主义”的进化理论。“社会达尔文主义”是由

英国哲学家斯宾塞等人把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引入社会领域并经过诠释而形成的。哲学上把这种理论称为“庸俗进化论”，因为它只讲量变，不讲质变；只讲外在矛盾，不讲发展的内在动力；表现在社会领域里只强调改良，而不讲革命。这种渐进的改良主义哲学符合资产阶级本性因而倍受青睐。马歇尔就把它引进了经济学，他认为社会发展和物种进化一样，只有渐进的量变，没有突变和飞跃，进化原理是社会发展的普遍原理；支配生物界的生存竞争、自然淘汰的发展规律也同样适用于人类社会。通过用这种社会达尔文主义的进化论分析社会经济现象，马歇尔提出了关于进化是运动的惟一形式，渐进是事物的正常状态和发展动力等与唯物辩证发展观相悖的观点。事实上，物质的运动除了渐进的进化形式外，还有飞跃的革命形式。渐进为飞跃准备条件，而飞跃完成进化并促进事物的进一步发展。

以上从各种层面、角度所进行的分析都说明了经济思想的形成和经济学的建构始终离不开哲学的世界观牵引和哲学方法论的参与。

从方法论的层面看，现代经济学从传统的实证主义转向证伪主义的过程说明，虽然经验证据是现代经济学第一发展的推动力量和验证基础，但经验对证实主义和对证伪主义的意义不能等量齐观。对于证实主义，经验只是起到确定理论适用的范围，而在证伪主义那里，经验则是一门学科或理论的正确性与错误的显示。先进的主流经济学家是证伪主义者，在他们的经济理论中贯彻了证伪主义的哲学方法论。由此也表明哲学与经济学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性，经济学的理论框架与论证方式之中都有着哲学方法论的支持。由历史反观现实，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无论是经济理论还是改革实践迫切需要有哲学方法论的牵引。邓小平对中国社会主义诸多问题的分析和作出的结论，都是自觉运用辩证唯物主义方法论的结果。

从世界观的层面上看:哲学作为世界观的根本观点,必然会在人类最基本的经济活动实践中表现出来。经济观与世界观是经济哲学题中的应有之义。比如经济与阶级、国家的关系问题,财富的内涵与分配问题,人性对经济主体的影响问题,伦理道德与经济实践的关系问题等,对这些问题的回答都会因世界观的不同而形成不同的经济观点或思想。因此,面对中国经济体制深刻转型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确实需要一种科学世界观的引导。我们曾经有过受唯物主义、形而上学世界观影响而付出沉重代价的教训,也有过在邓小平为代表的实事求是世界观指导下取得的经济改革的巨大成就。失败与成功的经济事实都说明哲学世界观在经济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二节 经济学与哲学的对话

古希腊圣哲苏格拉底说过,“对话”犹如助产术可以把新的真理“接生”出来。经济学与哲学的对话是20世纪末中国学术界出现的一道亮点。中国经济改革实践的深度推进是经济学与哲学对话的现实基础,摆脱哲学的尴尬和经济学的困境是经济学与哲学对话的学理基础,而学科自身的联系性则是经济学与哲学实现结盟的内在根据。时代孕育并呼唤经济学与哲学的对话和交融,其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无疑是有助于哲学与经济学两大学科对自身的批判和反思;有助于当代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研究范式的跨世纪转换与创新;有助于全面而客观地审视中国经济社会面临的诸多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大智慧”出现。

一、经济学与哲学对话的可能性

经济学与哲学对话的可能性来自于学科自身的尴尬和困境,也来自于学科之间的内在联系性。

当代经济学和哲学都存在着内在的矛盾性,“对话”是摆脱各

自在发展过程中的“危机”的必然选择。“经济学危机”主要是指经济学理论研究范式对实证、工具理性的崇尚以及传统政治经济学狭隘视域的限制,使经济学自身发展存在着潜在危机和孕育着的一种结构性转化的可能。世纪之交的经济现代化浪潮把经济学推到了巨学的位置,以至于被称为“社会科学皇冠上的明珠”。尤其在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使经济学的研究更多地注重经济体制改革的现实问题,大量的对策性研究不但突出了经济学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重要地位,同时也赋予了中国经济学新的生命力,使中国的经济学较之以往有了重大突破。但是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经济学研究潜在的危机日益突现出来。主要来自于传统经济学的狭隘视域的限制,以及受西方经济理论对实证、工具理性崇尚的影响。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经济学一直沿用苏联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式。实行改革开放后,传统的经济理论暴露出来的历史局限性以及在当时社会背景下对社会发展所作的一些预见和结论,越来越难以解释当代中国经济发展的现实,人们很难从已有的经典理论里找到解决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经济问题和新经济现象的答案。在僵化的传统经济学受到巨大冲击的情况下,随着经济的对外开放,中国经济学研究的视角开始转向对西方经济理论的引进与运用,希望从支撑西方经济发展的理论中获得解决中国现实经济问题的对策和方案。然而,一个不可忽略的最基本事实是,西方的经济理论植根于西方经济发展的现实,对于中国经济发展的影响力而言,它只能是一种借鉴,而不能成为解决中国问题的钥匙,中国需要符合自身特点的经济学说。一味地与西方经济学“接轨”,甚至视西方经济学为中国改革开放时代的“主流经济学”,其结果可能会越来越远离本国经济的现实,最终的结果同样难以解决经济体制改革中的矛盾和困境。基于此,我国经济学的研究既需要突破传统经济学狭隘视域的限制,又需要克服西方主流经济学派在理论和方法上存在的偏颇与危机,而这些在

客观上要求哲学方法论的引领和人文主义的关照。从这个角度看,经济学研究本身潜伏着“危机”,是经济学通向新的研究范式的转换和发展的前兆。可以说,哲学对经济学的穿透,实际上是经济学的本质对其现象的穿透,哲学对经济的关注,实际上是经济主体对其经济行为本身实存的哲学理念的自觉把握和运用。

“哲学危机”集中表现在哲学研究“纯学术化”倾向,即脱离现实生活,不能应答时代课题,不能反映时代精神,以“形而上”拒斥形而下,哲学功能“政治化”倾向,即背离哲学反思之本性而成为政治解释和论证工具,由此陷入自身的发展危机之中。由于种种原因,哲学的辉煌在今天已黯然失色,“贫困化”趋势在蔓延。在我国,随着市场经济的推进,哲学被冷落的境遇与经济学形成鲜明的反差,以致有人发出“经济繁荣,哲学贫困”的感叹。哲学处于困境,似乎已成为当代带有世界性的问题。与经济学一样,受西方哲学界的影响,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哲学界也出现了“哲学批判”和“哲学终结论”的思潮。从本质上说,这种思潮是消极错误的,因为哲学与时代共存,它以观念的形态渗透于各种理论之中,又以实践的形式存在于各种活动中,哲学不可能走向“终结”,问题在于它是否体现了时代特征,反映了时代内容,真正成为时代精神精华的象征。然而,这股思潮确实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在特定时期下哲学被政治化、工具化、模式化的历史,更反映了当今哲学与改革实践、经济发展严重脱离的现状,由于缺乏对社会经济发展大环境的关心和了解,缺乏对时代新问题的求解精神,缺乏以自己的方式研究经济生活的动力,再加上经济学知识贫乏等原因,致使哲学失去为社会提供方法论指导的生命力而变成苍白无力、抽象空泛的“贫困哲学”,成为一种“象牙塔”里的纯粹思辨,一种为文本作诠释、解读和批判的“形而上”。马克思曾经说过:“哲学不仅从内部即其内容来说,而且从外部即就其表现来说,都要和自己时代的现实世界接触并相互作用。”^[1]对社会奥秘的探索要回到顽

强的经济事实之中去”。这些诤言应当成为我们反思今天的哲学，寻找自身发展契机的重要指导思想。马克思毕生都十分重视对哲学的经济学研究和对经济学的哲学研究。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政治经济学批判》、《资本论》等著作中，他把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运用于经济学，这使他远远高于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家，实现了政治经济学史上的革命性变革，提出了剩余价值学说。在对哲学的研究中，他不是从逻辑的演绎来推导哲学结论，而是从经济事实出发来进行哲学分析，这使他超越黑格尔和费尔巴哈，以唯物史观为标志，实现了哲学的变革。正是由于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这两大发现，社会主义才得以从空想变成科学。马克思研究问题的科学方法与精神应该为我们所弘扬。

以上说明经济学与哲学都存在着各自在发展过程中的危机，摆脱困境的有效途径就是实现经济学与哲学之间的对话和联盟。哲学只有走出形而上学的纯思辨，贴近我国经济改革的伟大实践，才能使自己获得勃勃生机。经济学也要面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复杂事实，用创造性的精神对传统的经济理论和主流的西方经济理论进行哲学批判与反思，才能使自己更适合国情，更有“哲学性”。

经济学与哲学学科自身的内在联系性是经济学与哲学实现联盟的内在根据。

哲学与经济学所思考和关心的是与人类生存及其命运直接相关的两大领域。前者是对人类自身存在的自觉与反思，是在对现实的批判与重构中找寻通向自由之路，在立足现实的前提下面向理想与未来探寻着可能域；而后者则直接面对社会物质生产，面对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事实，阐发社会经济现象研究内在规律。当今社会出现的一系列重大现实问题都与哲学和经济学相关，既要关注利益，又不可忽视道德；既要着眼现实解决目前的任务，又要放眼未来看到人类的长远利益与目标。这就决定了经济

学与哲学的结盟对于解决中国社会发展问题的必要性,而经济学与哲学学科自身的联系性则是两者实现结盟的内在根据。

唯物史观认为:人类社会是一个由政治、经济和文化所构成的有机整体,由于社会的最根本活动是经济活动,社会的最基本关系是经济关系,社会发展的最基本动力是经济矛盾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因此在整个社会结构中,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系统一体构成的经济结构就成为全部社会生活的基础。几千年的人类文明史已表明,经济既是人类“历史的发源地”,又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动力。人类通过经济活动而走向社会,社会经济运动又促进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概言之,经济是整个社会最深厚的基础,这是马克思在19世纪发现的“历来为繁茂芜杂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的一个简单事实”。这一点,随着经济在现代社会的发展,已愈益为人们所承认。根据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历史唯物论原理,作为社会意识的经济学必然是以现实社会经济运动为研究对象,因而现实性就成为经济学研究的基本出发点和客观依据。通过对生产、流通、交换和消费过程产生的问题以及人们在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人与人之间关系问题、对经济运行机制等许多具体经济问题的审视和对策性研究,形成反映经济运行规律、为人们经济活动提供指导的理论。

但是,任何社会、任何时候都不可能存在纯粹的经济行为,因为经济活动的主体是人,而人的行为是与人的心理过程密切联系的,是受人的思想意识控制和支配的,经济研究的对象同样是处于纷繁芜杂的社会现实中人的行为,这就决定了任何时代的经济思想都不会是一种“纯”规律性的描述,而必然是经济学家思维方式、价值取向的体现。所以,研究人的经济行为就不能不研究人的世界观、价值观、思维方式和人所处的地理环境、文化背景、民族心理及其消费习惯等,而这些正是哲学研究的内容。更主要的是,哲学作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总括,研究的是自然、社会、人的思

维发生、发展的最一般的规律,它必然要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各个领域的研究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经济学的研究也不例外。从这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经济学本身又是哲学的经济学。对此,狄慈根的精辟表述是:“精湛的经济学前提是一种精湛的哲学”;贝尔说“为经济提供方向的最终还有养育经济于其中的文化价值系统。经济政策作为一种手段可以十分有效,不过只有在塑造它的文化价值系统内才相对合理”;经济学家熊彼特认为“人类经济行为以及与其相联系的心理过程本身就存在着哲学道理”;经济学家马歇尔也明确地将经济学表述为不仅是一门关于财富的学问,更是一门关于人的学说。这就是说,经济活动具有复杂性,其中存在着经济现象产生的决定因素——人的意识、价值观念与经济行为的关系及经济行为、结果与自然(生态、环境、资源等)的关系等。而这一切最终都可以归结到对人的本性、人与人的关系以及人与世界的关系等的基本理解上,它们就是经济思想的哲学基础。纵观经济发展史可以看到,成功的经济活动离不开哲学智慧。无论是经济学方法论,还是经济理论的具体内容,都得益于哲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直接或间接的作用;无论是古典经济学还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都有着严格的哲学基础;在许多经济学大师的著作中都体现着经济思想与哲学思维的交融。所以,承认一切经济现象、经济活动和经济理论中有经济主体存在的必然性,也就肯定了经济学与哲学的内在联系性以及实现结盟的可能性。面对今天发展的经济事实,如何看待市场内的公平和效率关系,怎样评判社会的经济发展,如何把握经济主体在经济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如何看待经济现象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都需要哲学理念与方法的支撑和引导。

就哲学的性质而言,它以整个世界为研究对象,揭示的是人和外部世界及其相互关系的本质和最一般的、普遍的规律,因此哲学是最高层次的理论思维形式,它以全方位的、深远的思维视角和最

高的理性境界审视世界,以高度的概括性、原则性揭示世界。抽象与深刻是哲学思维的最重要特征,它表明哲学既以现实性为基础,又是对现实性的超越和升华。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哲学,其特殊的功能决定了它既要面对现实的经济世界,又要渗透到经济学思维中,实现对现实经济运动的本质及其内在规律的深刻揭示,即通过对经济现象、经济活动、经济理论的哲学反思,通过与经济学的学科交融,使经济学在总结经济运行规律时,在对现实的经济问题提出解决对策时,不是仅仅停留在对具体经济现象和解决问题的方案或手段的描述上,而是能深入到经济运动的内部,抽象出社会经济发展的本质规定性和带有普遍性意义的客观规律性,在坚持思维的客观性和辩证性的同时,实现对经济活动现实性的超越和升华。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哲学本身就是经济学的哲学。

综上所述,现实的经济活动既属于经济学范畴,又属于哲学范畴。经济学与哲学的对话和交融具有内在的必然性。人们对经济问题研究的本身就内在地蕴含着哲学的思考,而哲学的反思也必然以现实的经济活动为基础。由于现实性,使处在金字塔尖的哲学能回归到经济的土壤之中;由于哲理性,使沉寂在基础的经济学能上升到金字塔尖。从现实性出发获得对经济活动的具体认识,经过哲学的抽象实现对现实的超越,这就是经济学与哲学结合所表现的思维走向,也是哲学与经济学能从对峙走到对话的现代科学综合发展的必然趋势。

二、经济学与哲学对话的现实性

经济社会的崭新变化和迅速发展是经济学与哲学对话的现实基础,而中国经济改革实践的深入推进则为“对话”由可能向现实转变搭建了最重要的平台。

从世界经济的发展环境看,当今世界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在依靠现代科学技术提高社会生产力,以自身的经济

实力在国与国之间的综合国力较量中取胜 因此发展经济、繁荣经济已成为全球的共识。然而 20 世纪下半叶以来 当以经济增长为核心的发展浪潮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时 相伴而来的负面社会效应也是巨大的 人类面临着一系列日益严重的全球性问题的困扰。对国民生产总值和经济高速增长的片面追求 即所谓“高投入、高增长”、“高生产、高消费”造成的资源短缺、能源危机、环境污染、生态失调 城市化进程加快致使城市扩展失控等不可持续发展的问題 反过来影响了经济的发展、社会的文明和人类的繁衍。当代世界的一些社会病的出现就是这种经济主义发展观对人的价值、社会全面发展忽视的结果。国际社会称这种现象为有增长 无发展。恶的增长 其严重程度在于不仅制约着本国的发展 而且直接威胁到他国乃至全人类的生存。此外 正在兴起的知识经济对现实社会的经济制度、经济关系、经济生活、经济伦理以及经济理论产生的重大影响和强烈冲击 人类经济活动中目的和手段、途径之间发生的尖锐对立 这些从不同的层面表明 用经济取代一切 把经济手段当做社会发展的全部 显然是狭隘的 是不利于可持续发展的。从这个意义上说 经济发展需要人文关怀 经济发展中的问题需要经济学与哲学共同审视和做出回应 经济学与哲学只有通过对话才可能提出新的经济发展理论和新的经济发展模式。

中国经济改革实践的深度推进是经济学与哲学对话的深厚基础。从我国的社会主义实践看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使社会生产力获得了长足的发展 也使社会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和人的精神生活经历了前所未有的深刻而全面的变化。经济体制从计划向市场的全面转型 经济社会要求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和谐发展已成为当代中国经济发展的主基调 成为社会文明和进步的直接推动力。

然而 经济体制转型是复杂的。新旧体制的交替并非简单换位 而是一个新旧因素并存、传统与现代化交织、东方与西方汇流 。

各种因素彼此缠绕、相互碰撞、相互渗透的极为艰难的过程。其中,旧体制被扬弃,有的改头换面成为新体制的一部分,有的仍凭借其惯性在某些方面保持优势;与此相对应,新的体制正在建立过程中,某些方面实现了转型,但与之配套的规章、制度等还远远跟不上。与体制的转换相适应,现代因素在不断生长,为社会发展增添了活力,但传统因素仍存在并发挥着作用,表现为或者与现代因素相交融,或者相抵触,或者并行不悖。与此同时,在开放的形势下,西方价值观的精华部分有些已被吸收,并逐渐整合到新的价值观念中,但也有部分糟粕被人们当做现代的东西加以效法,如此等等。经济体制转型的复杂性使经济和社会发展呈现出纷繁复杂、正负共存的情况。比如:一方面是经济持续高增长,另一方面是腐败现象和经济犯罪行为频频发生;一方面是高增长、低通胀的大好宏观经济形势,另一方面是一些企业亏损、倒闭等不太理想的微观经济形势;一方面是市场经济从物质利益上激发了人们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一些经济主体信用资源的严重缺失又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经济体制转型又是深刻的。当前,我国改革发展已进入关键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出现了一些新趋势、新特点,主要体现在八个方面:一是能源紧缺压力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日益突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要求十分迫切;二是城乡发展不平衡、地区发展不平衡、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矛盾更加突出,缩小发展差距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任务艰巨;三是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需要不断提高并更趋多样化,社会利益关系更趋复杂,特别是受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等多方面的限制,统筹兼顾各方面利益的难度加大;四是体制创新进入攻坚阶段,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进一步触及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五是劳动者就业结构和方式不断变化,人员流动性大大加强,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由“单位人”变成“社会人”,社会组织和管理面临新问题;六是人民群众的民主法制意识不断增

强,政治参与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提出了新要求;七是各种思想文化相互激荡,人们受各种思想观念影响的渠道明显增多、程度明显加深,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差异性明显增强;八是社会上存在的一些消极腐败现象以及各类严重犯罪活动等也给社会稳定与和谐带来了严重影响;等等。应当看到,上述新趋势、新特点中包含着不少社会矛盾和深层次的问题,其中有些矛盾和问题还非常尖锐。可以说,这些矛盾和问题发生在经济体制转型过程中,产生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它们既是经济问题,表现为社会需要通过建立合理的经济运行机制实现生产力和经济效益的增长,但同时又与政治、文化、伦理等非经济因素交织在一些,表现出对经济增长的制约性。因此对转型经济的研究,既需要经济的实证分析,更需要哲学世界观方法论的支持,既要分析经济行为本身,更要分析与之相关的社会政治背景、制度结构、政策环境、伦理道德、主体素质等状况,既要关注经济利益,又不可忽视伦理道德;既要着眼现实解决目前的任务,又要放眼未来看到人类的长远利益与目标。使其找到解决诸多经济矛盾的规律性。

理论来自实践,实践的需要是理论得以产生的根本原因,反过来理论研究的目标指向必然是产生自己的实践需要。改革呼唤哲学与经济学的交融,日益复杂的经济系统无疑是经济哲学研究的目标指向。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体制转型时期的特殊性是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经济哲学所必须考察的社会宏观背景和客观依据,也是实现哲学与经济学对话的重要平台。

三、经济学与哲学结合的研究路径

成功的经济活动离不开哲学智慧,经济学家要有哲学头脑,这是被实践检验过的客观真理,经济学家与哲学家的结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和求解经济悖论的必然选择。

近一二十年来,以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科斯为代表的新制

度经济学学者,在坚持主流经济学以效率(生产力)标准为最高尺度的合理性时,对经济研究中只注目资源配置的生产力方面,而无视经济制度及上层建筑等因素的思维方法予以了否定。他们从经济发展是一个完整的过程出发,致力于研究法律、习俗、社会稳定、行为规范、政府和经济制度等在资源配置优化中的作用。这种思维方式在某种程度上恢复了政治经济学全面把握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性视角,其中包含的经济哲学思想内容已越来越引起当代许多学者的关注。我们还可以看到:当瑞典皇家科学院将1998年度的诺贝尔经济学奖授予印度籍的英国剑桥大学教授阿马蒂亚·森(以下简称森)时所引起的经济学界的震动。因为森批评了主流经济学对所谓经济人的理性假设的重视,而忽视亚当·斯密对情感和行为的伦理分析的缺陷;因为森提出了经济学应该与伦理分析结合起来,才能更好地理解和把握现实中的客观经济现象的经济伦理思想;因为森更为明确地指出哲学争端常常是经济学本身的核心问题,对这些问题的兴趣是经济学遗产的一部分,经济学需要对人类福利和社会价值判断作出回答。总之,森“通过把经济学与哲学工具相结合,使有关重要经济问题的讨论重新具有了伦理方面的考虑”,他“在福利经济学的基础研究课题上作出数项关键性的贡献”使之成为自1969年首届诺贝尔经济学奖颁发以来获此殊荣的首例第三世界国家公民。许多学者评价道:对森的理论贡献所作的充分肯定,表明经济学研究出现了向社会化倾向合理回归的发展趋势。从20世纪后10年诺贝尔经济学奖以极高的频率用来褒奖像森一样的经济学家的事实本身,确实可以说明西方经济理论的研究正在沿着经济学与哲学结合的方向发展,这是自斯密以后经济学在研究倾向上的否定之否定。

在经济学与哲学对话史上,有两位伟人为我们树立了光辉的典范,他们是:19世纪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创始人马克思和20世纪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奠基人邓小平。两位伟人

在理论和实践的探索中留下的思想成果是后人进一步开展研究的宝贵财富。

在马克思那里,他的经济学说是与其哲学思维不可分割地融合在一起的。马克思贡献给后人两大划时代的发现和几本巨著就是最有力的佐证。创立唯物史观和提出剩余价值学说是马克思在人类思想史上的两大贡献,对哲学的经济学研究催生了唯物史观的哲学之果;而在新哲学指导下对古典经济学的批判改造又导致剩余价值学说的诞生。这一创造性思维的心路历程是:在新的历史观还未建立的时候,对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促进了马克思新的哲学思维;在新的历史观初步建立以后,政治经济学就被提升为具有革命意义的新的政治经济学。马克思唯物史观的形成阶段主要是以《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简称《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简称《形态》)为代表的。这两本著作虽然都是哲学性的,但其深厚的根基却是经济学的,是对经济学研究的哲学升华。这主要表现为:第一,通过考察现实个人的活动和物质生活条件,揭示了生产劳动是人的最基本活动,从而确立了不同于旧哲学的科学实践观。第二,通过对人的历史活动考察,揭示了“人的社会特质”即人的本质是由生产的物质条件 and 生产关系所决定的,“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从而对人的本质做出了科学界定。第三,通过对人的物质生产活动和思想活动的分析,第一次科学回答了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即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以经济为基础的社会形态理论,以生产力为根本动力的社会发展规律理论,创立了科学的唯物史观。继《提纲》和《形态》后,马克思和恩格斯又发表了《哲学的贫困》和《共产党宣言》。这两本著作是将哲学与经济学结合起来研究社会的创造性成果,它们的发表标志着新世界观的公开问世。在对蒲鲁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页。

经济学思想的批判中,马克思不仅进一步阐述了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而且运用新创立的历史哲学研究政治经济学,促进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诞生。在《哲学的贫困》中马克思明确认识到对“交换价值的理解”是“整个问题的基础”,从而为新政治经济学的建立应当以什么为基础,指明了方向。《共产党宣言》(简称《宣言》)的发表,代表着马克思主义新世界观的问世,也是马克思和恩格斯长期致力于将哲学与经济学相结合,进行创造性研究所取得的理论和实践硕果。这集中表现在贯彻于《宣言》始终的基本思想和《宣言》提出的历史任务上。《宣言》的基本思想是:“每一个历史时代的经济生产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和精神的的基础。”^①它强调历史发展的动因是社会的经济生产发展,反对离开历史、离开社会经济活动、离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从抽象的理性或不变的人性出发寻找历史根据的历史唯心论。《宣言》的历史任务是:“宣告现代资产阶级所有制必然灭亡。”这一结论是运用新的哲学世界观,对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进行社会经济剖析得出的。《资本论》是马克思毕生研究的思想结晶,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与方法论相辅相成紧密结合的成功典范,更是历史唯物主义哲学方法于经济学研究之中的生动体现。马克思从研究、解剖资本主义社会的细胞“商品”入手,运用哲学的矛盾分析法,揭示出商品的二因素、劳动的二重性;在继承古典经济学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创立科学的劳动价值论;在以唯物史观深入到剩余价值普遍形式的考察中,创立了完备的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理论、地租理论、生产劳动理论、剩余价值理论以及经济危机理论,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运动的矛盾、规律和本质作出了最深刻的揭示。可以说,贯穿在《资本论》始终的指导思想主线就是对历史内在本质之最深刻揭示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理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32页。

这是我们理解《资本论》在理论形态上所表现出来的商品——货币——资本等等范畴的逻辑递进之现实基础。可以说,《资本论》把马克思的哲学和政治经济学结成了一个完整的唯物主义世界观。因此,当马克思的经济思想被提升到哲学的高度,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也就当然地替代了古典经济学的地位。以上分析可以看到将哲学与经济学研究相结合是马克思剖析社会奥秘的一生不变的研究路径,正是通过这种相得益彰的内在结合,马克思得以走向历史的深处,将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这两大发现贡献给我们,成为人类历史上永垂不朽的伟大思想巨人。

如果说马克思当年正是从最基本的经济生活出发,自觉地运用哲学的辩证思维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问题,从而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以及人类社会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那么在今天,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质及其规律的全面认识同样需要哲学世界观和方法论,需要哲学的睿智与经济学的结合。对于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来说,邓小平的贡献是伟大的。他继承马克思分析社会问题的经济哲学研究路径,面对改革开放环境下中国社会经济领域的诸多现实问题,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如果说马克思对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目的主要是为了揭示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性,科学地批判资本主义社会,那么邓小平对唯物史观的运用则是为了解决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及其在一个和平与发展为时代主题的环境下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走出一条中国特色之路的问题。纵观邓小平思想轨迹,可以看到他一直是从小经济哲学的视角看待中国的经济改革、研究中国的经济问题、提出中国的发展理论的。这里的经济哲学视角,不仅指国情等内生条件,而且指国际环境等外在条件;不仅指地域差异等空间背景,而且指历史、民族风俗习惯和传统等时间进程;不仅指生产力性质、结构、水平的多层次性,而且指政治、文化、主体等多极维度;如此等等。因此从农村到城市,从沿海到内地,从民主法制到多党合

作,从经济建设到国防,从“一国两制”到世界格局,从物质文明到精神文明,所有这些都在邓小平考察研究中国经济发展的视野之内。概而言之,邓小平就是从经济与政治、经济与社会、经济与文化、经济与主体等一系列经济与非经济的矛盾关系中考察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发展问题的。这种思考既是基于对中国现实经济问题的客观分析,又是站在唯物史观的哲学度对社会主义作出的一种崭新认识。作为对当代中国经济学的理论前沿和基本经济问题的哲学反思,其全部思想成果凝聚在邓小平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哲学之中,并成为指导中国改革开放的宝贵精神财富。

笔者认为,在经济学与哲学的对话中,研究哲学的理论思维与现实经济活动的结合部,展开对经济活动的基本要素、内在矛盾、制度结构、道德伦理等一系列问题的哲学透视,应该说是件很有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工作,因为它毕竟是为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实现哲学、摆脱当代哲学的贫困开辟了一条有效的途径。

参考文献

1. 厉以宁 :《经济学的伦理问题》,生活·读书·新知 1995 年版。
2. 叶敦平等 :《经济伦理的嬗变与适应》,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
3. 汪丁丁 :《在经济学与哲学之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4. 张一兵 :《回到马克思》,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5. 陈新汉 :《当代中国市场经济的哲学审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6. 李京文 :《2000 年中国社会全景》,团结出版社 1999 年版。
7. 郑杭生 :《当代西方哲学思潮概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8. 高鸿业 :《西方经济学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9. 吴易风 :《英国古典经济学理论》,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
10. 樊钢 :《公有制宏观经济理论大纲》,上海三联书店 1992 年版。
11. 休谟 :《人性论》(上下卷),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12. 斯密 :《道德情操论》,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13. 刘文 :《贫困地区经济增长和减缓贫困》,山西经济出版社 1997 年版。
14. 阿瑟·奥肯 :《平等与效率》,华夏出版社 1999 年版。
15. 刘放桐等 :《现代西方哲学》,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16. 方崇桂等 :《经济学说史》,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17. 鲁明学等 :《西方经济学说史概要》,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18. 王进等 :《现代经济哲学》,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3 年版。
19. 陈炳才 :《道德经济学》,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8 年版。
20. 彼得·科斯洛夫斯基、陈筠泉 :《经济秩序理论和伦理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21. 葛新全等 :《知识与可持续发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年版。
22. 周小亮等 :《新世纪的角逐》,广东旅游出版社 1999 年版。
23. 戴尔·尼夫 :《知识经济的影响力》,新华出版社 1999 年版。
24. 陈彩虹 :《给点大智慧》,广东经济出版社 1999 年版。
25. 余少波 :《社会生产力新论》,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26. 郭湛 :《人活动的效率》,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27. (美)道格拉斯·C. 诺斯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28. 钟鸣等 :《两极鸿沟——当代中国的贫富阶层》,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9 年版。
29. 张理智 :《人本主义经济学》,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8 年版。
30. 张家禄 :《资本论与市场经济》,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8 年版。
31. 何玉长等 :《知识就是力量》,广东旅游出版社 1999 年版。
32. 郭剑雄 :《二元经济与中国农业发展》,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9 年版。
33. (美)尼考拉斯·莱斯切尔 :《认识经济论》,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34. 朱国宏 :《经济学视野里的社会现象》,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35. 陈湘舸:《新市场社会主义导论》,上海三联书店 1998 年版。
36. 陈宗胜等:《中国经济体制市场化进程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37. 魏英敏:《新伦理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38. 张雄:《历史转折论》,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5 年版。
39. 程恩富:《充分认识哲学对经济行为分析的积极效应》,《中国社会科学》1999 年第 2 期。
40. 鲁品越:《知识经济时代与生产力理论的重构》,《教学与研究》2000 年第 9 期。
41. 李强:《中国大陆的贫富差别》,中国妇女出版社 1989 年版。
42. 夏英:《贫困与发展》,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43. 张雄:《经济学的哲学传统论略》,《天津社会科学》1999 年第 4 期。
44. 王永春:《社会主义本质与改革的关系》,《理论与实践》1998 年第 23 期。
45. 刘光辉等:《中国共产党人消除贫困的伟大创造——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反贫困的理论与实践》,《晋阳学刊》1999 年第 1 期。
46. 韩庆华等:《社会主义所有制实践与理论的新发展》,《理论探讨》1999 年第 2 期。
47. 苏增添:《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的哲学思考》,《理论前沿》1999 年第 13 期。
48. 安福仁:《关于市场经济体制的理论分析》,《财经问题研究》1999 年第 8 期。
49. 谌克祥:《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改革中发展》,《社会

主义研究》1999年第3期。

50. 朱冬英:《关于道德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适应”与“超越”的辩证》,《南京大学学报》1999年第1期。
51. 曾祥云:《经济哲学:哲学与经济学的联盟》,《中国社会科学》1998年第5期。
52. 陈章亮:《论哲学与经济学结盟的重大意义》,《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1998年第5期。
53. 钟文菁:《两极分化与公平问题刍议》,《广东社会科学》1999年第2期。
54. 张建伟:《西方经济学的贫困与中国经济哲学建设》,《中州学刊》1998年第6期。
55. 陈超南:《经济哲学三议题》,《河北经贸大学学报》1998年第5期。
56. 胡义成:《经济哲学并非学园的专利》,《南昌大学学报》1999年第3期。
57. 胡义成:《有中国特色“股份制社会主义”的经济学——哲学根据》,《南京社会科学》1998年第4期。
58. 陈彩虹:《经济道德与经济制度》,《新华文摘》1999年第1期。
59. 陈雪英:《试析经济人的道德行为》,《江西社会科学》1999年第3期。
60. 樊新民:《90年代中国城市贫富差距评述》,《社会科学研究》1999年第3期。
61. 纪昀:《1998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述评》,《学术界》1999年第2期。
62. 刘志彪等:《人本主义导向与中国经济学发展》,《唯实》1999年第4期。
63. 徐怀东等:《论生产力标准是实践标准的历史化展开》,

《文史哲》1999 年第 5 期。

64. 谭秋成：《关于产权的几个基本问题》，《中国农村观察》1999 年第 1 期。
65. 沈湘平：《理性范式、人的发展阶段与“理性经济人”假设》，《社会科学》2000 年第 2 期。
66. 汤传明等：《关于失业和就业问题的思考》，《上海大学学报》1999 年第 2 期。
67. 程恩富等：《西方产权理论的哲学审视》，《经济经纬》1999 年第 2 期。
68. 谢鹏程：《寻求公平与效率的平衡》，《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2000 年第 1 期。
69. 曾小彬：《公平与效率及其相互关系》，《中南财经大学学报》1999 年第 4 期。
70. 巫云仙：《我国所有制改革的重大理论突破》，《北京联合大学学报》1998 年第 1 期。
71. 张维迎：《信息经济学与博弈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72. 焦国成：《关于诚信的伦理学思考》，《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2 年第 5 期。
73. 孙智英：《信用问题的经济学分析》，中国城市出版社 2002 年第 8 期。
74. 龙静云：《防范信用缺失的治本之策》，《道德与文明》2004 年第 1 期。
75. 郭东乐、李越：《我国经济转轨时期的市场无序和混乱原因》，《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3 年 1 月 5 日。
76. 杨鲁慧：《法制、信用、公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三大基石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齐鲁学刊》2004 年第 1 期。
77. 檀传杰：《论道德建设与制度安排的互补关系》，《现代哲

- 学》2001 年第 1 期。
78. 刘李胜 :《制度文明论》,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3 年版。
79. 杨国荣 :《论道德自我》,《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2001 (2)。
80. 徐大建 :《经济学家如何讲道德》,《道德与文明》2002 年第 5 期。
81. 陶国富等 :《经济改革中社会道德量的回归与进化》,《社会科学》2000 年第 8 期。

后 记

现实的经济活动既属于经济学范畴,又属于哲学范畴。人们对经济问题研究的本身就内在地蕴含着哲学的思考,而哲学的反思也必然以现实的经济活动为基础。经济学与哲学的结合是内在的,经济学是哲学的经济学,哲学是经济学的哲学。由于现实性,使处在金字塔尖的哲学能回归到经济的土壤之中;由于哲理性,使沉寂在基础的经济学能上升到金字塔尖。从现实性出发获得对经济活动的具体认识,经过哲学的抽象实现对现实的超越,这就是经济学与哲学之间的彼此渗透和相互交融。正在我国哲学界和经济学界兴起的经济哲学研究体现着这种学科交叉融合的思维走向。

撰写此书是一个哲学工作者对经济改革实践所作的思考。中国社会已步入 21 世纪,经济体制转型带来的社会矛盾和问题突出,它们既是经济问题,同时又与社会的政治、道德、文化等因素交织在一起,而对这些问题的思考需要经济学与哲学的结合。探究哲学思维与经济生活的结合部,展开对经济活动的基本要素体、经济活动的物质形态、经济活动的内在矛盾、经济活动的制度结构、经济活动的伦理道德等现实问题的哲学反思,应该说是件很有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工作。因为它毕竟使我能更富有现实性地认识哲学,认识哲学与经济、哲学与经济学原本就有的不可分离性。就是在这样的理论思维中,我深深感觉到了经济为哲学提供的养料是如此丰富以及哲学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的地位,摆脱当代哲学的贫困就必须回到最顽强的经济事实中去。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参阅了大量前人和时贤的研究著作,一些较有影响的观点也为本书所采用。在此,我向有关作者致以最

诚挚的敬意和感谢。

需要说明的是 ,书中的观点或见解系笔者多年思考、研究的成果和心得 ,一些概念或提法的界定与阐述不一定很全面、精确 ,这些当由作者自负。书中疏漏、不足之处敬请专家、同仁批评指正。

黄家瑶

2006 年 12 月